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23 期



4874 $\frac{6}{10}$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附錄……………（ 1 ～ 290 ）

附錄三：

修正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第 2 冊)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共 18 案)

原子能委員會	15 案	(284 至 298)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 案	(299)
核能研究所	2 案	(300 至 301)

文化部主管(共 157 案)

文化部	115 案	(302 至 416)
文化資產局	14 案	(417 至 43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3 案	(431 至 44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 案	(444 至 447)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3 案	(448 至 45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案	(451 至 452)
國立臺灣博物館	2 案	(453 至 45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 案	(455 至 457)
國家人權博物館	1 案	(458)

科技部主管(共 26 案)

科技部	25 案	(459 至 483)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 案	(484)

(第 2 冊 284-484 案 共 2 冊總計 484 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編印

110.1.25

民主議改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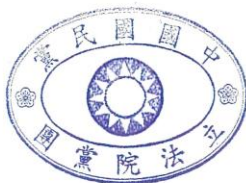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致使國外核醫藥物供貨不足，然而查 109 年原能會雖有辦理生產核醫藥物業務並供應有關病患使用，但是在 110 年度卻沒有將該項業務列為預期之施政績效，恐怕在疫情未歇之際，損及我國有關病患之治療權益。此外，再查原能會預算書中列 109 年績效成果，指出在確保核電廠機組安全，執行核電廠運轉、核廢料處置及除役管制作業上，有所於核一廠主變壓器至開關場間連絡鐵塔拆除作業之視察，以及拜訪核電廠從業人員與地方人士，就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理多方聽取意見；然而，卻在 110 年度之預期績效載列上，該項業務有所缺漏，並沒有列為 110 年度預期績效。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核電廠運轉及除役之管制工作，以及穩定國內外核醫藥物供需作為，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洪子楠

連署人：



271

284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9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

第 款第 項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1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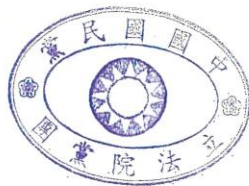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10%

【☒】凍結數：10%

案由：

原子能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合計編列 210 千元。惟目前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110 年是否如期赴大陸地區考察或參與相關會議仍有待商榷。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0%；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原子能委員會就 110 年度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評估派員赴大陸地區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並研議參與會議之替代方案，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撤

110.11.20

285

27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 款第 項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107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

 【☒】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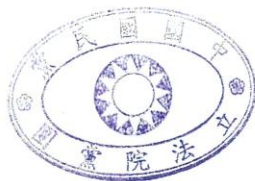
案由：

原子能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合計編列 3,107 千元。惟目前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110 年是否如期出國考察或參與相關會議仍有待商榷。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0%；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原子能委員會就 110 年度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評估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並研議參與國際會議之替代方案，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86

306
273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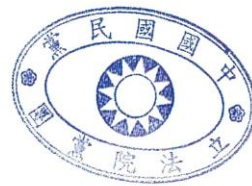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7-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原子能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 3,107 千元(P72)，派員出國訪問交流研討及相關會議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凍結上述各分支計畫項下「國外旅費」60%，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煥章



287

333

B6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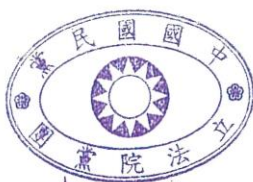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改為主決議：

依台電公司低放最終處置計畫之規劃，本應於 105 年 3 月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惟迄今仍溝通成效不佳致未獲地方政府同意辦理地方公投，相關處置計畫選址作業遲滯不前；而高放最終處置計畫部分，已於 2018 年進入選址作業階段，但台電公司現地調查作業因地方政府及民眾反對而無法進行。政府重視核廢料問題，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第四次會議，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並展開社會溝通。惟迄今，台電公司相關高、低放最終處置及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選址作業，仍未有實質進展。

目前國內核廢處置困難在於公眾溝通及核廢場址選定的問題，沒有任何地方願意接受核廢料。原能會為核能與核廢料管制的安全主管機關，應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的選址作業，並要求台電公司加強選址作業之地方政府協商公與眾溝通。爰決議要求原能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88

288

128

12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修正

單位預算書頁次：20頁

17款1項2目1節-5248011020原子能科學發展

【V】歲出—【V】凍結：1,000千元

說明：

本院於2018年決議，台電應於2020年底前將核四1744束燃料棒運出，原能會主委謝曉星於2020年10月15日表示，已運出1504束，仍剩240束，經查，截至2021年1月仍尚未運出完畢，亦即違反本院決議，顯見原能會未善盡監督台電之責。

應積極要求 於2021年第一季完成外運之責

又，針對重啟核四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已成案，將於2021年舉行公投，惟原能會主委於2019年09月23日表示核四無重啟可能，原能會應積極與社會各界及民眾進行政策溝通。

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

爰凍結1,000千元，請原能會於第十屆第三會期結束前，針對上開議題進行檢討，並提出規劃、執行核四公投客觀事實之政策宣導預計期程書面報告，送交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89

4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歲出部分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原子能科學發展-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

預算金額：3300 萬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300 萬元

預算書頁數：5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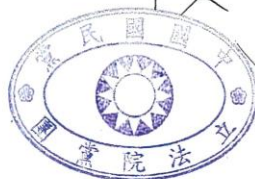
案由：

去前 10 月底，日本政府表示計畫將福島第一核電廠淨化後含有放射性物質氙的核廢水排入海中。此消息一出後，日本民調有高達 55% 居民不同意將廢水排入海裡。原能會只表示，一旦日方確認排放期程，將即時加強對台灣海域的輻射監測，以確保國民健康。如此重大之日本核廢水排放一事，卻未見我國政府有關單位表達抗議，究竟核廢水排入海中後，會不會影響台灣周邊海域及海洋魚類資源產生風險，都未見政府清楚說明或提出有關報告釋疑，根本陷國人健康於不義。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

鄭麗文

林錫山



290

303
290

賴士葆-撙節委辦費(核電廠除役及海域調查)(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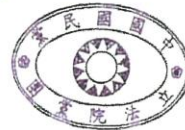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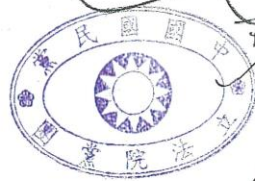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原子能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強化核能電廠除疫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編列委辦費 29,694 千元(P53)，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辦理法規、輻射安全、除疫工程技術及輻射調查等研究評估，惟執行內容說明項目與 109 年度相同；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強化核能電廠除疫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項下「委辦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33

29/3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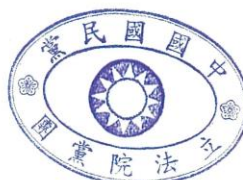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原子能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編列 18,007 千元。其中，辦理「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且未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健康檢查之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編列 3,500 千元，查該計畫 108 年、109 年法定預算分別編列 10,000 千元、9,700 千元，為維護居住於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之民眾健康，請原能會說明為何該項計畫預算於 110 年度大幅減少之原因，並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0.1.20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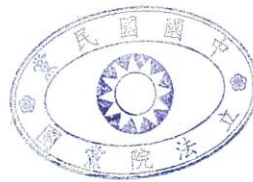
274

原子能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游離輻射安全防護」計畫項下
「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編列委辦費 1,619 萬
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
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委辦費 200 萬元。

提案人：

費鴻春

林奕華



293

361
298

賴士葆-撙節委辦費(新興輻安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134)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原子能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編列委辦費 16,190 千元(P59)，委託研究單位辦理天然放射物品調查、放射物質審查、鋼鐵回收熔煉及放射診療設備等案評估研究，惟執行內容說明項目與 109 年度相同；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議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項下「委辦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34

294

原子能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游離輻射安全防護」計畫項下
「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編列委辦費
928 萬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
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委辦費 100 萬元。

提案人：

費鴻泰

林英華



295

300
297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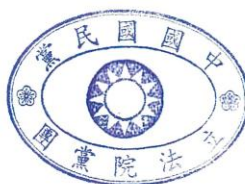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核一廠於 108 年 7 月邁入除役階段，原子能委員會也已於 109 年 10 月完成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俟環保署通過環評審查後，原子能委員會就可核發核二廠除役許可。核一、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因相關審查案尚未獲新北市政府審查核定，迄今仍無法啟用，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始終無法取得共識。乾式貯存設施是核電廠除役之必要設施，乾式貯存設施無法啟用，將無法退出反應爐內之用過核燃料，以進行除役拆廠作業，將影響核一、二廠除役時程。原子能委員會作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除應持續做好用過核燃料貯存之安全管制，也應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計畫、加強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商，以儘早啟用乾式貯存設施，順遂核電廠除役工作之推動。爰決議要求原能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23 吳欣

連署人：



296

程

已 撤 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子能委員會

案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科學支出—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核設施安全管制」56,07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依各類視察發現核能電廠違規件數統計資料，自 100 年度至 108 年度，我國核電廠計有違規案 69 件，而係由核能電廠發生異常狀況後主動回報者等最多，計 27 件（占違規總件數之 39.1%），其次依序為駐廠視察 19 件（占 27.5%）、大修視察 11 件（占 15.9%）、專案視察 10 件（占 14.5%）及不預警視察 2 件（占 3%）；顯示該會雖執行每日駐廠視察，惟異常狀況卻仍多屬發生後，由核電廠主動回報狀況，宜研謀改善，爰凍結十分之一，俟三個月內向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常金平



第1頁

297

276
K54

賴士葆-撙節委辦費(核子反應器安全與除役前期管制)(135)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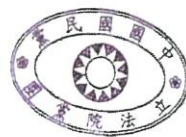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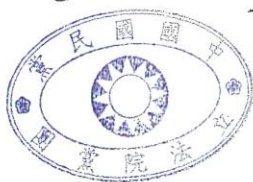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7-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原子能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編列委辦費 42,000 千元(P63)，委託國內核能相關機構執行核電廠安全研究等案評估研究及策略研析，惟執行內容說明項目與 109 年度相同；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項下「委辦費」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書報



135

298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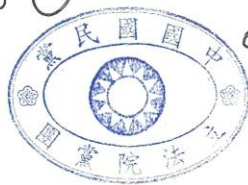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主決議：

原能會因台電公司未能如期擇定低放處置候選場址，於 105 年 6 月要求台電公司將蘭嶼貯存場遷場與低放處置場選址計畫脫鉤，並於 106 年 3 月審定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要求台電公司應於 8 年內完工並啟用集中式貯存設施。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107 年 3 月會議決定：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儘速規劃辦理遷場事宜，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執行進度。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於 108 年 3 月之第 4 次會議中決議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惟迄 110 年 1 月仍未見突破性進展，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恐遙遙無期，原能會作為放射性廢棄物管制之主管機關，應加強蘭嶼貯存場安全管制並積極監督台電公司推動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爰決議要求原能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孔文吉



0121

連署人：

299

賴士葆-光纖網路更新(137)

已 撤 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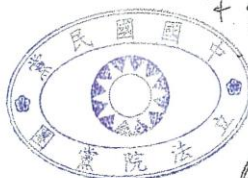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綜合計畫與核物料暨安全管理，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547 千元(P34)，其中新增光纖骨幹網路交換器設備更新建置，較 109 年度增加 18,19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綜合計畫與核物料暨安全管理，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撤

林榮華



374

127

300
17

賴士葆-貯存孔區清除經費(138)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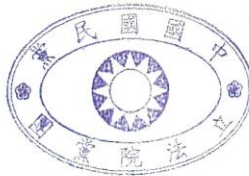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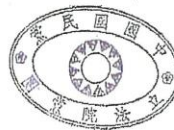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輻射管制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理，編列一般事務費 35,625 千元(P39)，其中貯存孔區清除工程費用增加 2,84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輻射管制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理，項下「一般事務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楊文豪



301

335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 年中央公務-5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改主決議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文化部-歲出

預算數：11,888,79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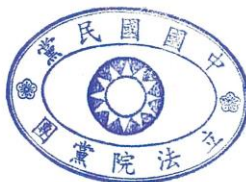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47

案由：有鑑於中央政府自 108 年甫施行文化基本法，宣示文化施政的使命在於「文化治理」，而非「治理文化」，以「文化民主化」為核心，讓公民為主體，建立由下而上的文化治理新模式，實現「部部都是文化部」，並保障所有人的文化公民權。文化部現行透過每 4 年召開 1 次全國及地方文化會議，以及行政院藉文化會報之召開等，來實踐文化治理體系；請文化部應持續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及全國文化會議，並結合常態性文化論壇及文化政策專業論壇，以達提升我國各級政府機關之文化施政思維，及促進跨機關共同合作推動文化政策之效益，從而強化實踐公民為主體，由下而上的文化治理體系。

依文化基本法規定定期召開

提案人：

洪孟楷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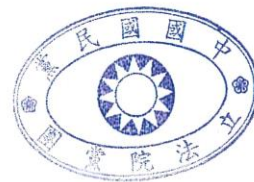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117 千元(P134)，參加兩岸文物文化產業交流及相關訪問會議等；考量兩岸政治關係及疫情蔓延邊境鎖國，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俟確定可以成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奕華



303

340
10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

歲 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1.工作計畫名稱： <u>國外旅費</u> 預算金額： <u>6,552</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134】</u> 提 案 擬減列數： <u>6,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u>【】</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文化部於 110 年度預算「 國外旅費 」共計編列 655 萬 2 千元 ，提案 減列 600 萬元 。 文化部預算「國外旅費」係屬辦理派員赴各國參加文藝展覽、參與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考察及參訪各國文藝產業等。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穩定，出國計畫恐難以落實，故提案刪除文化部「國外旅費」600 萬元。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304 立法院 2017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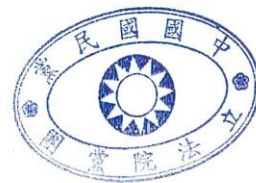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 6,552 千元(P134)，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相關會議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凍結上述各分支計畫項下「國外旅費」60%，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英華



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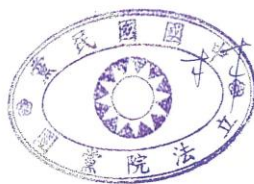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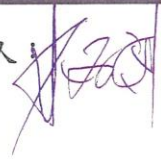
339

9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文化部及所屬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預算金額： <u>536,412 千元</u> 預算書頁次：【p.145-149】									
提 案									
擬減列數： <u>3,000 千元</u>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文化部 110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196 人及勞務承攬 298 人(非典型人力)，合計 494 人，相關預算案數合計 2 億 8,590 萬元。經查：文化部雖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配合凍結勞動派遣人力，但整體非典型人力數及相關經費仍逐年遞增，妥適性及合理性仍有檢討空間，應秉持節原則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確實檢討並嚴格控管非典型人力之運用。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更應遵守並積極督促所屬單位，爰此提案刪除文化部 11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300 萬元。									
類別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決算數		108 年度決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預算案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臨時人員	文化部	80	50,825	116	70,429	137	96,388	138	98,968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9	9,004	28	13,212	29	16,694	31	19,029
	台灣文學館	8	3,649	19	8,383	19	9,120	19	9,500
	臺灣交響樂團	1	610	8	4,096	8	4,306	8	3,955
	臨時人員小計	108	64,088	171	96,120	193	126,508	196	131,452
勞務承攬	文化部	120.4	66,032	151	71,184	96	45,617	95	43,49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85	9,000	69	27,964	77	32,638	77	35,308
	鐵道博物館	0	-	0	-	51	33,841	63	40,287
	台灣文學館	55.33	25,847	29	15,751	50	28,100	54	30,379
	臺灣交響樂團	17	8,073	9	4,230	9	4,960	9	4,980
	勞務承攬小計	277.73	108,952	258	119,129	283	145,156	298	154,448
總 計		386	173,040	429	215,249	476	271,664	494	285,900

提案人： 

306

169

15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6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

預算數：449,357 千元

建議【☒】減列數：14,236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196 人及勞務承攬 298 人，非典型人力合計 494 人，相關預算案數合計 2 億 8,590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8 人，預算增加 14,236 千元。又根據文化部 107 年決算、108 年決算至 109 年及 110 年預算，文化部臨時人員人數及經費逐年遞增，妥適性及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為秉持撙節原則，並控管非典型人力之運用，爰針對文化部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人員維持」預算 449,357 千元，減列數 14,236 千元。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307

187

16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536,41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66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87,05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66 】
<u>提 案</u>
擬減列數：百分之一
擬凍結數：百分之一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一般行政」預算，規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 87,055 千元，其中 40,422 千元將用於「辦公室清潔美化、佈置、出版品管理、檔案管理、防護、訴訟、印刷、獎牌製作、消防檢查、員工文藝康樂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一般庶務等雜支，辦公大樓各項活動與公共管理必要支出費用」，此一大項就幾乎佔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半額預算，然究竟花了多少預算在「獎牌製作」或「辦公室清潔美化」，從預算書中無法清楚看到，是否有浮濫編列情況，無法立即從預算書得知，不利於監督行政部門預算使用情形。截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5,52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3.6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述工作項目預算需求分拆條列，以利立法院監督，減列該項預算百分之一，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一，上述減列與凍結預算部分不包含「消防檢查、員工健康檢查」，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308

林德福

201

168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x]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頁

科目：21 款 1 項 1 目 節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87,05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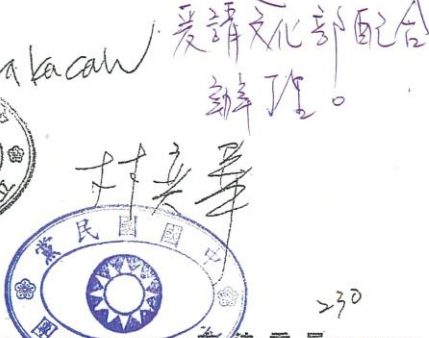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x]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文化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十分之一，俟文化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天財 Sra Kacaw
110.元.20.

30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9/

49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6 頁

21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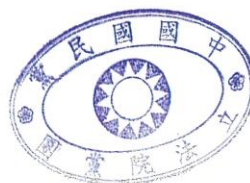
科目：「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正副首長特別費」1,179 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案由：鑑於公共電視 109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七屆董監事審查會議，會議過程公開錄影呈現給國人的畫面，竟是執政黨推薦 9 位逕自修改公視董監事審查會議「出席 3/4 同意」的規則適用在下次開會進行實質審查，政治力赤裸裸介入修改內規凌駕法律之上，牴觸基本法理，違反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需全體審查委員 3/4 同意」規定；李永得部長竟配合批評最大在野黨「政治綁架」，文化部相關作業，違背行政中立原則，未盡溝通之責任。爰針對「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正副首長特別費」編列 1,179 千元，凍結 1/2，俟文化部督促公視董監事審查會議應依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需全體審查委員 3/4 同意」規定進行，文化部相關人員加強行政中立相關課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萬池



310

392
126

教文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21-1-2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2-7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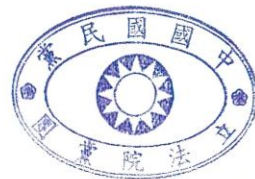
案由：

文化部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分別新增「05 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計畫」、「06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及「07 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分別作為文化科技創新研究、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及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等，但前述三項計畫之目標及預期成果不明，爰提案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林錫山



311

295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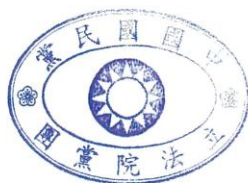
民主決議
改為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按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調查結果，目前藝術工作者從創作、行政到技術人員，欠缺工作穩定與合理報酬之相關保障，又最低標搶標致藝術工作者權益受損，尚未落實《文化基本法》所揭櫫之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權益。文化部應於 110 年底前透過各種行政措施及訂定相關規則，如訂定契約指導原則、推廣藝文採購制度、推動關於保障勞動權益以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知識，以確保藝文工作者合理待遇及改善藝文工作環境。

提案人：

陳超明



31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9484萬7千元

建議：凍結5%

近年，屢發生地方政府因規畫開發建設，進而審議施工範圍內可能之文化資產，並作出不具保留價值決議而引發爭議，使文資提報人、文資團體等質疑地方政府有球員兼裁判之嫌，而造成文化資產流失之缺憾。

為保存我國文化資產，文化部應針對此問題，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使涉及到地方政府主導之開發計畫所審議之文化資產案件，交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審議，以達客觀公正之效，避免地方政府為達開發之目地而不惜犧牲文化資產之憾事。

爰凍結文化部110年度預算案「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9484萬7千元5%，待文化部於兩個月內，提出避免地方政府因自辦開發而作出不公正之文資審議決議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版本，送交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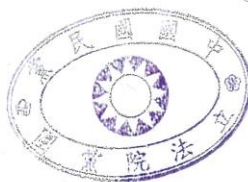
494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業務」計畫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說明 2.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編列 1,572 萬元，主要係辦理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規劃、研究與合作事項之推動及執行，此工作本屬機關間應做之事，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算業務費 100 萬元。

提案人：

費鳴森

林英華



314

2016

1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236,42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國外旅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8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68 】
<u>提 案</u>
擬減列數：18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規劃「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國外旅費」經費編列 180 千元，根據衛福部疾管署網頁顯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全球」發布第三級：警告(Warning)，代表「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為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減少國內防疫壓力，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減列該項預算 180 千元，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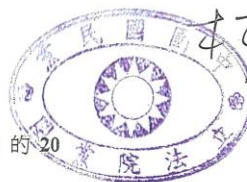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315

3 的 20



林德福

129
16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預算數：180 千元

建議 ☐ 減列數：

☒ 凍結數：60 千元

案由：文化部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之「**國外旅費**」預算部分為辦理歐洲文化管理與文化政策網絡（ENCATC）考察計畫。鑑於自去(109)年以來此論壇都已改成線上模式，以及考慮歐洲今年疫情持續加劇，考察計畫未必將可如期成行，爰凍結 60 千元，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林錫山



316

198

6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政策規劃與研習」

本年度預算數：~~9484~~萬7千元

建議：凍結5% ~~470萬5千元~~

過往，許多發生爭議的文化資產審議案件中，檢視其審議委員名單，通常缺乏民間專家或團體代表，導致審議過程無法反映民間意見，所作成之決議與長期關心文化資產之社會團體人士產生巨大落差。

文化部應針對此問題，修訂「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明定民間專家或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3/8，以確保外聘委員名額當中，民間專家或團體代表亦佔有至少一半名額，為民間立場發聲。

爰凍結文化部110年度預算案「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9484萬7千元之5%，待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法版本，以確保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中，民間專家或團體代表佔有一定比例名額，送交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17

47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236,42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媒體公關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辦理文化傳播推廣等相關業務活動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5,29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69 】

提 案

擬減列數：百分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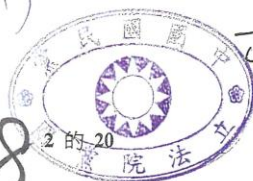
擬凍結數：百分之五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規劃「媒體公關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辦理文化傳播推廣相關業務活動」經費編列 5,293 千元，較文化部 107 年同筆預算編列 4525 千元，增加 768 千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5,52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3.6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減列該項預算百分之五，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五，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媒體公關、文化傳播推廣聲量與評估傳播效益與是否有將政府非公開資訊，洩漏給側翼製圖等相關議題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林德福

200

2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9頁

21款1項2目-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辦理2021全國文化會議」

【V】歲出—【V】凍結：~~10,000千元~~

說明：

全國文化會議目的為蒐集公民對各種文化議題的意見及討論，作為政府政策擬定之方針，又2019年6月5日公布施行的《文化基本法》第22條第二項規定「文化部應每四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

2017年全國文化會議於2017年9月2、3日辦理完竣，共計產出226項建議、預備會議計產出200項建議，並置有建議事項後續追蹤管考機制，應每6個月召開一次管考會議並公告追蹤列管情形，然網站更新止於2019年8月，此後便未再公告追蹤情形。

又，全國文化會議將於2021年再一次召開，~~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辦理2021全國文化會議」10,000千元~~，請文化部於第十屆第三會期結束前，盤點2017年全國文化會議產出之建議最新辦理情形專案報告，送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豐
邱顯豐 319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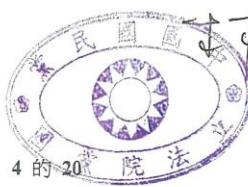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236,42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辦理文化消費參與行為調查等工作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4,5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70 】
<u>提 案</u>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百分之一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規劃「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辦理文化消費參與行為調查等工作」經費編列 4,500 千元，根據衛福部疾管署網頁顯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全球」發布第三級：警告(Warning)，代表「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換言之，國內很多藝文活動減少消費，絕大主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表演取消或延期，是否有其必要性在 110 年進行文化消費調查，仍有很大商榷餘地。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一，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仍須辦理文化消費參與行為調查等工作」之必要性書面報告後，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320

198

165

110 年 文化部預算提案 1 P.7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綜合規劃業務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	24,14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訊軟硬體設備費	凍結 2,200 千元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綜合規劃業務、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4,146 千元。查該筆預算於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907 萬 9 千元，然 110 年度預算卻增加 1506 萬 7 千元，顯有浮編預算之嫌，且該筆預算於 105 年起至 108 年已分別編列 2267 萬、2984 萬、2458 萬及 2260 萬作為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之用，實不應再編列此項預算，爰建議**減列 2,2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柯建群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21

224

19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

歲 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u>
預算金額： <u>14,034</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72</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綜合規劃業務</u>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 <u>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u> 」，編列 <u>預算 1,403 萬 4 千元</u> ，提案凍結 20%。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編列 1,403 萬 4 千元，係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計畫，本案為協助文化部文化科技發展分析及政策制訂，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以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之相關應用及服務。然其中建置全國藝文參與大數據儀表板作業，需收集國內藝文活動之參與者（觀眾）資料，以進一步關聯勾稽分析之資料庫，本計畫部分內容涉及個資法及民眾隱私權保障，據文化部表示，本案將以委外方式辦理，文化部應注意民眾個資及隱私保障，於簽訂委外契約時，妥慎訂定執行規範，俾計畫執行過程符合規範。故提案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預算 20%，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個資及隱私保障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322

198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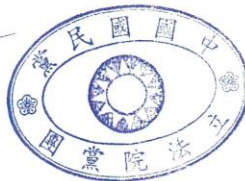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改為主決議：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向下「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導計畫」編列 1,403 萬 4 千元，係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個案計畫，本案為 110 年度新增計畫。經查，該計畫資料庫建置內容涉及個人資料蒐集，爰請文化部執行該計畫時採去識別化、資料加密機制及強化資安措施等，並於採購案內請承攬廠商簽定保密切結書，確實依個資法與隱私權保障等相關規定妥慎訂定執行規範，以保障民眾隱私權。

提案人：



3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文化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文化部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110 年度編列 1403 萬 4 千元，係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個案計畫。據預算書說明，該案係為協助文化部文化科技發展分析及政策制訂，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以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之相關應用及服務。預計期程 110 至 114 年，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1403 萬 4 千元。由於文化數據資料蒐集及分析等涉及個人資料及隱私，若以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參與、欣賞文化展演活動之條件、代價，恐有礙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權利，更不利文化藝術之推廣，文化部應提出具體個資保護及運用措施規範，方得執行。爰針對文化部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110 年度編列 1403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林錫山



324

172

1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預算金額：17,400千元 預算書頁次：【72】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提案

擬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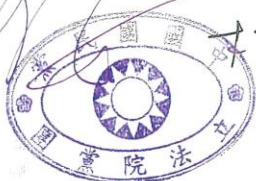
擬凍結數：20%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編列預算 1,740 萬，提案凍結 20%。

本案係辦理文化部數位內容流通規格制定與規劃、存證機制及服務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以建構台灣標準之版權數位化機制、發展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臺及建構文化內容授權平臺，從館藏內容前端之權利識別、認證、存證，到後端之利用、授權、分潤，預期可增進文化內容授權運用及創新加值。然有關版權認證、登錄與授權等事宜，涉及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文化部應妥慎建置內容版權之確認、登錄與授權等機制，俾確保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益。故提案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預算 20%，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該計畫內容版權之確認、登錄與授權機制相關作業計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瓊

325

林英華 232

19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文化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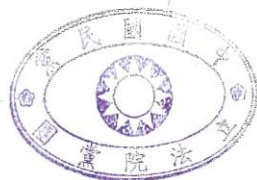
分支計畫：

案由：文化部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110 年度編列 1740 萬元，為「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個案計畫，屬 110 年度新增計畫。據文化部說明，本案係以透過建立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臺，由文化部針對整體環境訂定標準規範、應用模組開發及文化鏈布建，提供該平臺基礎系統開發及初期營運驗證。透過平臺串接內容之業者端與用戶端，提供登陸、存證、驗證、授權等服務。並利用區塊鏈技術特性，連結國內數位館藏內容，提升我國數位文化內容授權產值。惟有關版權認證、登錄與授權等事宜，涉及原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應妥慎建置內容版權之確認、登錄與授權等機制，俾確保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益。爰針對文化部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110 年度編列 174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良

林錫山



326

121

158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 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48

科目：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原列金額： 550,613 千元

☐ 刪減 ☒ 凍結： 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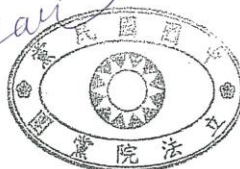
案由：針對文化部 110 年度編列「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計畫」預算共計 550,613 千元，預計用於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等工作。惟該計畫經費過去年度未能有效發揮原住民族文化設施之規畫設置功效，編列顯有不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預算編列暨原住民族文化設施設置規劃專案報告，並經該會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天財 Sra Kacaw

110.3.20



32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書委昌諒，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96

110 年 文化部預算提案 4 P.7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辦理文化設 施工程協調	8,653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督導相關業務	減列 1,5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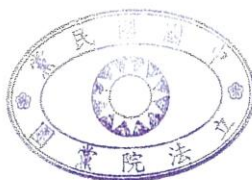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相關業務」編列 8,653 千元。查文化部於本筆預算中編列 150 萬元作為「委託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履約管理參考手冊編纂」，然編纂就字義上僅係蒐集資料再予以編輯，文化部內應有能力自行處理，實不宜再擴編此項預算，再者，該筆 150 萬之委辦費用中，人事費用竟高達 107 萬元，復匡列 28 萬 7 千元為教育訓練費，反觀專家訪談及資料蒐集僅編列 8 萬 6 千元，顯不合理。爰提案減列 1,500 千元，以撙節公務預算。

提案人：

馬子昌

柯志華



328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22

189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文化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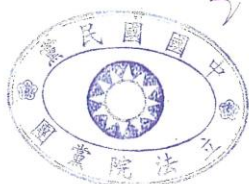
案由：文化部 110 年度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事業推展」編列 300 萬元為執行「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另分別於「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及「臺灣文學館業務-博物館智慧升級」等科目編列預算，執行該計畫。根據文化部說明，該計畫係秉持科技人文共融精神，由文化部串聯所屬 7 間博物館共同執行，主要工作分為科技防災、智慧管理、研究修復及多元傳承等 4 個面向執行；然現行各館所之營運模式多採行科技管理措施，數位修復之技術亦發展多年，究竟各館之需求為何，「智慧升級」之目標為何，文化部應提供具體之內容及檢視標準，避免重複投資。爰針對文化部 110 年度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事業推展」編列 5187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林錫山

建議撤案



江啟臣

329

110
15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550,61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博物館事業推展—國外旅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76 】

提 案

擬減列數：12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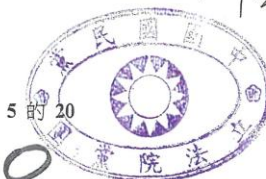
擬凍結數：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規劃「博物館事業推展—國外旅費」經費編列 126 千元，根據衛福部疾管署網頁顯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全球」發布第三級：警告(Warning)，代表「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為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減少國內防疫壓力，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減列該項預算 126 千元，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330

林德福

197

1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235,83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78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51,81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78 】

提案

擬減列數：百分之一

擬凍結數：百分之一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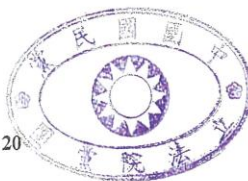
110 年度文化部「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預算，規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 51,812 千元，其中 25,435 千元將用於「本館、展示大樓、湖畔圖書學習中心及園區清潔、各項委外人力、訴訟、活動宣傳、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文康活動費」，此一大項就幾乎佔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半額預算，然究竟花了多少預算在「活動宣傳」或「各項委外人力」，從預算書中無法清楚看到，是否有浮濫編列情況，無法立即從預算書得知，不利於監督行政部門預算使用情形。截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5,52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3.6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述工作項目預算需求分拆條列，以利立法院監督，**減列該項預算百分之一，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一**，上述減列與凍結預算部分不包含「員工健康檢查」，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林德福

林德福



33/6 的 20

259

220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刪：凍100萬 【✓】凍結數：5,000萬元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編列 7 億 6,691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消防檢查、機電維護等基本維護、園區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保險、修復再利用等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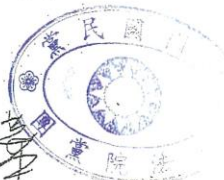
查該計畫原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3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49161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65 億 5,943 萬元，辦理期程 106 至 115 年，財務評估自償率為 29.84%，後因與台鐵局就土地取得、財務、合作方式之協商結果，以及博物館建置工作內容龐雜，且須同時執行文資修復設計與工程、博物館籌備、鐵道資源典藏研究、園區開放公共服務等繁複項目，執行人力與能量不足等因素，爰提報修正計畫，雖修正後預定計畫期程不變，惟計畫總經費由原定 65 億 5,943 萬元調增至 88 億 9,043 萬元，增幅達 35.54%，且財務分析自償率由 29.84% 降至 12.30%，計畫淨現值為負 108 億 3,102 萬 1 千元，預估 106 至 115 年平均每年政府須編列預算 8.89 億元、116 至 135 年平均每年仍須編列 2.71 億元，以支應該園區每年之營運成本，對於政府財政負擔加重甚鉅，文化部應加強園區營運策略。此外，對於上述各項博物館建置工作之具體期程，應提出完善之管考機制，爰提案本項凍結 ¹⁰⁰5,000 萬元，俟文化部針對未來國家鐵道博物館之營運策略以及各項工作之管考機制提出具體計畫，並將相關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易安



林榮華



332

210

1.5.11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1-5 3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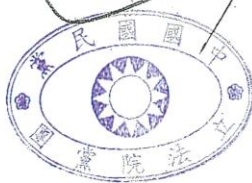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84,398 千元(P84)，列有館區事務維護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25,225 千元成長 42.6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支援，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進度過於緩慢

提案人：

也放映造成騷亂！

500



林英華



333

341
1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789,24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83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臺北機場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國外旅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3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84 】

提 案

擬減列數：23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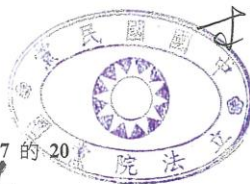
擬凍結數：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規劃「臺北機場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國外旅費」經費編列 239 千元，根據衛福部疾管署網頁顯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全球」發布第三級：警告(Warning)，代表「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為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減少國內防疫壓力，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減列該項預算 239 千元，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334

7 的 20

196

1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預算數：23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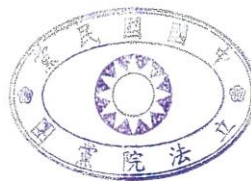
【✓】凍結數：120 千元

案由：文化部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目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239 千元辦理世界鐵道博物館會議交流計畫。考慮今年上述會議已完全改用線上會議舉辦，且俄羅斯今年新冠疫情持續加劇，會談未必將可如期實體進行。爰凍結 120 千元。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林錫山



335

180

16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20 款 1 項 3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編列 766,917 千元，其中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消防檢查、機電維護及水電、通訊等基本維護，計列 86,148 千元（含辦理相關展覽活動等政策宣導費 2,50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2,50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立法委員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336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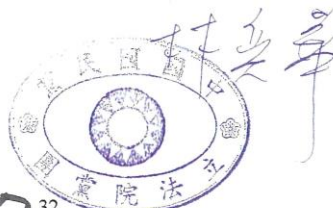
20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102,59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頁 85】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擬減列數： 12,394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0,259 萬 6 千元，其中市場流通及拓展辦理策劃國家館參與國際展會、派員參與國際重要展覽、拜會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業務 12,394 千元。鑒於新冠肺炎國外疫情仍未緩和，能否順利出國參與各項展會、展覽及拜會活動，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 12,394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337³²

123

1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歲出部分

單位名稱：文化部

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1 億 259 萬 6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500 萬元

預算書頁數：8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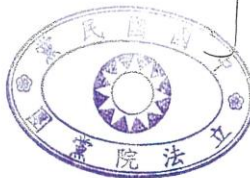
案由：

文化部策辦台灣文博會竟爆出策展人遭荷蘭事務所跨海踢爆經歷不實一事，嚴重斲傷文博會形象，更凸顯文化部督導策辦台灣文博會有檢討之必要。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郭庚

林長昇



338

184

17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

<u>歲 出</u>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102,596 千元 預算書頁次：【8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編列預算 1 億 259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0%。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編列 1 億 259 萬 6 千元經費，其中 7,168 萬元用於推動市場流通與拓展計畫，主要係推動搭橋計畫協助產業與國際接軌，加強各類型通路媒合、拓展國際市場；策劃參與國際展會，結合國際及企業資源，整體行銷臺灣文化生活品牌；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派員參與國際重要展覽等。然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搭橋計畫推動，鑑於全球疫情嚴峻，國際間人員流動降低，文化部宜運用現代科技資源加強規劃網路作業平台之應用，並強化線上展示與交易媒合，俾協助業者降低疫情之衝擊並拓展商機。故提案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算 20%，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339

楊瓊瓔

237

立法院

改主決議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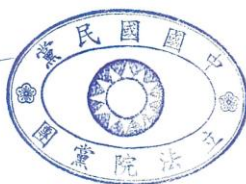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文化部

改為主決議

案由:文化部推動搭橋計畫係結合臺灣文博會之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交易展示平台,協助業者與國際買家進行交流媒合,鑑於疫情發展之不確定性,文化部應加強應用數位科技工具,整合虛擬通路,建立線上展示與交易專區,並發展線上洽商機制,以協助業者降低疫情之衝擊並拓展商機,爰請文化部就前述內容通盤規劃,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政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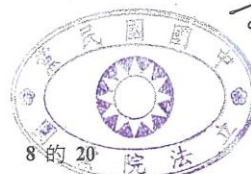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u>
預算金額：1,213,2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大陸地區旅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9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85 】
<u>提 案</u>
擬減列數：99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規劃「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u>大陸地區旅費</u> 」經費編列 99 千元，根據衛福部疾管署網頁顯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全球」發布第三級警告(Warning)，代表「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為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減少國內防疫壓力，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減列該項預算 99 千元，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341

林德福

195

1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1,213,2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83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國外旅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9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85 】

提 案

擬減列數：29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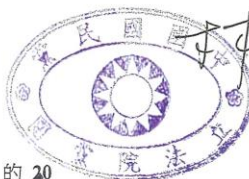
擬凍結數：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規劃「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國外旅費」經費編列 295 千元，根據衛福部疾管署網頁顯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全球」發布第三級警告(Warning)，代表「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為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減少國內防疫壓力，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減列該項預算 295 千元，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9 的 20
342

194

161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增刪：

【✓】凍結數：

併教委會決議
凍結 4000 萬

十分之一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編列 1 億 259 萬 6 千元，其中 7,168 萬元係用於推動市場流通與拓展計畫，主要係推動搭橋計畫協助產業與國際接軌，加強各類型通路媒合、拓展國際市場；策劃參與國際展會，結合國際及企業資源，整體行銷臺灣文化生活品牌；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派員參與國際重要展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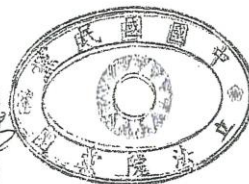
由於搭橋計畫係結合臺灣文博會之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交易展示平臺，於展會期間洽邀國際買家來臺，協助業者與國際買家進行深度交流、交易媒合、拓展國際市場，臺灣文博會原定於每年 5 月份舉辦，109 年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未能如期舉行。且考量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後，消費者及企業之行為模式發生改變，網路購物及線上交易蔚為潮流，文化部應加強運用網路作業平臺，深化線上展示與交易媒合之規劃，以期協助文創業者降低疫情衝擊並拓展商機，爰提案本項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就後疫情時代如何協助文創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與交易媒合提出具體計畫，並將相關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喜面
蔣偉安

蔣偉安

林奕華



343

208

195

修正

3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9、85 頁

21 款 1 項 4 目 節 01-2

【 】歲入—【 】增列：

【 】減列：3,000

【✓】歲出—【 】減列：

【✓】凍結：~~5,000~~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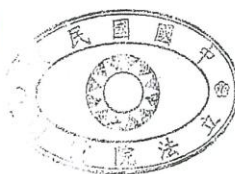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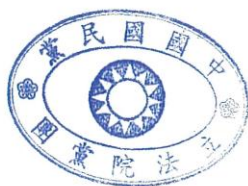
✓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中之「2. 市場流通及拓展」，原列 7,168 萬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鑑於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搭橋計畫推動，加之疫情發展之不確定性，文化部應運用現代科技資源加強規劃網路作業平台之應用，並強化線上展示與交易媒合，俾協助業者降低疫情之衝擊並拓展商機，並為爾後發生不確定性疫情時之替代方案。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00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344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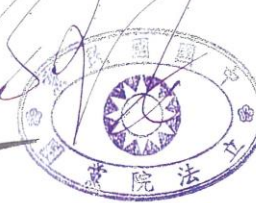
18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

<u>歲 出</u>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u>83,298</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86</u> 】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 <u>產業集聚效應推展</u> 」編列 8,329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1 千萬元。	
本計畫係為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以及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園區等相關經費。文化部主管有華山、花蓮、臺中、嘉義及臺南 5 個文創園區，其中臺中文創園區由該部所屬文化資產局營運管理，其餘華山、花蓮、嘉義及臺南等 4 個園區均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花蓮園區因民間經營不善終止委外營運，文化部宜儘速完成後續營運之招商事宜；另嘉義文創園區因整建作業遲未正式營運，文化部允宜督促加速完成，俾利園區產業聚集效益。由於計畫執行情況不佳且尚有多處待改進，故「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 <u>產業集聚效應推展</u> 」預算 8,329 萬 8 千元應酌予減列 1 千萬元。	

提案人：楊瓊瓔


 345  林英華 234

2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文化部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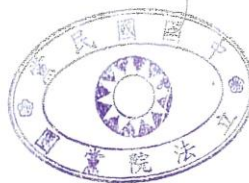
分支計畫：

案由：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計畫編列 8329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7410 萬 5 千元增加 919 萬 3 千元(增幅 12.41%)，係為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以及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園區等相關經費。然部分園區營運狀況不佳，如花蓮園區於 108 年底終止委外經營契約後，由文化部暫管迄今，嘉義文創園區已完成委外營運簽約多年，惟遲未正式營運，文化部應積極研擬改善之道。爰針對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計畫編列 8329 萬 8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林錫山



346

169

修正**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凍結100萬

建議【 】增刪：

【✓】凍結數：

五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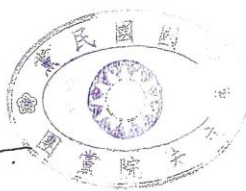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2「產業聚集效應推展」編列 83,298 千元，主要係辦理文創園區經營管理、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等業務，惟「空總文化實驗室」位居台北市核心地帶，其跨年度發展計畫原由文化部文創司執行，規劃將空總舊址打造為台北市重要之藝術聚落，然而，空總文化實驗室在第一期發展計畫（107-108 年）結束後，第二期計畫（109-116 年）卻僅執行一年就無預期暫緩，對外僅以「文化部將重新檢視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定位」作為說明，讓整個文化界與關心藝文的民眾都難以接受，有關「空總文化實驗室」之定位以及未來規劃，事關整體文化政策及台北市之都市發展，文化部有責任向社會大眾清楚說明，爰提案本項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提出完整之空總文化實驗室發展計畫，敘明後續規劃及各項目之具體辦理期程，並將相關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送內入委員會專案報告處理)

提案人：

蔣易安



蔣易安



林英華

347

211

1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

歲 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u>
預算金額： <u>167,906</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87</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u>50,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 <u>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u> 」編列 1 億 6,790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5 千萬元。
本計畫內容包含(一)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以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 1 億 4,202 萬元、(二)辦理華山 2.0 新建工程及相關行政作業等業務 2,588 萬 6 千元(含資本門 1,790 萬 6 千元)。經查，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總經費 32 億 3,315 萬 9 千元，分別將軟、硬體委託文策院及營建署辦理，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軟、硬體部分之預算執行率均不及 1 成，預算執行率不佳，故提案減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算 5 千萬元。

提案人：楊瓊瓊

348

楊瓊瓊

335

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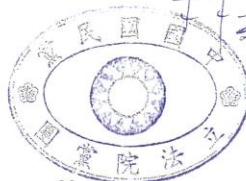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167,9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頁 87】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擬減列數：2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6,790 萬 6 千元，惟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8,846 萬 5 千元，其中補助文策院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截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轉列實現數者計 852 萬 1,364 元，占預算數 1 億 5,000 萬元之比率為 5.68%，新建工程相關業務經費 3,846 萬 5 千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實現數 9 萬 3,450 元，占預算數 3,846 萬 5 千元之比率為 0.24%，軟、硬體部分之預算執行率均不及 1 成，應請文化部針對個別落後原因研擬因應對策，協調承辦機關加強辦理外，爰提案 減列 20,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楊敬



33

349

174

161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併教委會決議

本年度預算數：

凍 4000 萬

建議【✓】刪：

1,000 萬元

【✓】凍結數：

-2,000 萬元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6,790 萬 6 千元，主要包括：1.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以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 1 億 4,202 萬元。2. 辦理華山 2.0 新建工程及相關行政作業等業務 2,588 萬 6 千元（含資本門 1,790 萬 6 千元）。經查，軟體計畫部分，截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轉列實現數者計 852 萬 1,364 元，占預算數 1 億 5,000 萬元之比率為 5.68%；硬體工程部分，截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實現數 9 萬 3,450 元，占預算數 3,846 萬 5 千元之比率為 0.24%，預算執行率顯然過低。文化部辦理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分別將軟、硬體委託文策院及營建署辦理，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軟、硬體部分之預算執行率均不及 1 成，應針對個別落後原因研擬因應對策，協調承辦機關加強辦理，爰提案本項凍結 2,000 萬元，~~併教委會決議~~併教委會決議文化部針對「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軟、硬體建設之進度提出管考機制，並將相關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彙報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萬安

林奕華

蔣萬安



350



209

rah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4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

預算數：167,90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83,95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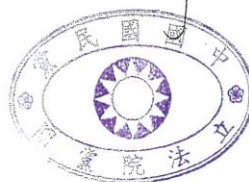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編列 167,906 千元，用以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及辦理華山 2.0 新建工程。該計畫分為軟體與硬體兩部分，其中軟體部分係與文策院簽訂契約以專案補助計畫方式辦理；硬體工程部分則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軟、硬體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68%及 0.24%，執行率極低，辦理情形大幅落後，110 年編列之 167,906 千元能否如期支用，不無疑義，既計畫推動已大幅延宕，為確實檢討改進，爰針對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4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編列 167,906 千元，凍結 83,953 千元，俟文化部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林錫山



35/

182

169

已 撤 案

35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9、87 頁

21 款 1 項 4 目 節 04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04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原列 167,906 千元，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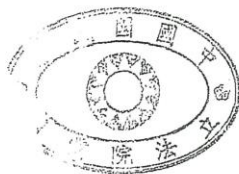
說明：

查「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109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8,846 萬 5 千元，其中補助文策院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委託營建署代辦新建工程相關業務經費 3,846 萬 5 千元。軟體計畫部分截至 9 月 15 日止轉列實現數者計 852 萬 1,364 元，占預算數 1 億 5,000 萬元之比率為 5.68%；硬體工程部分截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實現數 9 萬 3,450 元，占預算數 3,846 萬 5 千元之比率為 0.24%。預算執行率均不及 1 成，文化部應針對個別落後原因研擬因應對策，協調承辦機關加強辦理，俾如期完成計畫目標。爰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林美華



撤案：陳超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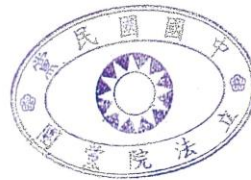
352

212
199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業務」計畫項下「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編列 3,3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文化場域體驗創新、工藝科技研發傳承，以設計驅動創新，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軟實力等，但相關經費用途不明確，目標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

費鴻泰 林奕華



353

225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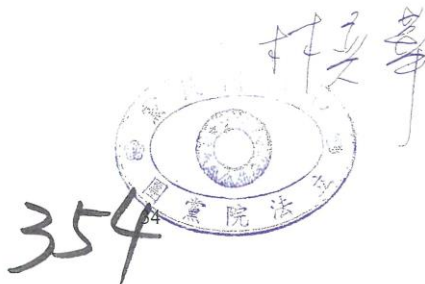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預算金額：747,95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頁 87】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擬減列數：5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編列 747,958 千元，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乃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7 條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規定於 108 年正式設立，為行政法人組織。110 年度係文策院全年營運之第 2 年，預計營運經費 747,958 千元；另規劃執行 5 項專案計畫經費 270,820 千元，合計 1,018,778 千元，經費需求全數由文化部補助。以上顯示文策院自 108 年度設立以來，該院營運及推動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幾乎全數仰賴文化部捐(補)助，惟創設行政法人制度之目的，係期以新的公部門組織型態，以較具彈性及企業經營之管理方式來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且文策院之收入來源非僅受限於政府捐助款，應請文化部積極督促文策院開拓財源，爰提案 減列 50,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敏



175

16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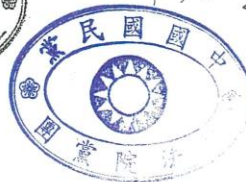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〇 〕 歲出

機關別： 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87科目： 21 款 1 項 4 目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原列金額： 747,958 千元〔 ☐ 〕 刪減 〔 ☒ 〕 凍結： -74,795 千元

案由：針對文化部 110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中，編列輔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預算金額共計 747,958 千元。根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三條，該院之業務範圍包括「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市場之拓展及國際合作；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著作權輔導及其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事項。」惟該行政法人設置近二年，對於符合前揭條文，與原住民族文化內容方面之推動工作欠缺成效，未能有效協助策進原住民族文化內容產業之發展，其輔助預算編列顯有不當，爰提案凍結 -74,795 千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預算編列暨原住民族文化內容推動策進規劃專案報告，並經該會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35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

歲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1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u>
預算金額： <u>18,40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88】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 <u>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u> 」編列 1,840 萬元，提案凍結 50%。
本計畫係以專案補助方式委託文策院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期加速文化科技資源投入內容產業加值與近用，結合「臺灣數位模型庫」數位內容，建構與營運「高階數位素材庫」，以及推動創作社群與業者參與，開創有效營運模式，提供數位內容產業創新應用，降低產製成本，促進數位文化資源流通與加值，提升內容產業之產能與創作能量。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各年度工作內容及預算未見明確規劃，故提案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預算 50%，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瓊

楊瓊瓊 356 236 203

改主決議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改為主決議：

針對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之調查，文化部 2018 年時表示於 2019 年預算「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及跨域整合」項下，將匡列 300 萬進行對影視音產業從業人員勞動條件之研究案。

文化部雖已於 2019 年執行「我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非典型勞動條件型態」委託研究案，透過質性研究釐清非典型定義、勞動環境數據盤整、影視音勞動結構及工作型態；並續於 2020 年續執行「109 年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勞動情形調查」，透過問卷方式瞭解從業人員之契約、工時、薪資、保險、職災、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等內容，然因疫情影響問卷回收不易，迄今仍未有相關研究成果。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於 2021 年 3 月底將上開研究案結案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張志

35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

預算金額：1,680,1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大陸地區旅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5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8 】

提 案

擬減列數：155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規劃「**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大陸地區旅費**」經費編列 155 千元，根據衛福部疾管署網頁顯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全球」發布第三級：警告(Warning)，代表「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為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減少國內防疫壓力，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減列**該項預算 155 千元，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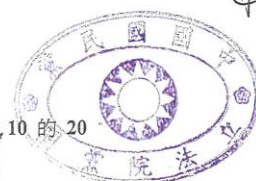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林德福

林德福

358



188

m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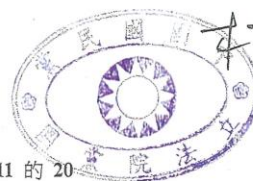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u>
預算金額：1,680,1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國外旅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9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89 】
<u>提 案</u>
擬減列數：291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規劃「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u>國外旅費</u> 」經費編列 291 千元，根據衛福部疾管署網頁顯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全球」發布第三級:警告(Warning)，代表「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為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減少國內防疫壓力，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減列該項預算 291 千元，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11 的 20

359

189
1116

110 年 文化部預算提案 2 P.8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影視及流行音樂 策劃與發展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12,38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	減列 4,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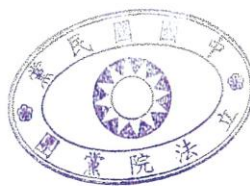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編列 1238 萬 6 千元。然文化部本筆預算於 106 年僅編列 467 萬 4 千元、107 年編列 526 萬 7 千元、108 年編列 731 萬 1 千元、109 年編列 811 萬 4 千元，顯見文化部本筆預算除逐年增加外，110 預算數更較 109 年大幅增列 427 萬 2 千元，顯不合理，恐有預算浮編之嫌。爰建議減列 4,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子君

林英華



360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67
23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21-1-6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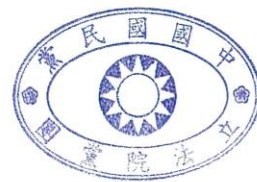
案由：

文化部第 5 目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之「1. 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編列 1238 萬 6 千元。但文化部本筆預算於 106 年僅編列 467 萬 4 千元、107 年編列 526 萬 7 千元、108 年編列 731 萬 1 千元、109 年編列 811 萬 4 千元，顯見文化部本筆預算除逐年增加外，110 預算數更較 109 年暴增 427 萬 2 千元，實不合理，爰提案凍結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林奕華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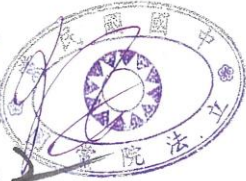
396
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預算金額：36,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8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編列 3,600 萬元，提案凍結 20%。
該計畫為協助專責機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前為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以下簡稱國家電影中心)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之相關費用，本案為延續辦理之跨年期計畫。然據國家電影中心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完成數位修復影片 50 部(劇情片 36 部、非劇情片 14 部)、數位化典藏 184 部(劇情片 111 部、非劇情片 73 部)，占該中心典藏影片總量 1 萬 8,827 部(劇情片 6,243 部、非劇情片 1 萬 2,584 部)之比率分別為 0.27%及 0.98%，顯示目前已完成修復及數位典藏之影片數量相對稀少。故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預算 20%，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62  林英華 237
204

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0 頁

21 款 1 項 5 目 2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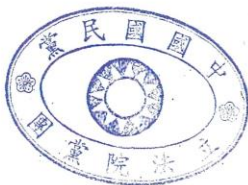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2000~~萬元

【✓】凍結：~~3000~~⁵⁰⁰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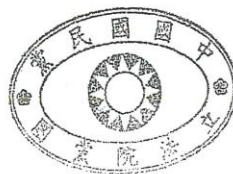
科目：「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04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5 億 2,114 萬元

案由：文化部110年度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計畫編列5億2,114萬元，係辦理強化公共媒體節目之產製能量，並協助公廣集團營運臺語頻道，製播臺語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等經費。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自106至109年度，累計預算14億2,627萬2千元，截至109年8月底累計支付實現數6億1,682萬5千元，保留數1億989萬6千元，實現數占預算數僅43.25%，執行率明顯偏低。且台語頻道109年1至8月收視率為0.05%，遠低於同期間公視0.15%及華視0.18%，台語台收視率低落，何以達到台語深入觀眾之生活、深耕傳承台語文之計畫目標。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該項預算，減列~~2000~~⁵⁰⁰萬元並凍結~~3000~~⁵⁰⁰萬元，俟文化部重新檢視台語節目製播計畫並檢討相關缺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63



389 18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

歲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u>
預算金額： <u>521,14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90</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 <u>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u> 」計畫編列 5 億 2,114 萬元，提案凍結 10%。
本計畫為辦理強化公共媒體節目之產製能量，並協助公廣集團營運臺語頻道，製播臺語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等經費。據文化部資料顯示，本計畫辦理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本年度係編列第 1 年預算，係「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106-109 年)」之延續計畫。然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僅揭露本案之 110 年度預算案經費，其餘資訊則付之闕如，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及各機關編製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0 條規定揭露本計畫總經費、執行期間等完整資訊，俾利預算審議。故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預算 10%，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完整計畫內容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364 205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0、90 頁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4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52,000~~ 千元

5,000

案由：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04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原列 521,140 千元，提案凍結 52,000 千元。
5,000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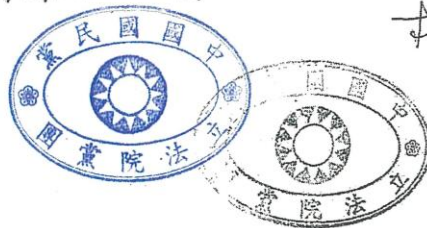
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本計畫辦理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核定總經費為 30 億 5,000 萬元，本年度係編列第 1 年預算，係「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106-109 年)」之延續計畫。惟 110 年度預算案未見揭露計畫經費總額及後續年度經費需求等資訊，核與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各機關編製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0 條規定未盡相符，文化部應依預算法等規定揭露本計畫完整資訊，以利預算審議。且台語台收視率容待加強提升，文化部應注意控管期程，並督促加強辦理，俾如期達成計畫目標。爰提案凍結 52,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000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林美華



365

26

183

撤案

已撤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0 頁

21 款 1 項 5 目 2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2000 萬元

【✓】凍結：3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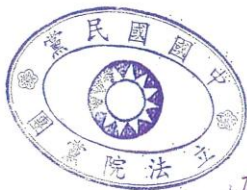
科目：「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04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3. 臺語頻道營運」4 億元

策劃與發展

策劃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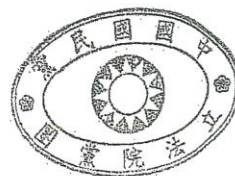
案由：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04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3. 臺語頻道營運」編列 4 億元，其中，協助供視營運臺語頻道等 304,000 千元、補助華視製播語節目等 96,000 千元。鑑於華視身為公廣集團之重要成員，接連發生招標違規及評選不公平，包括 108 年華視獲文化部 9600 萬補助台語頻道節目製作標案，未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規定，沒有公開招標就私相授受五家公司；華視承辦「109 年台語頻道節目製作—音樂綜藝」採購案，遭外界質疑，評審委員與特定廠商私下往來、特定評審對廠商評分懸殊差距、評審委員未開標前聯繫投標廠商、評選會召集人於評選過程一度要求中斷錄音、決標後未完整公開評選相關資訊，有損政府形象。爰針對該項預算，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3000 萬元，俟文化部責成公視基金會重新檢視華視的招標作業流程，並檢討內部管理缺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案

366



388
1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9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預算數：1,000,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00,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新增編列「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0 億元，期打造具臺灣觀點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建立我國向國際發聲之管道，何謂具臺灣觀點，已略嫌空泛。依文化部提供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草案)」揭示，本計畫總經費 58 億元，期程 4 年(110 至 113 年)，然綜觀計畫本旨、預定辦理事項等說明，幾無具體規劃。文化部表示，該計畫將結合媒體專業、民間創意及科技技術，以籌組國家隊方式辦理，然據文化部說明，「刻正研議以採購或補助方式進行籌組」顯見規劃仍未臻周詳。又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係為建立我國向國際發聲之管道，惟部分計畫內容與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及中央廣播電台之法定任務雷同，亦與外交部國際傳播司等新增計畫有所重疊，為避免浮編預算、國家資源重複投入，爰針對「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編列 1,000,000 千元，減列 1,000,000 千元。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367

183

170

併
委
員
會
存
結
數

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1 頁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4~~

【✓】凍結：~~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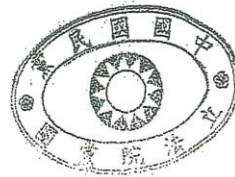
科目：「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10 億元

案由：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編列 10 億元，係輔導法人或團體建置國際影音平台，其中，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建置、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等 8 億元、輔助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等 2 億元。鑑於文化部自宣布設立國際影音平台以來，從委託公視引發爭端，最後未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就私相授受予中央社，過程疑點重重。國際數位傳播計畫規劃 4 年期總經費高達 58 億元，但前置規畫未成熟，連執行團隊尚未成立就先行編列今年度預算，作業過於便宜行事。預算書未揭露詳述該計畫之效益評估、分年度經費等資訊，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中央社缺乏影音製播高度專業，節目製播恐無法到位，難達到國際宣傳之效果，該筆預算疑有編列浮濫、浪費公帑之虞，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該項預算，~~減列 1/4 並凍結 1/4~~，俟文化部重新檢視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並檢討相關缺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正樹
368



390
124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發展國際數位
傳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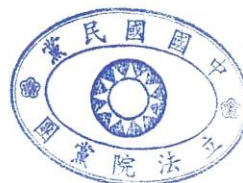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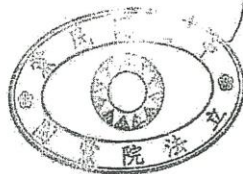
建議【V】刪減 ~~50,000 千元~~ 【☐】凍結數 1 億 9 千元

案由：

文化部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之「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編列 10 億元。經查文化部本筆預算主要作為發展「國際影音串流平台」，然文化部在未公開召標的狀況下，即逕自委託中央通訊社來執行，且該社是否有充足量能執行本計畫亦令各界質疑與擔憂，為樽節公帑，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凍結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69

207

17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預算金額：1,00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91】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00 千元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新增編列「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0 億元，提案全數凍結。

本計畫預定辦理事項包含：一、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建置、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訊管理等；二、輔助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充實豐富平臺之內容，同時培育國際性影視傳播人才。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係為建立我國向國際發聲之管道，惟部分計畫內容與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及中央廣播電台之法定任務雷同，文化部應評估運用既有資源加強辦理或整合推動之可行性，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另本計畫辦理方式擬結合媒體專業、民間創意及科技技術，籌組國家隊，惟執行團隊籌組方式尚未定案，文化部應儘速完成計畫執行團隊籌組方案，俾利計畫之後續執行。故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預算全額，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計畫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370

20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頁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5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25%

案由：

第 5 目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之「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原列 10 億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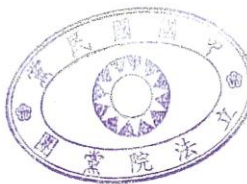
文化部於第 5 目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之「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編列 10 億元。查文化部本筆預算主要作為發展「國際影音串流平台」，然文化部在未公開招標的狀況下，即逕自委託中央通訊社來執行，且該社是否有充足量能執行本計畫亦令各界質疑與擔憂，為樽節公帑，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25%，俟文化部向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葛美玲

連署人：

林錫山



371

219
18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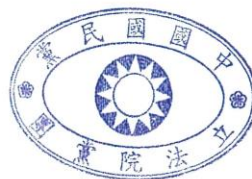
案由：

文化部於第 5 目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之「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編列 10 億元。文化部本筆預算主要作為發展「國際影音串流平台」，然文化部在未公開招標的狀況下，即逕自委託中央通訊社來執行，且該社是否有充足量能執行本計畫亦令各界質疑與擔憂，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2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林美華



372

397

86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預算數編列 10 億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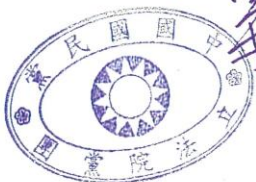
說明：

文化部自今年開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然此計畫定位、內容及經費具體作為何用，文化部均未釋疑，且國內有可藉由多國語言向國際發聲之平台，長期培養專業多語種編譯、審稿人力，何以文化部未加以利用，反而增加類似計畫，浪費公帑，文化部應重新檢討整併或分工之必要性。爰此，俟文化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詳細計畫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南

林錫山



葉統南



併委員會凍結數處理

373

177
44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文化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文化部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0 年度編列 10 億元。據預算書說明，係為增進國際對臺灣自由民主、文化藝術、產業經濟、公衛社福、生態景觀、觀光美食等多元特色之認識與瞭解，建立台灣向國際發生管道，打造具臺灣觀點之傳播平臺，爰補助法人或團體建置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並製播具創意且多元特色之節目。預定辦理事項包括：1. 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建置、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訊管理等。2. 輔助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充實豐富平臺之內容，同時培育國際性影視傳播人才。然而，本計畫部分內容與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及中央廣播電台之業務雷同，且各部會多編有相關預算自行製播節目，於國際影音平臺播放，如何整合，避免資源重複投資，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文化部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0 年度編列 10 億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凍結 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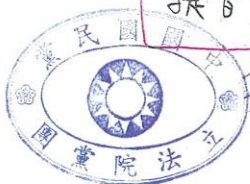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江啟臣

林錫山

凍結 500 萬元

提書面報告後動支



江啟臣 374

168

155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1、92 頁

改主決議

21 款 1 項 5 目 2 節

☐ 歲入—☐ 增列：☐ 減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16,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原列 1,553,441 千元，提案凍結 16,000 千元。

說明：

經查，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 3 億 583 萬 4 千元，其中源自政府部門之補助收入 3 億 61 萬 4 千元，占總收入之比率達 98.29%，另查該中心組織轉型前，109 及 108 年度源自政府補助之收入占比分別為 97.10% 及 96.79%，顯示該中心組織轉型後對政府挹注財源之依賴度似更加重，亟待加強提升自籌財源能力。

又，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與中央廣播電臺 108 年度決算皆為短絀；另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算案預估營運結果亦為短絀。顯見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且營運績效容待提升，文化部應加強督導，以促使其提升財務自主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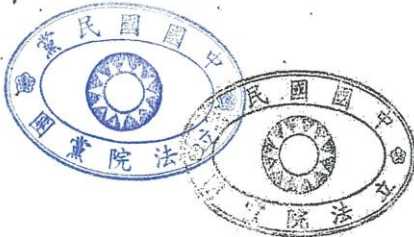
爰提案凍結 16,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林美華



375

215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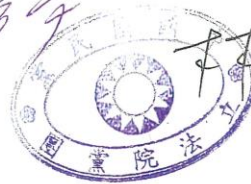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

案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經費」900,0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包括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臺灣基金會、蒙藏基金會等 13 家，惟多數營運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及營運績效容待提升，如 109 年度預算案，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達 69.95%，短絀 339,802 千元，文化部宜加強督導，提升其財務自主能力，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76 第1頁



林進春

188
KI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2 頁

21 款 1 項 5 目 2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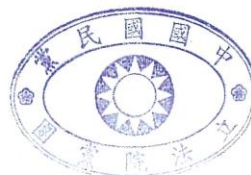
【✓】凍結：1000 萬元

科目：「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01 對財圖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9 億元

案由：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01 對財圖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編列 9 億元，係依據公共電視法規定編列捐贈經費，供應財圖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鑑於公共電視 109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七屆董監事審查會議，會議過程公開錄影呈現給國人的畫面，竟是執政黨推薦 9 位逕自修改公視董監事審查會議「出席 3/4 同意」的規則適用在下次開會實質審查，政治力赤裸裸介入修改內規凌駕法律之上，牴觸基本法理，違反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需全體審查委員 3/4 同意」規定；李永得部長竟配合批評最大在野黨「政治綁架」，文化部相關作業，違背行政中立原則，未盡溝通之責任。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督促公視董監事審查會議應依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需全體審查委員 3/4 同意」規定進行，文化部相關人員加強行政中立相關課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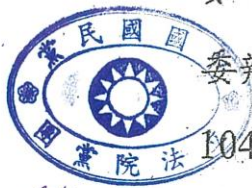
393
127

已 撤 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圖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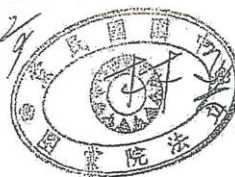
案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一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經費」450,42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包括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臺灣基金會、蒙藏基金會等 13 家，惟多數營運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及營運績效容待提升，如 109 年度預算案，中央廣播電臺之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達 87.51%，短絀 104,962 千元；文化部宜加強督導，提升其營運績效，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撤
案
金
聲

提案人：

378



218

185 K12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改為主決議

因應本土語言面臨傳承危機，語言保存迫在眉睫，「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布施行，文化部曾發布新聞稿表示，「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已獲教育部、客委會、原民會等跨部會共識，將以專業組織設立，強化國家語言研究與保存。

然 2020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審議時將草案退回，希望能加進「實際語言保存的方法與作為」，鑒於語言保存與復振工作刻不容緩，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傳承與復振，以專業組織落實該法規定應辦事項，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及後續相關推動工作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37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21-1-b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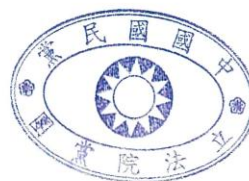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6 目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01 人文推廣業務」之「3 召開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評鑑裁判費，以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行政作業費用」，編列 863 萬元。查本筆預算於 107 年至 109 年皆僅編列 679 萬 1 千元，然 110 年度卻增加 183 萬 9 千元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謝衣鳳

林英華



380

398

87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撤案)

20 款 1 項 6 目 1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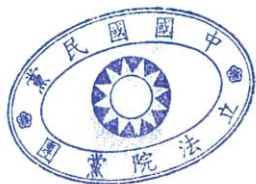
案由：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編列 57,456 千元，其中辦理辦理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中小學課外讀物推介等計畫，計列 4,510 千元（含政策宣導費 10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10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立法委員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林思銘

381

241

208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撤案)

20 款 1 項 6 目 1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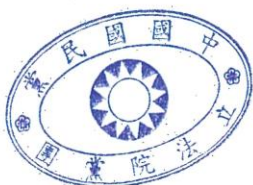
案由：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編列 68,213 千元，其中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與輔導業者參加重要國際書展及相關展會等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計列 30,202 千元（含政策宣導費 70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70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立法委員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林思銘

382

247

~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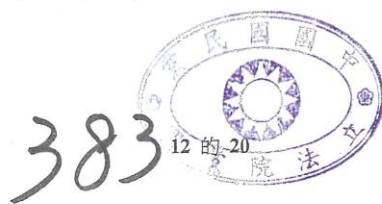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620,50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出版事業輔導—大陸地區旅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11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4 】
<u>提 案</u>
擬減列數：11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規劃「出版事業輔導—大陸地區旅費」經費編列 110 千元，根據衛福部疾管署網頁顯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全球」發布第三級警告(Warning)，代表「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為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減少國內防疫壓力，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減列該項預算 110 千元，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林德福

林德福



190

17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預算金額：620,50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出版事業輔導—國外旅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8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4 】

提 案

擬減列數：184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規劃「出版事業輔導—國外旅費」經費編列 ¹⁸⁴291 千元，根據衛福部疾管署網頁顯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全球」發布第三級：警告(Warning)，代表「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為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減少國內防疫壓力，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減列該項預算 184 千元，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林奕華
384

191

178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撤案)

20 款 1 項 6 目 1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產業振興方案編列 112,460 千元，其中辦理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補助計畫，計列 23,050 千元（含獎勵金 13,500 千元、政策宣導費 6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6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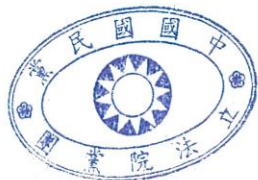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林思銘



385

XCC

>11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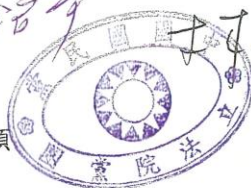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

案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人文及出版業務—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20,0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案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已編列預算 3 億 3,639 萬 1 千元。惟據文化部統計，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僅 4,457 萬 6 千元，執行率 13.25%，預算執行嚴重落後，亟待加強辦理，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86

第1頁



打興華

29

186

K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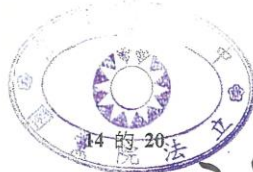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臺灣文學館業務</u>
預算金額：235,82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文學推展—大陸地區旅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9】
<u>提 案</u>
擬減列數：97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規劃「 <u>文學推展—大陸地區旅費</u> 」經費編列 97 千元，根據衛福部疾管署網頁顯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全球」發布第三級:警告(Warning)，代表「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為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減少國內防疫壓力，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減列該項預算 97 千元，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林德華



387

192

1-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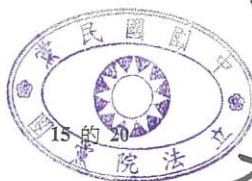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臺灣文學館業務</u>
預算金額：235,82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文學推展—國外旅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0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99】
<u>提 案</u>
擬減列數：308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規劃「 <u>文學推展—國外旅費</u> 」經費編列 308 千元，根據衛福部疾管署網頁顯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全球」發布第三級警告(Warning)，代表「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為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減少國內防疫壓力，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減列該項預算 308 千元，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林榮華

388

193

60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改為主決議：

文化部於 2018 年 10 月發行的文化政策白皮書中「改善藝文工作條件與職涯發展支持體系」明示，政府應協調各部會，將藝文工作者報酬或給付制度合理化，包含公部門藝文人員聘用、藝文標案、藝文相關工作報酬給付標準，應考量各類創作產製特性，根據物價指數、整體薪資狀況，建立藝文工作者勞務最低工資參考，並逐年滾動檢視。雖文化部已推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增訂「權益保障」專章強化相關工作，惟鑒於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牽涉勞動法制、社會福利制度所衍生之工作型態、勞動條件、保險權益等多個層面，請文化部應持續關注藝文產業整體環境趨勢，進行稅制、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勞動情形調查等議題研究，回應藝文工作者需求。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3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848,41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國外旅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5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01】

提 案

擬減列數：25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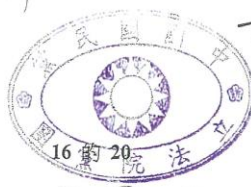
擬凍結數：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規劃「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國外旅費」經費編列 254 千元，根據衛福部疾管署網頁顯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全球」發布第三級：警告(Warning)，代表「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為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減少國內防疫壓力，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減列該項預算 254 千元，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390

林德福

202
1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文化部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2.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預算金額：	129,495 千元 預算書頁次：【p.102】
提 案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2,949 萬 5 千元，其中 5,406 萬元(含資本門 2,880 萬元)用於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而有關藝術銀行的營運及推廣(包含辦理公開徵件及購藏藝術家作品、藏品圖像數位化、租賃業務及展示行銷推廣等等)計列 5,272 萬元，藝術銀行的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計列 134 萬元。 有關該計畫的租賃業務部分，據統計，105 至 109 年 7 月底止出租作品案件量，依序為 634 件、694 件、839 件、964 件及 661 件，作品出租案件數雖有逐年增加趨勢，但出租案件數占購藏作品尚未及 5 成，反映尚有多數購藏作品未能出租展示，執行率長年不佳，爰此提案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9/

227

19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預算金額：848,41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大陸地區旅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2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03】

提 案

擬減列數：12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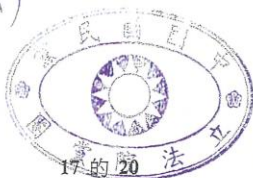
擬凍結數：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規劃「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大陸地區旅費」經費編列 121 千元，根據衛福部疾管署網頁顯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全球」發布第三級：警告(Warning)，代表「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為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減少國內防疫壓力，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減列該項預算 121 千元，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林建榮

203

17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21-1-8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3-1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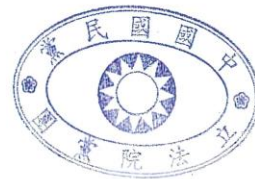
案由：

文化部於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編列 4 億 5574 萬 2 千元。查該業務之預算，主要執行之計畫分別為「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及「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然目前新冠肺炎國際疫情再攀高峰，兩岸情勢低盪，爰提案凍結文化部本目預算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林美華



393

399

28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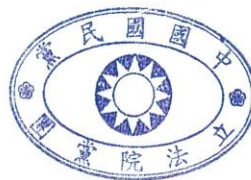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1-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文化交流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89,600 千元 (P113)，列有拓展文化交流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5,60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394

34

102

110 年 文化部預算提案 3 P.11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文化交流業務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155,55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減列 5,3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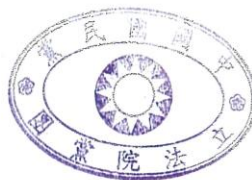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文化交流業務、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業務費」編列 155,558 千元。經查目前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未來疫情之變化亦難預測，估計文化部於 110 年執行該業務時，恐有其困難，且目前兩岸情勢嚴峻，與中國大陸地區之文化交流推展不易，爰此，建議減列 5,300 千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

馬子君

林英華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95

223

17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455,74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大陸地區旅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0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15】

提 案

擬減列數：20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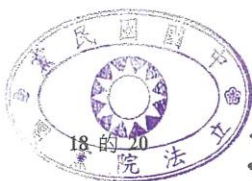
擬凍結數：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規劃「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大陸地區旅費」經費編列 209 千元，根據衛福部疾管署網頁顯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全球」發布第三級：警告(Warning)，代表「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為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減少國內防疫壓力，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減列該項預算 209 千元，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林德福
39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455,74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國外旅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59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15】

提 案

擬減列數：359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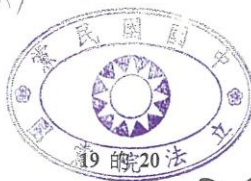
擬凍結數：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規劃「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國外旅費」經費編列 3,591 千元，根據衛福部疾管署網頁顯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全球」發布第三級警告(Warning)，代表「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為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減少國內防疫壓力，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減列該項預算 3,591 千元，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397

205
17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預算數：3,591 千元

建議【】減列數：1796 千元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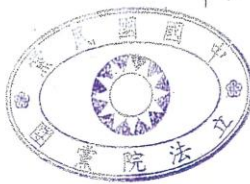
案由：文化部在「文化交流業務」項目下「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之

「國外旅費」編列 3,591 千元辦理世界各國進行視導交流作業。惟今年 8 大交流計畫除台法文化獎為歷年舉行外皆為新增項目。考慮疫情在多國加劇，加上規劃參加之項目皆有轉換成完全線上模式之可能性，未必將可如期實體進行。爰減列 1796 千元。

提案人：

陳以言

林錫山



398

129
166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

案由：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非營業特種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經費」56,90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104 年度至 111 年度，截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4 億 1,949 萬 9 千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1 億 4,867 萬 8 千元，執行率 35.44%，預算賸餘繳庫數 1 億 206 萬元，計畫(含工程)進度 33.20%，較預定進度 41.52%落後 8.32 個百分點，宜研謀改善，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99

第1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交通及運輸設備</u>
預算金額：2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122】
<u>提 案</u>
擬減列數：百分之五
擬凍結數：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交通及運輸設備」，規劃「 <u>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u> 」經費編列 240 千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5,52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3.6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 <u>減列</u> 該項預算 <u>百分之五</u> 。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林德福

206

173

修正

影視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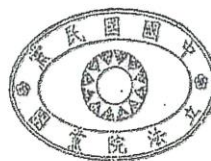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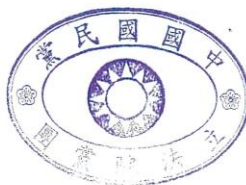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鑑於華視「109 年台語頻道節目製作—音樂綜藝」採購案，遭外界質疑：評審委員與特定廠商私下往來、特定評審對廠商評分懸殊差距、評審委員未開標前聯繫投標廠商、評選會召集人於評選過程一度要求中斷錄音、決標後未完整公開評選相關資訊等招標不公情事。108 年華視獲文化部 9600 萬補助台語頻道節目製作標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沒有公開招標就私相授受五家公司。華視身為公廣集團之重要成員，屢次發生招標及評選弊端，有損政府形象，社會上對華視經營績效及內部管理已不信任。爰要求文化部需儘速對華視重啟行政調查，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及相關懲處作為釐清招標過程之適法性，如確有不法情事，應移送檢調機關，該標案重新招標，辦理情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政則

建議修正文字



401

120

修正

華視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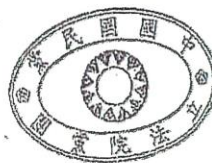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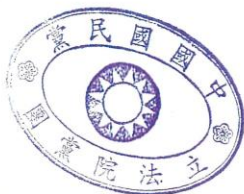
鑑於華視獲文化部補助「108年度台語頻道製作節目」9600萬元，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沒有公開招標就私相授受五家公司。近日華視「109年台語頻道節目製作」採購案，遭外界質疑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評審過程瑕疵及不公情事。華視身為公廣集團之重要成員，屢次發生招標違反法令及評選弊端，損及政府形象，社會上對華視經營績效及內部管理已不信任，其品牌形象難成為公廣集團之表率。華視佔有國家稀有頻道資源且獲政府高額補助，屢次發生招標弊端，沉痾積習已久卻未見積極進行內部革新，近日華視亦爭取移頻至熱門黃金52頻道，預估社會上恐難以接受。爰要求文化部應儘速責成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重新檢視華視招標作業流程，並檢討內部管理缺失，加強採購內控機制，~~×~~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²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石

建議修正文字



402

124

修正 公視法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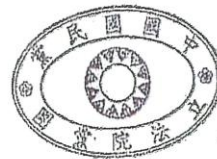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鑑於公共電視 109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七屆董監事審查會議，執政黨推薦 9 位逕自修改公視董監事審查會議「出席 3/4 同意」的規則適用在下次開會進行實質審查，牴觸基本法理，違反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需全體審查委員 3/4 同意」規定，文化部相關作業，違背行政中立原則，未盡溝通之責任。爰要求文化部督促公視董監事審查會議應依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需全體審查委員 3/4 同意」規定進行，文化部相關人員加強行政中立相關課程，於 ~~X~~³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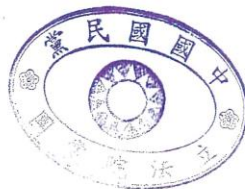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子洲



建議修正文字



403

1-28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1-15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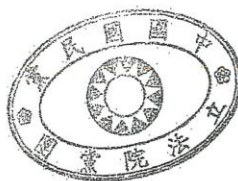
案由：經查文化部 110 年預算中，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計畫編列 5 億 2,114 萬元，該計畫係協助公廣集團營運台語頻道及培育台語節目製播人才等，然根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該計畫 106-108 年預算執行率偏低，華視製播台語節目對外標案黑函爭議不斷，已影響公共電視公正與獨立性。另 2021 年 1 月 6 日新聞爆出華視台語頻道節目招標黑箱，爰決議要求文化部日後相關部門等招標及審查流程，應公開透明確實監督，避免衍生爭議。相關檢討之具體作法以書面報告方式，於 ~~六~~^二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柯建群

連署人：



柯建群

建議修正文字

404

319
57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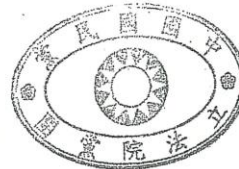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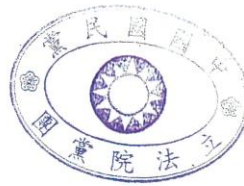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案由：華視電視台目前雖隸屬公廣集團，但因需自負盈虧，致使其經營策略略趨保守。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華視近年來多以購買境外戲劇播出或舊片重播為主，其定位「不公不民」之爭議導致經營屢出問題，節目收視率亦大幅下滑。為提升華視電視台營運績效，維護員工工作權益，爰決議要求文化部~~六~~^三個月內針對華視未來究竟應朝民營化轉型，由政府釋出股權；或走向公共化，由政府買回華視民股權之評估與配套作法提出書面報告，並送教育文化委員會。~~股~~

提案人：

林奕華



林奕華

連署人：

建議修正文字

405

316

10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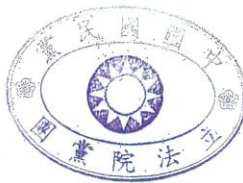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案由：近年來歐美與亞洲日韓等國為提升文化軟實力，厚植文化創意產業基底紛紛投入重金培育藝術表演人才，反觀我國目前「國家級」之音樂、展演團體僅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傳藝中心之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國樂團等，但國際間重要展演組織如國家合唱團、國家歌劇團等仍未成立，不利藝文人才培育。爰決議要求文化部~~×~~個月內針對成立國家合唱團、國家歌劇團之評估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林榮華



林榮華

連署人：



建議修正文字

406

217

11

文字修正 修正 文資局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基本法」自108年通過後，其宗旨所明定之「保障人民文化權利」仍然無法落實，近日即將啟動修法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草案，更在各方壓力下，將往前推進一步之「公益訴訟」條款刪除。

有鑑於文化資產具高度公益性，「文化資產保存法」納入「公益訴訟」條款將有助於監督行政機關辦理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審查，落實「文化基本法」保障人民應享有之「文化權利」，建請文化部參照廢棄物清理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現行法律，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九條規定，於一個月內提出新增文化資產保存公益訴訟條款之修法草案版本。

制度評估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陳淑華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建議修正文字

407

4916

修正

條規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為了解不同產業之藝文工作者實務勞動樣態，以有效保障藝文工作者勞動權益，爰請文化部於第十屆第三會期結束前，會同經濟部、財政部及其他有關機關，透過修訂職業標準分類^{→四}執行業務所得認列等方式更細緻認定各產業包含劇場、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影視音及其他藝文工作者身分，並送交書面報告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研議可行方式}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

建議修正文字

408

492

修正

文學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關張良澤先生與真理大學針對台灣文學資料館館藏及使用之爭議，建請文化部積極協助妥處，提供必要資源，並建請研擬後續典藏所需空間規劃，以利台灣文史資料之收集、保存、應用及推廣。

同時，針對本次事件及後續整體臺灣文學史料典藏與應用之整體規劃，爰提案建請文化部研議以下事項：

- 一、針對張良澤先生與真理大學針對台灣文學資料館館藏及使用之爭議，敬請文化部與優先確保台灣文學資料館中相關館藏文物，均能得到妥善維護收藏；若有需要，建請文化部協調所屬機關或地方政府，協助提供足以維護文物之暫時保存空間。
與教育部
- 二、建請文化部更積極協調張良澤先生與真理大學雙方，釐清館藏所屬，並研議提供相關預算及人力，以利相關文物之清查造冊，釐清其所有權及使用權歸屬，以及相關文物價值，俾利後續妥善處置及利用之基礎。
配合教育部
- 三、建請文化部針對台灣文學史料典藏空間，研議設置更具規模及典藏能量之場館空間，以強化對台灣文學文化相關資料之收集、保存、應用與推廣。
資源 規劃

並請文化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前述事項研議情形，本次館藏所屬及使用之爭議事件後續處理，以及針對整體台灣文學史料典藏空間與應用之後續規劃，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建議修正文字

邱顯智

493

409

修正文字 修正

影視局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指定國家影視聽中心

~~為健全電影產業政策，即時公告電影票房能提供更完整的市場資訊，有利於未來電影投融资專業體系的建立，讓台灣電影產業發展更健全，文化部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於「電影票房資訊系統」每週公告一次全國票房資訊，惟現行「每日會員系統查詢票房」係由文化部指定國家電影中心，僅提供會員查詢，未對外界公告，不利產業發展。~~

又根據電影法第 13 條及電影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電影片映演業應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並提供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予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指定電影相關法人、團體或機構。然現行電影票房統計系統僅台北市與實際電腦售票系統連線，導致台北市外的台灣電影票房在戲院與片商間始終有資訊不對稱的問題。

資訊如何流通公告時間，以利未來電影產業投融资專業體系起

國家影視聽中心公告全國

~~綜上，爰請文化部於第十屆第三會期結束前，針對上開議題進行檢討，並提出規劃，執行「公告每日電影票房資訊」，票房統計系統與各地售票系統連線」之預計期程書面報告，送交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

41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經查，奇美醫學中心精神醫學部與奇美博物館合作推出藝術治療課程，於2020年年7月至12月開辦共17堂課程提供思覺失調症病友參加，希望讓病友藉由到博物館上課，在藝術創作中得到療癒，且醫師發現經過幾堂課程，學員的認知、社交功能都有明顯進步。

文化部主管之博物館應以公部門帶領學術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模式善盡社會責任，爰要求文化部研議上開藝術治療課程試辦計畫，並持續整合資源，提供更多面向服務，另於第十屆第三會期結束前，送交規劃、執行上開試辦計畫之預計期程書面報告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印 張 程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1

484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永和社區大學舉辦的「中正紀念堂歷史小旅行—導覽員培訓」內容為以「中正紀念堂」為主題的轉型正義導覽解說，導覽培訓課程扎實，又，贊助、指導單位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文化部應善用此資源，並整合現有導覽志工培訓之內容，使中正紀念堂之導覽更為多元，讓民眾從各面向瞭解中正紀念堂之歷史脈絡。爰要求文化部會同促轉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於第十屆第三會期結束前，提出整合志工培訓內容之預計期程書面報告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錫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2

498

修正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蔡其司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為落實轉型正義，文化部於 2017 年組成「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諮詢小組」啟動《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法作業，又，同（2017）年底促轉條例通過後，促轉會亦於 2018 年召開「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小組」，並建議文化部在修法前先行進行過渡措施包含「目前常設蔣中正文物空間增設關於威權統治、台灣民主運動、人權發展歷史之常設展」、「於導覽摺頁手冊中增加轉型正義相關論述」、「停止銅像大廳三軍儀隊站崗、交接儀式」，然至今未能落實，爰請文化部於第十屆第三會期結束前，提出執行上述過渡措施之預計期程書面報告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會同有關機關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413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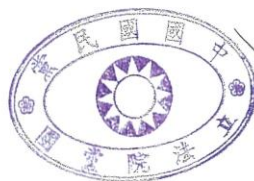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之「博物館事業推展」及「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計畫、「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及「臺灣文學館業務-博物館智慧升級」等科目新增編列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合共 1 億 300 萬元。鑒於 COVID-19 疫情方興未艾，經濟局勢何時能回復常態尚不可知，而後疫情時代相關博物館展覽活動所受衝擊能否回歸疫情前正常舉辦亦是未知數，爰建請文化部研擬因應後疫情時代展覽模式變革應變措施並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以才

林錫山



414

37

245

212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5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文化部-歲出

預算數：11,888,795千元

預算書頁次：47

建議【 】刪除：

【 】凍結數：

案由：

有鑑於 110 預算年度，乃為文化部自 100 年成立以來，首次在公務預算之編列上，所相比前年度而有總歲出預算縮減情形；查 110 年度相比 109 年度比較之下，縮減逾 3000 萬以上之多。目前，各界對究竟在是何項施政計畫、子計畫或科目，有所經預算總數縮減之下的挪用而有規模上的影響，或是有所政策續辦的變動，仍尚未能妥適知悉。爰此提案建請文化部針對首次年度文化預算的減少一事，限期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影響所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洪孟楷

林榮華



415

2020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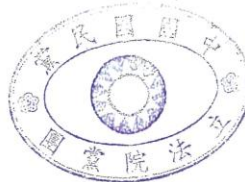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編列 7 億 6,691 萬 7 千元，係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消防檢查、機電維護等基本維護、園區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保險、修復再利用等相關業務經費，惟本計畫原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3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65 億 5,943 萬元，辦理期程 106 至 115 年，財務評估自償率為 29.84%，預估 106 至 115 年平均每年政府須編列 5.92 億元，116 至 135 年平均每年政府仍須編列 1.63 億元支應該園區每年之營運成本，整體計畫預估淨現值為負 41 億 5,765 萬 3 千元，財務內部報酬率為負 6.29%，相關投入無法回收。嗣因與台鐵局針對後續土地取得、財務、合作方式之協商結果，以及博物館建置工作內容龐雜，且須同時執行文資修復設計與工程、博物館籌備、鐵道資源典藏研究、園區開放公共服務等繁複項目，執行人力與能量不足等因素，爰提報修正計畫，並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獲行政院院同意修正。修正後，預定計畫期程不變，惟計畫總經費由原定 65 億 5,943 萬元調增至 88 億 9,043 萬元，增幅達 35.54%，且財務分析自償率由 29.84% 降至 12.30%，計畫淨現值為負 108 億 3,102 萬 1 千元，財務內部報酬率無法計算，相關投入在評估年期內均無法回收，且預估 106 至 115 年平均每年政府須編列預算 8.89 億元、116 至 135 年平均每年仍須編列 2.71 億元，以支應該園區每年之營運成本，顯示計畫修正後，政府財政負擔將較原始規劃更加沉重，爰請文化部積極研謀因應對策及加強園區營運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本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積敏



416

176

16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21-2-2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0-4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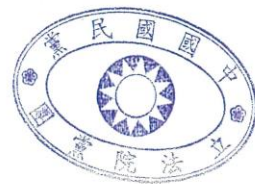
案由：

文資局 110 年度預算之「文化資產業務」編列 18 億 5096 萬 9 千元，查該筆預算編列 16 億 8635 萬元辦理歷史第 4 期計畫，然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致 108 年度決算仍辦理預算留用，此情形有違反預算法第 72 條之嫌，實須檢討，爰提案凍結 1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林錫山



47

400
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文化資產業務</u>
預算金額：1,850,9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國內旅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49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1】
<u>提 案</u>
擬減列數：百分之一
擬凍結數：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規劃「 <u>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國內旅費</u> 」經費編列 3,498 千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5,52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3.6 萬元。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減列該項預算百分之一，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林德福
418

267
2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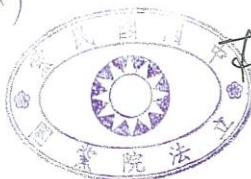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1,850,9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大陸地區旅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4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1】
<u>提 案</u>
擬減列數：348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規劃「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大陸地區旅費」經費編列 348 千元。根據衛福部疾管署網頁顯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全球」發布第三級：警告(Warning)，代表「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為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減少國內防疫壓力，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減列該項預算 348 千元，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林德福
419



林秉華

>68
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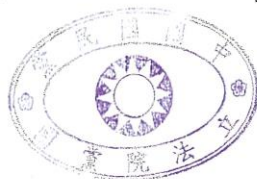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1,850,9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國外旅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4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1】
<u>提 案</u>
擬減列數：40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規劃「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國外旅費」經費編列 400 千元。根據衛福部疾管署網頁顯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全球」發布第三級：警告(Warning)，代表「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為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減少國內防疫壓力，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減列該項預算 400 千元，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林吳華
420

269

236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3

案由：

中華民國 110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項下分支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其「業務費」，計編列 234,180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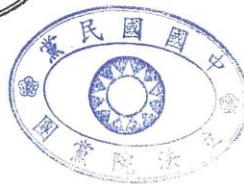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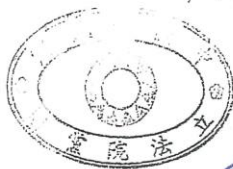
說明：

有關於各縣(市)政府針對其轄內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暨歷史正義之史蹟保存、修復及活化等工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該積極主動與地方政府定期聯繫，掌握各有關案件其地方政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或提報之情況。

再者，考量地區及族群文化問題，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針對具原住民籍身分之專家學者部分，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討論，並蒐集、建置乙人才資料庫，以利未來可提供地方政府於遴選新任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時之參考。

提案人：

連署人：



421

孔文吉
0121
276

7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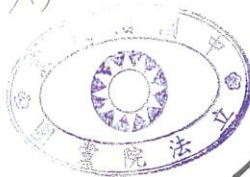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文化資產業務</u> 預算金額：1,850,9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國內旅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8,05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3】
<u>提 案</u>
擬減列數：百分之一 擬凍結數：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規劃「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u>國內旅費</u> 」經費編列 <u>8,050 千元</u> 。截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5,52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3.6 萬元。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 <u>減列</u> 該項預算 <u>百分之一</u> ，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林榮華
422

237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 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33

科目： 21 款 2 項 2 目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 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原列金額： 911,650 千元

[] 刪減 [x] 凍結： 十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文化資產業務」預算中，編列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及活化再利用計畫計列 303,900 千元。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未能有效協助地方政府策進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爰提案凍結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預算經費十分之一。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維護及保存專案報告，並經該會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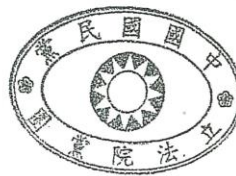
鄭天財 Sra Kacaw

請積極推動原住民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林建華

天財 Sra Kacaw

110.元.20.



423

36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38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推動「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歷史建築及館舍活化及在利用、升級優化及修(維)復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91,108 千元

建議【☒】刪減：50,000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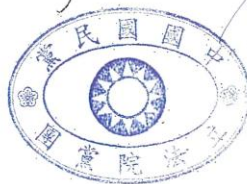
案由：主決議

文資局 110 年度預算「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之「4. 推動「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歷史建築及館舍活化及在利用、升級優化及修(維)復等業務」編列 1 億 9110 萬 8 千元，查該筆預算於 109 年度僅編列 9763 萬 1 千元，110 年度預算卻暴增 9347 萬 7 千元，恐有浮編之嫌，為樽節公帑，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0 萬元。

請積極辦理保存工作。

提案人：

連署人：



424

26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21-2-2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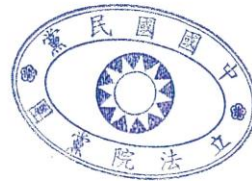
案由：

文資局 110 年度預算「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之「4. 推動「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歷史建築及館舍活化及在利用、升級優化及修(維)復等業務」編列 1 億 9110 萬 8 千元，查該筆預算於 109 年度僅編列 9763 萬 1 千元，110 年度預算卻暴增 9347 萬 7 千元，恐有浮編之嫌，為樽節公帑，爰提案凍結 2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林英華



425

40/90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21 款 2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20% (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之「4. 推動「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歷史建築及館舍活化及在利用、升級優化及修(維)復等業務」，原列 1 億 911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0%。100 萬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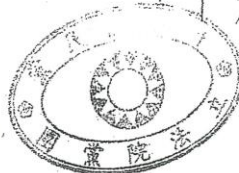
文資局 110 年度預算「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之「4. 推動「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歷史建築及館舍活化及在利用、升級優化及修(維)復等業務」編列 1 億 9110 萬 8 千元，查該筆預算於 109 年度僅編列 9763 萬 1 千元，110 年度預算卻暴增 9347 萬 7 千元，恐有浮編之嫌，為樽節公帑，爰提案凍結 2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其南

蕭萬長

林錫山



426

265

2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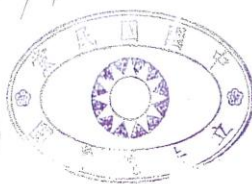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文化資產業務</u> 預算金額：1,850,9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國內旅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8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5】
<u>提 案</u>
擬減列數：百分之一 擬凍結數：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規劃「 <u>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國內旅費</u> 」經費編列 <u>2,800 千元</u> 。截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5,52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3.6 萬元。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 <u>減列該項預算百分之一</u> ，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427



林德福

271

238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2-1²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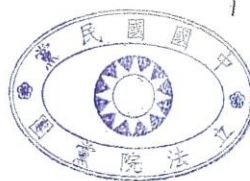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文化資產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20,750 千元(P37)，列有文化資產推廣等事務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9,700 千元成長 8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書報

林孝章



428

347

1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文化資產業務</u>
預算金額：1,850,9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國內旅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4,82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7】
<u>提 案</u>
擬減列數：百分之一
擬凍結數：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規劃「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國內旅費」經費編列 4,820 千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5,52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3.6 萬元。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減列該項預算百分之一，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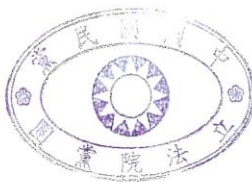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林英華

429



272
2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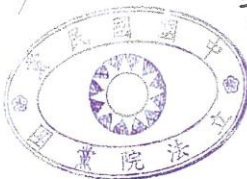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交通及運輸設備</u>
預算金額：1,5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5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41】
<u>提 案</u>
擬減列數：百分之一
擬凍結數：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及運輸設備」，規劃「 <u>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u> 」經費編列 1,590 千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5,52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3.6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減列該項預算百分之一。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430



林德福

271

2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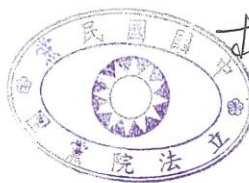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一般行政</u>
預算金額：101,9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40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基本行政工作維持</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4,64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40 】
<u>提 案</u>
擬減列數：百分之一
擬凍結數：百分之一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一般行政」預算，規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 14,648 千元，其中 10,629 千元將用於「清潔維護、水電空調維護、保全警衛、文書作業處理等委外及辦公空間美化、外賓接待、消防檢查、會議雜支、各種文件及表單、信封印刷、一般庶務支出、機關檔案數位化及頒贈退(離)職人員之紀念品等」，此一大項就幾乎佔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七成預算，然究竟花了多少預算在「辦公空間美化」或「頒贈退(離)職人員之紀念品」，從預算書中無法清楚看到，是否有浮濫編列情況，無法立即從預算書得知，不利於監督行政部門預算使用情形。截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5,52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3.6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將上述工作項目預算需求分拆條列，以利立法院監督，減列該項預算百分之一，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一，上述減列與凍結預算部分不包含「水電空調維護、保全警衛、外賓接待、消防檢查」，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林德福

43/



林德福

255

2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第 21 款第 3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510,80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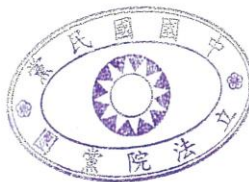
案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0 年度預算案「電影事業輔導-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 510,809 千元，係為推動我國電影產業人才培訓、建立國家品牌及拓展國片海外市場等。惟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僅重創全球電影產業也影響國片行銷期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具體提出相關國際行銷與協助方案。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如何提升我國電影產業發展與國際行銷之具體策略，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32

261

228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42

案由：

中華民國 110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項下分支計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其「業務費」，計編列 35,354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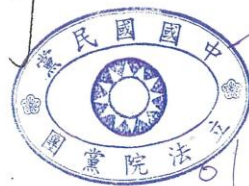
說明：

行政院提出「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 年度)」，業經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核定。然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報告摘錄，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4-108 年度)之(年)平均補助節目產製 257 小時、國片長片產製量 64 部。

惟 110 年度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 至 113 年度)訂定各項績效目標之基準，其中補助節目產製時數部分，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已達 131 小時，且 104 至 108 年度之(年)平均數達 257 小時，惟 110 年度之目標值僅訂為 110 小時爰此，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 至 113 年度)之 110 年度績效目標值之訂定恐過於保守，未具激勵效果。

提案人：

連署人：



4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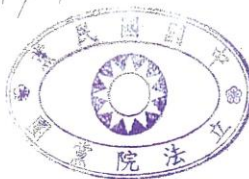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電影事業輔導</u>
預算金額：519,8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國外旅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2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42 】
<u>提 案</u>
擬減列數：128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規劃「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u>國外旅費</u> 」經費編列 128 千元，根據衛福部疾管署網頁顯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全球」發布第三級：警告(Warning)，代表「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為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減少國內防疫壓力，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減列該項預算 128 千元，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434



林德福

256

283

✓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2頁~~

~~21款3項2目-5361201000-電影事業輔導01-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V】歲出—【V】凍結：1,000千元~~

~~說明：~~ **主決議**

2020年上半年我國電影產業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遭受嚴重衝擊，後又因我國疫情控制得宜，國片票房表現亮眼，且今年國片上映數量為歷年最高，因此社會各界針對國家設置映演保護機制提出討論，又，前文化部長鄭麗君於2020年5月12日指出，文化部在這次藝文紓困的過程中，已經跟映演業者就未來振興方向達成共識，將建立「國片映演協商機制」，待疫情趨緩後，國片排片率將從目前10%，逐年提升一定比率，三年內倍增至20%，且未來每二到三年將定期協商，並將研議修正「國產電影片國內映演獎勵要點」，提高放映國片的獎勵金額，振興我國國片市場，深受民眾期待，然經查，202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國產電影片國內映演獎勵要點」並未提高獎勵金額。

~~爰凍結「辦理國片行銷及映演獎勵」並補助民間辦理影展或電影研討會等活動，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促進產業價值鏈良性循環，1,000千元，待~~

~~請~~文化部於第十屆第三會期結束前，提出「國片映演協商機制」，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茂

435

邱顯茂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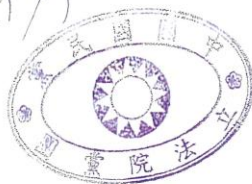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電影事業輔導</u>
預算金額：519,8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大陸地區旅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2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43 】
<u>提 案</u>
擬減列數：129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規劃「 <u>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大陸地區旅費</u> 」經費編列 129 千元，根據衛福部疾管署網頁顯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全球」發布第三級：警告(Warning)，代表「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為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減少國內防疫壓力，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u>減列</u> 該項預算 129 千元，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436



林德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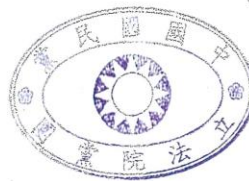
207
204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0 年度預算，「廣播電視事業輔導」計畫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業務費 6,908 萬 6 千元，其中預算說明 4.鼓勵內容製作業界製作多元類型及劇種節目，扶植我國紀錄片產製，並鼓勵國際知名戲劇導演及製作團隊來臺取景拍攝等 330,340 千元；以及說明 5.輔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 20,000 千元，但相關經費用途支用標準未定，效益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之業務費 300 萬元。

提案人：

費鴻泰

林錫山



437

264

2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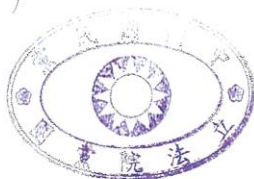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廣播電視事業輔導</u>
預算金額：477,4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大陸地區旅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7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45 】
<u>提 案</u>
擬減列數：76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規劃「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大陸地區旅費」經費編列 76 千元，根據衛福部疾管署網頁顯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全球」發布第三級:警告 (Warning)，代表「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為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減少國內防疫壓力，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減列該項預算 76 千元，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438



林建榮

248

5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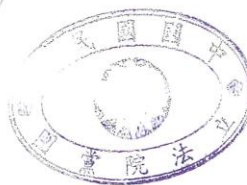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歲 出</u>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u>廣播電視事業輔導</u> 預算金額：477,4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45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國外旅費</u>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2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45 】
<u>提 案</u>
擬減列數：128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規劃「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國外旅費」經費編列 128 千元，根據衛福部疾管署網頁顯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全球」發布第三級:警告 (Warning)，代表「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為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減少國內防疫壓力，爰提案建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減列該項預算 128 千元，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林建福
439



林秉華

259

226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流行音樂產業輔導—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為協助流行音樂行銷國內外市場，鼓勵輸出市場多元化，拓展全球演銷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

本年度預算數：~~111,198 千元~~

決議：

建議 **【V】** 刪減：50,000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預算「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中「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2. 為協助流行音樂行銷國內外市場，鼓勵輸出市場多元化，拓展全球演銷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編列 1 億 1119 萬 8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輔導我國流行音樂產業行銷國際及至各國參與活動所需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全球疫情之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為免業者至各國展演及參與活動時染疫，反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0 萬元。

請移伸理列海上商等訂式，相產流行對海外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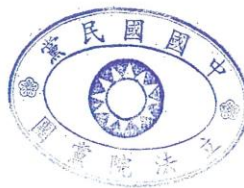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蔡啟芳

連署人：



44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21-3-2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9-5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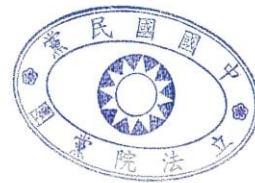
案由：

傳藝中心 110 年度預算「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中「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2. 為協助流行音樂行銷國內外市場，鼓勵輸出市場多元化，拓展全球演銷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編列 1 億 1119 萬 8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輔導我國流行音樂產業行銷國際及至各國參與活動所需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全球疫情之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為免業者至各國展演及參與活動時染疫，反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 1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林英華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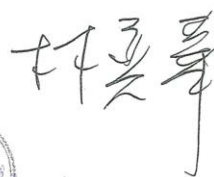
402
9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主決議

金鐘獎是我國對電視、廣播人員的支持及肯定，一個好的節目除了有主持人、導播、燈光、攝影與剪輯等之外，更有節目企劃、策劃或製作等幕後工作人員提供優質主題與節目腳本。然，多屆金鐘獎以來皆未設置節目企劃、節目策劃、節目製作等獎項，以鼓勵幕後企劃、製作人員。為鼓勵更多企劃、策劃、製作人員發想優質節目，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2 個月內，研議金鐘獎增設上述幕後人員獎項之可行性與具體鼓勵措施，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442

262

29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總統於去年底宣示「盼台灣電影產業像晶元一樣成為兆元產業」，顯示總統對台灣電影產業的期待不只是在國內蓬勃發展，也是希望台灣電影能走進國際，爭取國際市場。此外，台灣目前全力發展新南向政策，厚植對外關係，其中希望透過影視推銷台灣品牌，讓國際友人瞭解台灣價值，因此藉由影視作品增進國際交流亦應是文化部國際交流之重要業務之一。然綜觀文化部預算書，其在國際文化交流業務方面對國內影視推廣至國際社會等相關政策卻未能建立一套有效與國際影視產業或放映平台接軌的模式；又查其近年的國際影視交流成績不彰，實未符政府推動新南向積極與東南亞、南亞國家各項交流之政策目標，也難以達成總統宣示發展台灣電影產業成為兆元產業之目。此值國內電影產業蓬勃發展之際，正是將國內影視產業推向國際的好機會，文化部對此卻未有任何的政策規劃與積極的目標，殊為可惜。因此要求文化部在一個月內提出國片新南向推廣計畫與預定達成目標之報告。

提案人：

呂光

撤案

柯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44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21-41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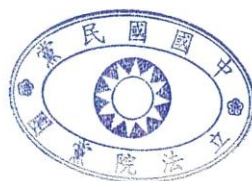
案由：

傳藝中心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4. 辦公室公務用物品、耗材、公務車油料等」編列 410 萬 6 千元，查該筆預算 108 年度編列 200 萬 7 千元、109 年度編列 180 萬 9 千元，110 年卻編列 410 萬 6 千元，增幅顯不合理，恐有浮編之嫌，為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1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林英華



444

404
93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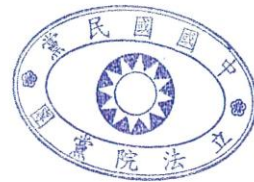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1-4-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020 千元(P43)，參加兩岸藝術戲曲等相關會議活動；考量兩岸政治關係及疫情蔓延邊境鎖國，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俟確定可以成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柯煥章



445

345

165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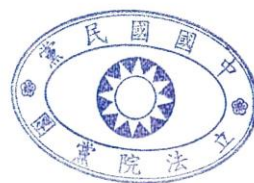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1-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 6,338 千元(P43)，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相關會議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凍結上述各分支計畫項下「國外旅費」60%，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446

344

104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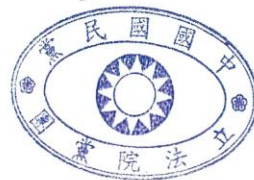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1-4-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編列委辦費 33,530 千元(P33)，列有傳統藝術等費用，惟說明內容敘述及需求效益不夠明確；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項下「委託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447

346

10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86-88 頁

21 款 5 項 目

【 】歲入—【 】増列：

【】減列：

【✓】歲出一【】減列：

【✓】凍結：10%

案由：

國美館及所屬之「國內旅費」，原列 482 萬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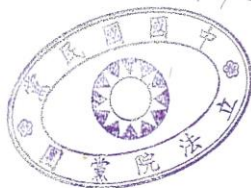
國美館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之「國內旅費」編列 482 萬元，該筆預算為國美館及所屬單位派員至國內各處洽公所需之經費，查，該筆預算 105 至 108 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7 成，且 108 年決算數僅為 385 萬 6 千元，然 110 年度編列 482 萬元，顯不合理，爰提案凍結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葛美玲

連署人：

朴英華



448

347

214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美術館業務－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1,000 千元

建議【☒】刪減：5,000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國美館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美術館業務」中「03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編列 3100 萬元，查，該筆預算為 110 至 113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依預算法之規定，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然該筆預算僅記載執行年限及今年度編列數額，其他皆未載明，顯不符預算法之規定，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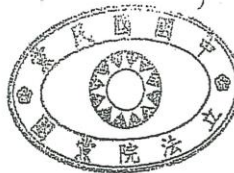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廖敏雄

連署人：

林錫山

撤



廖敏雄



449

248

21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21-5-2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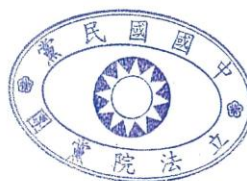
案由：

國美館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美術館業務」中「03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編列 3100 萬元，查，該筆預算為 110 至 113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依預算法之規定，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然該筆預算僅記載執行年限及今年度編列數額，其他皆未載明，顯不符預算法之規定，爰提案凍結 1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林英華



450

405

94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9,000 千元

建議【☒】刪減：5,000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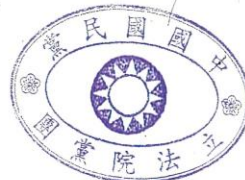
工藝中心 110 年度預算「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中「04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編列 1900 萬元，查，該筆預算為 110 至 113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依預算法之規定，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然該筆預算卻未記載計畫經費總額，顯不符預算法之規定，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陳宏汝

連署人：

林英華



451

252
21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21-6-2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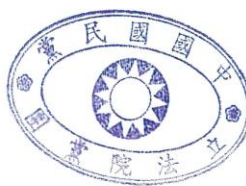
案由：

工藝中心 110 年度預算「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中「04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編列 1900 萬元，查，該筆預算為 110 至 113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依預算法之規定，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然該筆預算卻未記載計畫經費總額，顯不符預算法之規定，爰提案凍結 1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林美華



452

202
92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4,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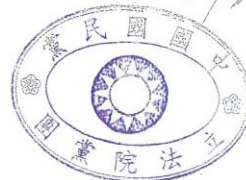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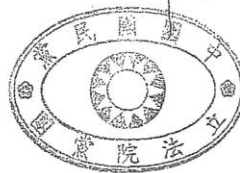
建議【☒】刪減：5,000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國立臺灣博物館 110 年度預算「博物館業務」中「03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編列 2400 萬元，查，該筆預算為 110 至 113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依預算法之規定，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然該筆預算僅記載執行年限及今年度編列數額，其他皆未載明，顯不符預算法之規定，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53

209
21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21-7-2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25-2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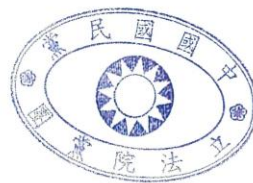
案由：

國立臺灣博物館 110 年度預算「博物館業務」中「03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編列 2400 萬元，查，該筆預算為 110 至 113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依預算法之規定，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然該筆預算僅記載執行年限及今年度編列數額，其他皆未載明，顯不符預算法之規定，爰提案凍結 1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柯志華



454

406
95

21-8-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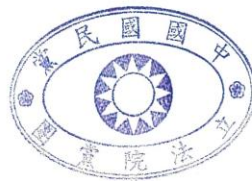
案由：

史前館 110 年度預算「館務業務活動」中「01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之「17 雜項設備費」編列 150 萬 9 千元，查，該筆預算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皆編列 55 萬 3 千元、109 年度編列 53 萬 6 千元，110 年卻編列 150 萬 9 千元，增幅顯不合理，恐有浮編之嫌，為樽節公帑，爰提案減列 30 萬元並凍結 1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林英華



455

407 96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館務業務活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3,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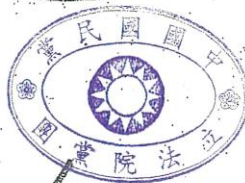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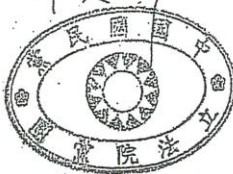
建議【☒】刪減：5,000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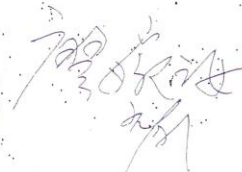
史前館 110 年度預算「館務業務活動」中「08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編列 4300 萬元，查，該筆預算為 110 至 113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依預算法之規定，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然該筆預算僅記載執行年限及今年度編列數額，其他皆未載明，顯不符預算法之規定，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56



250

117

21-8-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33-3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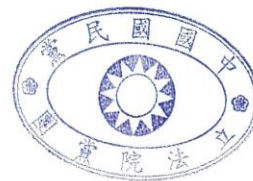
案由：

史前館 110 年度預算「館務業務活動」中「08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編列 4300 萬元，查，該筆預算為 110 至 113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依預算法之規定，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然該筆預算僅記載執行年限及今年度編列數額，其他皆未載明，顯不符預算法之規定，爰提案凍結 1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林奕華



457

408 97

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32 頁

21 款 9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8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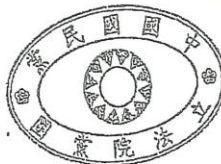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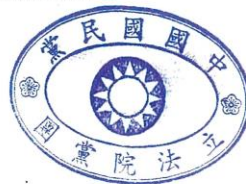
【✓】凍結：²⁵⁰3000 萬元

科目：「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3 億元

案由：國家人權博物館 110 年度預算案，「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編列 3 億元，主要係景美園區及綠島園區展示、典藏、研究及推廣等，以及整、擴建館舍。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5 至 108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累計賸餘數達 2 億 948 萬 5 千元，占編列預算數 5 億 3,533 萬元之 39.13%。行政院核定第 2 次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修正計畫，在計畫總經費不變之下，期程由 110 年度展延至 114 年度。該計劃先前連續年度賸餘繳庫比率甚高，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相關單位進度控管顯然不力，續編今年度預算預料執行率無法如期達成目標，造成政府資源錯置，浪費公帑情事。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該項預算，減列~~3000~~²⁵⁰萬元並凍結 3000 萬元，俟文化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 20 日



458

119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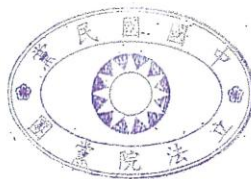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2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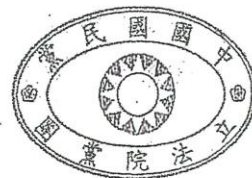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784,065 千元(P85)，辦理相關科學科技領域專業研究評估維運等，較 109 年度增加 701,317 千元成長 9.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因應疫情持續蔓延擴大支出增加，部分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各工作計畫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計 3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美華



459

347

106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22-1)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頁

22 款 1 項 1 目 節-02-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4800 萬元~~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原列 4 億 8083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4800 萬元。~~

說明：

科技部 11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4 億 8083 萬 9 千元，辦理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資訊管理等事項。

惟，根據科技部日前公告之採購案件資料，110 年度有多項勞務採購案，其本質皆為將原承辦公務人員之業務職掌，卻以國家公帑形式再外包給民間辦理，顯見科技部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工作管理鬆散，其將所屬業務外包，令人懷疑該職務存續之必要性。例如「推升科研管理動能方案」委託勞務採購案即是一例。爰此，~~建議減列 11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4800 萬元，以促其改善，~~
~~節支出。~~

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460

287

✓48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改成主決議

單位預算書頁次：30頁

22款1項1目 5265010100 一般行政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萬元~~

案由：

110年度科技部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原列4億8083萬9千元，^{（請）}~~提案凍結100萬元~~，俟科技部就現行「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科技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內女性計畫主持人占比績效指標，及女性科研人才具體配套協助措施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完整規劃或擬訂新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_{書面}

說明：

- 一、近年來，鼓勵及支持女性投入科學研發已成為國際關注的焦點及平等趨勢，科技部也因此推動「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希望能減少女性優秀人才的流失，並提升國家整體科技發展動能。
- 二、但109年度預算審查時，本會委員提案，指出前開計畫107及108年度審定率偏低、108年申請件數開始減少。今年則不僅申請件數持續下滑，更引發女學者組織反彈，指出計畫執行方式及申請限制，不僅難以實質協助女性科研發展、並造成將女性貼標籤之問題。
- 三、另根據科技部統計，107年我國高教部門研發人力中，女性研究人數已佔36%，但同年女性計畫主持人占比只有25%。對此科技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設定的績效目標僅為每年成長不到0.2%，需要再50年才能達到目前女性占比的36%；對於女性科研人才工作難以與家庭平衡之困境，所提出之配套措施亦難有成效。
- 四、綜上，對於相關問題，科技部今年4月9日提交本院的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中均無解釋，10月14日於教文委員會質詢亦難以回應，顯示科技部尚未完全掌握女性投入科學研發之問題所在，需要全面重新檢討。

柯建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范雲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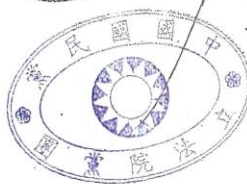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4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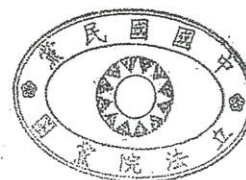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58,058 千元(P57)，列有資訊系統設備維運及即時通訊遠距視訊服務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議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1,000~~₂₀₀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462

349
105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5 **已撤案**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66 千元(P57)，列有汰換電腦伺服器資安監控設備及相關軟體授權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9,085 千元成長 1.18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管理，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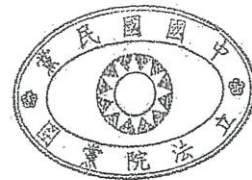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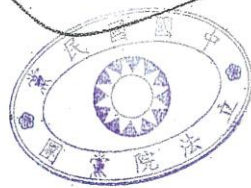
2A

賴士葆

撤

撤

賴士葆



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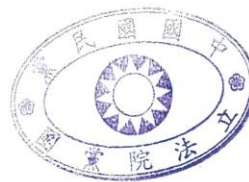
350

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編
列 2 億 3,500 萬元，經查全數為獎補助費，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
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
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費鳴泰

柯志華



464

284

251

改主決議

改成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防災科技
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支援災害應變情資研
判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17,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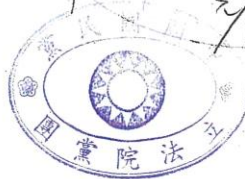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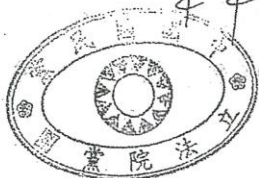
建議【☒】刪減：~~5,000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於「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中「03 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支援災害應變情資研判作業」編列 1700 萬元，查該筆預算主要作為支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情資研判作業任務、強化旱災與寒災應變情資服務功能等之用，然今(109)年為我國 56 年來首度無颱風侵台，已造成部分地區缺水情形，行政院農委會甚至作出無預警停止灌溉用水政策，^請科技部補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筆預算根本無成效，^就為節省公帑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 萬元。
(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65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7 億 2,740 萬 8 千元

建議【 】增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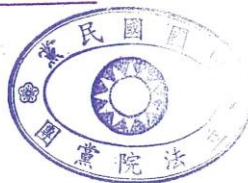
~~【V】凍結數：2 億元~~

案由：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57 億 2,740 萬 8 千元，全數皆為獎補助費。經查：研究人力為研發型財團法人重要資產，科技部主管財團法人國研院研究人力年齡結構趨高齡，且占比最高之年齡層高於全國平均年齡層，集中度亦較高，應督促渠等財團法人進一步評析內部單位研究人力之分布是否過於高度集中單一高齡年齡層及有無人力斷層疑慮，並預為經驗傳承。再者，未來國內科研人才供需失調隱憂漸現，已獲政府正視，鑒於科研人才之養成需長期規劃與培育，科技部應評估主管財團法人科研人力來源領域之未來供需，進行跨部會溝通，及早就我國教育體系與產業、研發法人機構，以及國際科技發展趨勢之連結，研擬策略並協調執行，以使研發能量得以延續不斷。~~爰提案凍結 2 億元，俟科技部向本院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於 2 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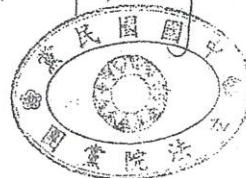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改成主決議



466



277

244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72頁

22款 1項 3目 節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5000萬元~~

科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編列5,727,408千元

案由：科技部110年總預算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

展計畫-02儀器科技發展計畫」編列301,179千元，

其中，醫材學研團隊商業加值經費22,876千元、創

價醫材加速器平台經費65,627千元，以及「07科技

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編列279,530千元，其中，

生醫產品商品化環境建構暨國際人才培育經費

38,737千元。據審計部公布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

核報告指出，科技部106至109年度辦理生醫研發加

值計畫總經費8億4,362萬餘元，其中，補助具商品

化潛力藥品與醫材案源方面，106至108年度累計補

助10案，惟因部分補助案件藥品實驗結果未如預期、

或醫療器材尚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准等因素，致108年

度核定補助經費7,855萬餘元，僅占匡列補助經費

52.57%，整體計畫實現數1億1,404萬餘元，僅占

預算數2億152萬餘元之56.59%，未達成預期效益，

執行成效低落。爰針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

展計畫」5,727,408千元，凍結5000萬元，俟科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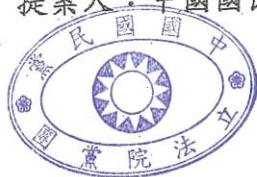
檢討前期計畫執行相關缺失，精進本期計畫產學合作

流程及管控計畫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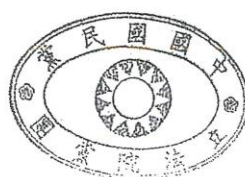
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並於2個
月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6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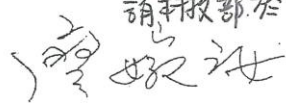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半導體
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跨領域人才培
育與單晶片系統技術整合

本年度預算數：100,19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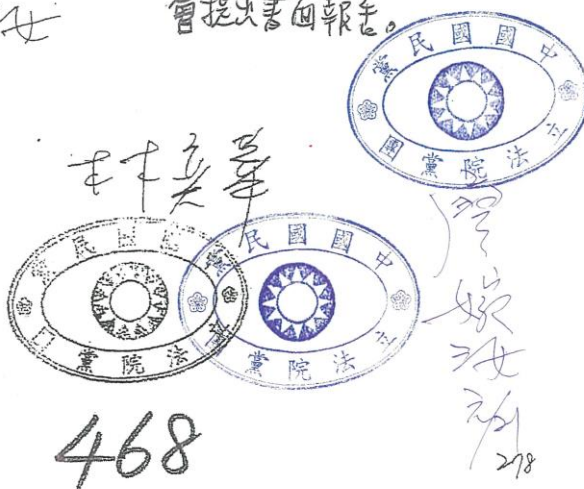
建議 ~~【v】刪減：50,000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中「3. 跨領域人才培育與單晶片系統技術整合」編列 1 億 19 萬 9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科技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中「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辦理半導體製造、晶片設計封裝及設備軟硬體驗證等跨領域整合性半導體人才培育課程等所需經費」內容近乎一致，~~恐有預算重複編列之嫌，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0 萬元。~~

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45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512,725 千元

建議【v】刪減：~~500,000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編列 25 億 1272 萬 5 千元，經查發現，科技部該筆預算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7 億 9959 萬 5 千元、108 年度編列 19 億 8883 萬 6 千元，每年皆編列如此高額預算，然相關成效未明，且現今我國太空發展相關法制及管理機制尚未完備，為免因法規未完善而引起爭議及公帑浪費，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 億元。

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俊卿

連署人：

林錫山



李俊卿
林錫山
3/21

469

279

279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70 頁

22 款 1 項 3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0 萬元~~

科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2,512,725 千元

案由：科技部 110 年總預算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編列

2,512,725 千元，其中，增列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計畫及 Beyond 5G 低軌衛星-通訊衛星發展計畫等經費 713,130 千元。據審計部公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科技部辦理太空產業領航計畫全程(106 至 109 年度)預計完成 3 顆立方衛星(1.5U、2U 及 3U 立方衛星)研製與發射，惟截至 108 年底止，1.5U 立方衛星之搭載火箭時程延後，及 3U 立方衛星因與國際業餘無線電聯盟之頻率協調尚未完成等，延後遞交時程，未達成預期目標。再者，國內致力發展自製發射搭載技術及設置發射場域，惟火箭發射牽涉之安全維護及環境保護，發射場之土地使用、建物規範及相關法規涉及層面極廣，科技部至今仍未向本院提出太空發展法相關法制，不符國家發展太空政策宗旨。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科技部檢討前期計畫執行相關缺失，加強太空發展相關週制作業，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並於 2 個月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改成主決議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umber 470

365

49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科技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科技部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110 年度編列 25 億 1272 萬 5 千元。查第 3 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之目標包含以尖端技術發展為核心，帶動台灣太空產業發展等，由於我國已具研製衛星能力，惟太空法制相對落後其他先進國家，且 108 年底民間公司利用農牧用地建造火箭發射基地以發射自行研發之火箭而引發爭議，太空發展相關法令之研訂已屬迫切，科技部宜就相關法律、子法與配套措施及早預為準備，俾利國家太空科技之發展。爰針對科技部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110 年度編列 25 億 1272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三個月內書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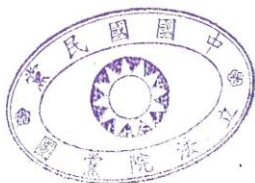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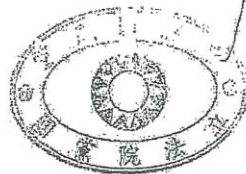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江啟臣

林錫山

建議改主決議

江啟臣



471

276

243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2,165 萬 7 千元

建議【-】增刪：

~~【V】凍結數：1 億元~~

案由：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18 億 2,165 萬 7 千元，全數皆為獎補助費。經查：研究人力為研發型財團法人重要資產，科技部主管同步輻射中心研究人力年齡結構趨高齡，且占比最高之年齡層高於全國平均年齡層，集中度亦較高，應督促渠等財團法人進一步評析內部單位研究人力之分布是否過於高度集中單一高齡年齡層及有無人力斷層疑慮，並預為經驗傳承。再者，未來國內科研人才供需失調隱憂漸現，已獲政府正視，鑒於科研人才之養成需長期規劃與培育，科技部應評估主管財團法人科研人力來源領域之未來供需，進行跨部會溝通，及早就我國教育體系與產業、研發法人機構，以及國際科技發展趨勢之連結，研擬策略並協調執行，以使研發能量得以延續不斷。~~爰提案凍結 1 億元，俟科技部向本院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 2 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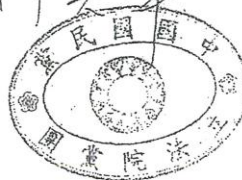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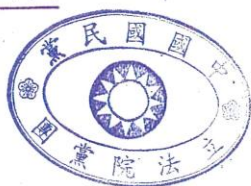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政

村長

改成主決議



472

275

242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6、75頁

22 款 1 項 4 目 節-01-1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80,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計畫」中「01 國輻中心業務推動與設施管理計畫」之「1. 行政與基礎設施運轉維護」，原列 853,202 千元，~~提案凍結 80,000 千元。~~

說明：

鑒於科研人才之養成需長期規劃與培育，科技部應評估主管財團法人科研人力來源領域之未來供需，進行跨部會溝通，及早就我國教育體系與產業、研發法人機構，以及國際科技發展趨勢之連結，研謀策略並協調執行，俾研發能量得以延續不斷。~~爰提案凍結 80,000 千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於 2 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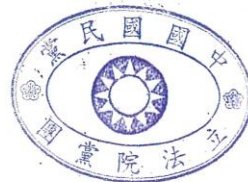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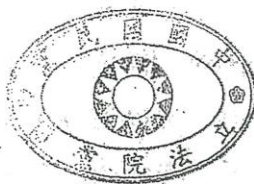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林英華

改成主決議



473

282

249

改成立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99,451 千元

建議【v】刪減：~~50,000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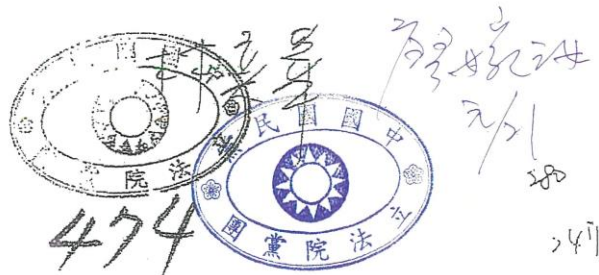
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於「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編列 3 億 9945 萬 1 千元，規劃以 6 年時間(110 年至 115 年)完成台灣光子源第 3 階段 9 座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並支援第 2 階段微米晶體結構解析、奈米 X 光顯微術等 2 座實驗設施完成建置，以及配合光束線建置期程擴充通用設施及輻射安全偵測系統。經查，國家同步輻射中心所建置光束線實驗設施皆由該中心採購設備與元件後，再進行製作、加工、安裝與組裝等，而所採購儀器設備常為國際採購案件，需赴國外進行實地廠測，然現今國際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高科技產業之原物料供給遭受衝擊，且全球疫情仍充滿不確定性，恐影響本計畫所需零組件、元件與設備之採購，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0 萬元。

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游錫堃

連署人：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330 億 5,405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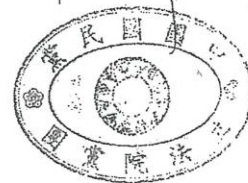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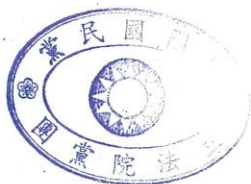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5 億元

案由：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編列 330 億 5,405 萬元，其中創新及應用科技編列 3 億 9,081 萬元，包括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科技計畫之評審與管考、全國科技發展調查與資料編纂及推廣等計畫。查科技創新為我國產業經濟之重要驅動力，政府多年持續以龐鉅科技預算資源用於科技研發，亟應充分發揮引領提升產業技術與自主程度之效，我國主要之技術輸出產業為高科技產業，其技術輸入金額高於技術輸出金額甚多，致仍有技術貿易逆差，顯示政府投入資源以期藉國家科技研發能量提升我國技術自主性之成效尚應持續強化。爰提案凍結 5 億元，俟科技部向本院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於 2 個月內）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改成主決議



475

x86

28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79 頁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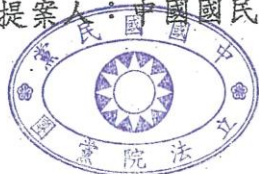
科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3,054,050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科技部 110 年總預算案「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 33,054,050 千元，其中，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所需經費 3,569,986 千元。據審計部公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受補助赴國外研究之博士後人員，補助期滿後繼續留在國內就業比率，仍高於受延攬於國內服務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就資料指出，「LIFT 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107 年執行率只有 32.6%，僅 23 人留台工作；千里馬、龍門計畫於補助結束後近 2 百人赴國外就業，返國就業情形欠佳。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科技部重新盤點國內各產業、各校各科系高階科研人才不足數據資料，補助赴國外人員或團隊具體貢獻與研究成果進行追蹤管考，檢視補助赴國外高階人員未返國之因素，研擬提高返國就業意願之相關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並於 2 個月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76



364

98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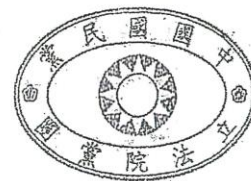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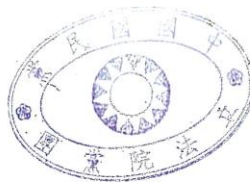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2-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基金現金增資，編列設備及投資 33,054,050 元(P77)，列有科學技術發展等策略專案研究，較 109 年度增加 1,785,39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因應疫情持續蔓延擴大支出增加，部分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基金現金增資，項下「設備及投資」~~5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凍結
200,000
書報
賴士葆

賴士葆



477

348

108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7、79 頁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 -01-11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01 基金現金增資」之「11. 創新及應用科技」，原列 390,81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有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包含政府科學技術之資源規劃，為政府擬定科學技術政策與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依據，科技部應配合計畫起始年度預算之籌編，妥為規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研訂時程。惟近 2 期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完成研訂時程均晚於計畫起始年度預算籌編時程，與預算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之規定不盡相符。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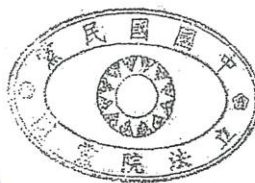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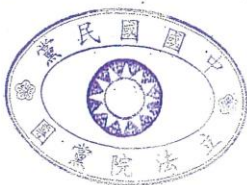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林英華

撤案：
(23)



47-8

207

25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科技部

主決議

案由：我國農漁水產之年產值至少高達 5,000 億，且從業人口高達三百萬人以上，屬於我國重要產業之一。有鑑於各國善用農業科學之研究結果改良優秀之農產品，致使國際農業貿易越趨競爭，故我國也應重視農業科學之發展，以增進我國農業之改良及精進，加強國際競爭力。爰此，請科技部應就加強擴大農業科學研究之發展建立完整之規劃，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張其祿 賴香伶



479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科技部

主決議

案由：我國自 1996 年起即呼喊「海洋立國」之口號，認定為國家發展新藍圖，以發揚台灣的海洋地緣戰略政策，並接連於 2015 年及 2019 年通過「海洋四法」及《海洋基本法》，為我國海洋政策創下立基點，將海洋經營訂定為我國重要發展政策方向之一。爰此，為擴大海洋事務之鑽研，以協助我國海洋政策之推行，請科技部應就加強擴大海洋科學研究之發展建立完整之規劃，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張其祿 賴香伶



480

7

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續編列推動 5G 之人才培育預算，以配合政府五大創新產業發展，推展跨領域教育基盤計畫。因應未來 5G 產業發展，政府透過學校課程、研究計畫、人才培植、在職訓練等管道，結合產學研能量，期培育高品質 5G 技術與應用人才。惟我國 5G 跨域應用人力短缺，人才供給不足，科技部應積極結合產學研能量培育人才，以營造 5G 創新創業友善環境。

提案人：

費鴻泰

林錫山



481

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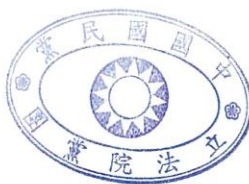
750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784,065 千元(P85)，為提升人民瞭解獎補助費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核給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核給金額、受捐助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爰提案要求於二個月內完成上述捐助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科技部專區網站公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英華



482

321

(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科技部

案由：科技部推動「博士創新之星計畫」，選派具創新、創業企圖心之高階人才赴美國、法國及以色列等高科技企業、新創公司及知名學研機構進行專案合作研習一年，希望藉此開拓我國高階人才之能力與創新思維。然近期有民眾陳情關於此計畫，部分人才研習一年後並未回台，用其他方式留在國外工作及藉此移民生活，科技部對此是否有應對方式？此計畫之原意，應是為培育我國高階科技創新創業人才，進而於返國後對我國產業或學研界有所貢獻，而非讓人才流失。爰決議要求科技部針對博士創新之星 LEAP 計畫檢討及調整，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俾利我國外派人才實習屆滿後，皆能回國貢獻。

提案人：

林榮華

連署人：



483

328
49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廢(竹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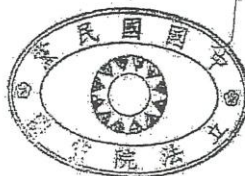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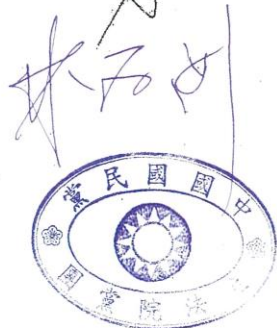
20

機關名稱：科技部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u>投資推廣</u>	
預算金額： <u>30,122</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p.37】</u>
提 案	
擬減列數： <u> </u> 千元	擬凍結數： <u>2,000</u> 千元
提案說明： 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工作計畫「投資推廣」下，編列 3,012 萬 2 千元辦理投資推廣相關業務。 查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園區管理局為促進科學園區事業自建廠房有效運用，訂定轉租原則規定自建廠房出租廠商於轉租前，應函報管理局獲准後，始得提供租用。惟逾半數事業未獲管理局同意前即將廠房轉租，經查主要係廠商逾期申報、檢附資料須補件、函報與起租日期相近、未能於起租前完成審查所致，其中有 3 件竹科轉租案轉租 3 年多後始才函報。 依資料顯示，3 園區事業截至 109 年 7 月底自建廠房尚在執行轉租計 234 件，其中未獲園區管理局同意即轉租廠房計 120 件，即半數轉租廠房前尚未經園區管理局同意，其中以竹科 91 件占 120 件之 75.83% 為最多。 爰此提案凍結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 年度預算編列「投資推廣」經費 200 萬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應落實執行土地租約相關約定，並研擬建立相關檢舉通報機制後，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改主決議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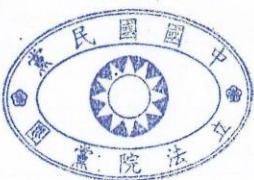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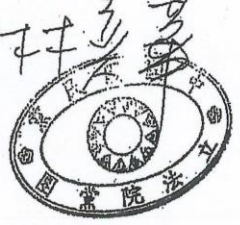


484

88

755

附錄四：

已 撤 案		故宮 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0		
撤 溫玉微		
2 款 5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教		
案由：「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之 (11)「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編列 9,6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一、故宮 110 年度「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編列 960 萬元，係為結合故宮之任務特性擴大資料使用受眾，建置故宮資料之深度應用，將數位科技應用於教育推廣，並融合人工智慧服務技術及故宮開放資料，用以推動藝術教育服務；計畫期間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總經費 6,000 萬元。		
二、故宮推動「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之主要目的係擴大資料使用受眾，並用以推動數位教育推廣服務，其目標為逐年增加使用者，但該計畫預計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及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及成果有限，為提升「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執行績效，爰針對「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編列 9,6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故宮提出加強推動各項教育推廣服務改善計畫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微		
 		
50		
23		
700 269		

已撤案

故宮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1

2 款 5 項 4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新故宮計畫」110 年度編列 4 億 852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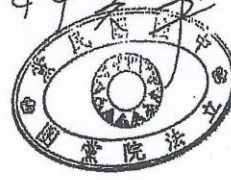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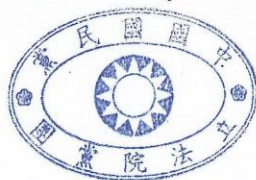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故宮推動「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規劃以故宮國際觀光能量結合國內各級、各地博物館之所有資源，帶動以博物館為核心之文化觀光產業鏈，以促進臺灣觀光產業轉型升級。
- 二、「新故宮計畫」110 年度編列 4 億 8,525 萬 3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5 億 6,599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7,341 萬 4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30.64%，其中「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執行率只有 24.14%。
- 三、故宮解釋執行進度落後係因承包商解約、回應地方民意及避免新建物對整體景觀造成衝擊而辦理修正，但故宮於擬訂計畫時應妥善規劃、加強溝通、並定期追蹤管考，而非經常變更，致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爰針對「新故宮計畫」110 年度編列 4 億 852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麟

林錫山



51

25

201
268

建議併入委員會中審結再處理

教育部 31

凍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u>國外旅費</u>	
預算金額： <u>5,138</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222】</u>
提案 擬減列數： <u>5,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u>【】</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教育部於 110 年度預算「國外旅費」共計編列 513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	
教育部預算「國外旅費」係屬辦理派員參與國際交流會議、訪問各國教育機構、參加各國教育展覽等工作。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穩定，出國計畫恐難以落實，故提案刪除文化部「國外旅費」600 萬元。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中華民國立法院

林美華

176

31

建議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8,003 萬 9 千元

建議【】增刪： 【V】凍結數：~~凍結 2 億元~~

國際司(注) 32
高教司(協) 新增
技職司(協)
資科司(協)
師資司(協)
國教署(協)
青年署(協)
體育署(協)

案由：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合計 15 億 7,801 萬 7 千元，其中教育部編列 13 億 8,003 萬 9 千元。迄 110 年度新南向人才計畫預算編列達 72 億餘元，惟生源仍集中於少數國家，且部分計畫項目未達預計目標。有關新南向人才計畫各年度執行情形，108 年度為 67.7%，未達 7 成；另就 Market、Pipeline 及 Platform 等 3 個計畫面向觀之，其中 Market 面向所占經費比率最高，106 年度至 110 年度預算數介於 7 億 5,790 萬元至 11 億 1,412 萬元之間，占整體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預算比率則介於 68.67%至 75.79%之間，然執行率卻逐年下降，自 106 年度之 82.81%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57.92%，而 Platform 面向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執行率亦均未達 8 成。爰提案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向本院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於三個月內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政



32

85
15

改主決議

教育部 34

秘書長(主)
政同黨
會計處

建議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職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第 11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6,983 千元

~~建議增加 588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之

「物品」預算為 6,983 千元，較 109 年同項目預算 6,885 千元

增加 98 千元，~~主要係因預算一筆委外費之增加，爰針對少~~

~~數之 588 千元予以凍結~~，係作為購置辦公物品及防疫物資所需費用

考量教育資源有限，

請教育部就本

項經費應擇節

使用，不鋪張、

不浪費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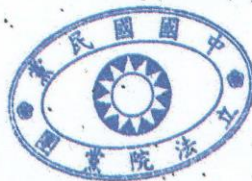
以節省教育資

源。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林秉華



陳以信

34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

建議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1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教育部-歲出-一般行政-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預算數：217,948千元

預算書頁次：132

建議【V】刪除：5% 【V】凍結數：25%

案由：

有鑑於教育部自 108 年 3 月初發布「教育部重視學童午餐，將訂定具前瞻性學校午餐專法」新聞稿，預告法制作業進度，延宕迄今卻未見任何官方草案提出函送立法院審議。同時，雖對外宣稱學校午餐專法草案已報行政院，但就該法草案的內容揭露作業上，卻始終拒絕

對外說明或供檢視，不僅有違施政透明，亦凸顯行政作業之不同，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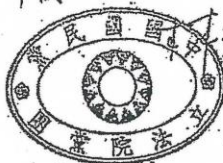
恐對學童營養及校內食用安全等權益有所侵損。爰此，^{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提案刪除「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般行政-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5%預算數，並另凍結 25%預算

數，俟後向本院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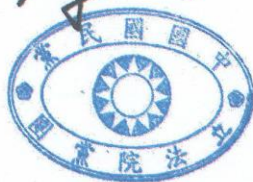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1-1-1

教育部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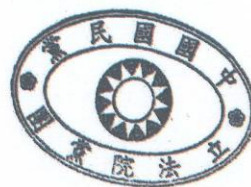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編列一般事務費 22,021 千元(P132)，較 109 年度增加 3,614 千元，列有政府宣導、檔案管理及資料編印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英華



37

376

128

教育部 38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綜規司(主)
秘書處 政風
會計處 綜調處
法制處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22,02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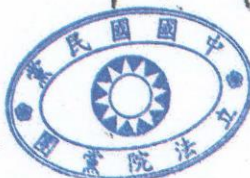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3,614 千元

【☐】凍結數：

案由：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
書刊之一般事務費為 22,021 千元，較 109 年同項目預算 18,407
千元無端增加 3,614 千元，增幅 20%，未免浮誇預算，浪費公
帑之嫌。爰針對多出之 3,614 千元予以減列。

請教育部確實檢討。 陳以信

提案人：陳以信



38

2. 建議改正建議

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第 11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28,730 千元

建議【☒】減列數：4,13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費為 28,730 千元，較 109 年同項目預算

24,600 千元無增增加 4,130 千元，增幅 14%。未免浮誇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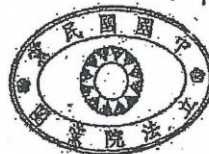
~~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多出之 4,130 千元予以減列。~~

1%「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20 條規定，補助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費用，考量兼任教師權益甚為重要，爰請教育部依大專校院實際申請情形予以補助。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林英華



42

46

1科

高教司

建議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高教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31頁

11款1項2目1節-5120010201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V】歲出—【V】凍結：100,000千元

說明：

蔡英文總統2020年7月7日於「半導體產業需用人才培育—產、官、學界交流會議」指示，請教育部研擬設立高階半導體學院及免除現行不適宜法令，後又於2020年9月24日接見半導體產業代表時表示，為培育半導體產業人才，將成立半導體學院。教育部於2020年12月11日將「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於本院院會一讀付委。

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2020年12月23日針對此條例進行審查時，多位委員關心執行細節及教育部控管機制，教育部多次表示以學校與企業送交的計畫為主，似無明確監督機制，且由企業出資過半，後續權責區分不易，以及仍有其他諸多草案未揭示、教育部未詳實說明的部分，實應釐清相關執行配套及細節。

再深究此條例於教育部內訂定過程，教育部僅提供「草案意見諮詢交流一覽表」，未見詳細研商會議紀錄，對此教育部表示「考量本部辦理之意見諮詢會議，其討論事項尚屬內部研議階段，亦非創新條例草案確定內容，為免爭議，不宜提供相關資料。」未見此草案研商過程，不利國會監督。

爰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100,000千元，待教育部於第十屆第三會期結束前於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上開疑慮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46

46

456

建議改主決議

47
高教司(佐) 4科
國教署(協)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3 億 9,889 萬 9 千元，以改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落實學生適性發展。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制度大變革，以「學習歷程檔案」取代備審資料，新制度不僅顛覆教學現場，也讓不少學生與家長備感焦慮，亦憂心會不會造成過度重視校外活動、課外表現，進而不利弱勢學生等問題。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 3 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費鳴泰

林榮華



47

47

91

78

201

建議改王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1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預算金額：398,899 預算書頁次：【13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預算 3 億 9,889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20%。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計畫係屬辦理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及命題精進等項目。近年發生學測數學科鑑別度不足致滿級分人數過多情形，引發外界對命題穩定性之質疑，教育部應檢討過去實施經驗，以提升篩選工具與甄選品質。108 學年度起高中課程朝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方向發展，高中學習歷程實施後將取代現行個人申請所需之備審資料，然高中學習歷程涉及之作業流程包括課程計畫平台、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習歷程資料庫等多個系統，先前曾發生未順利上傳情況，教育部應持續優化平台、完備學習歷程資料庫及強化資安管理，以利學生完整呈現學習成果。故提案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預算 20%，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瓊



林美華 97

48

48

169

改王決議

高. 4科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9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2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3 億 9889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教育部預算案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3 億 9889 萬 9 千元，查該筆預算之各項用途說明及所需經費，與 109 年度「完全相同」，顯見教育部編列該筆預算有便宜行事之嫌。

此外，108 年至 109 年度連續兩年學測都發生數學滿級分人數飆升，考試題目未具鑑別度等問題，嚴重影響學生升學權益，實有檢討必要。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要求大考中心提升命題鑑別度，強化題庫命題，加強行政檢核、增加試考生及高中教師入等，以維持近 10 年的鑑別度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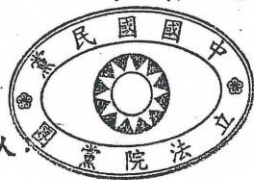
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黃進益 黃美玲

林奕華

連署人：



50

55
62

180

1. 建議併 委員會凍結數
或 2. 建議改主決議

5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9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併委員會凍結

案由：

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之「1.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原列 1 億 7417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1.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 1 億 7417 萬 1 千元」，包括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銜接配套經費 1 億 4506 萬 6 千元，辦理相關諮詢會或說明會，並進行相關改進議題、考試招生設計、題庫建置及強化素養導向命題等研究經費、進行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試題分析、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等費用，因應近來大學招生制度問題，應更加加強政策方向改善。

新聞指出，110 學年大學「個人申請」共招 5 萬 5541 人，學測成績是最主要升大學管道，如果學測題目缺鑑別度，將出現「起篩之亂」。國教行動聯盟去年亦指出，大考鑑別度及穩定度都不足，恐造成申請管道超額篩選，大學選才也面臨很大壓力。教育部面對今年學測的狀況，應提前部署，招聯會及大考中心應深刻檢討，讓命題及測試機制更完備，級分人數分布要符合測驗原理，才能公正公平進行分發，降低學生及家長壓力。爰提案凍結「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計畫項下之「1.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經費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議「對命題及測驗機制提出更完備方案、及降低超篩情況之方案」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邱臣遠

賴香吟

立法委員

蔡壁如

高虹安



54

國 170-王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國國民黨團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教育部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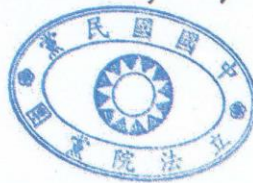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編列預算 11 億 3,96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0%。

本案係辦理設置產學高階研發創新基地、培育重點產業領域之博士級研發人才及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台等，面對全球化知識經濟時代，人才培育係提升國家競爭力重要關鍵，然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係指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及「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之學生），人數占比呈下滑趨勢，且人才仍集中於高等教育部門，顯示目前我國博士研發人力仍偏好教職或研究職，實際投入產業研究者不多，產業研發能量仍有提升空間。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提出精進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瑛

楊瓊瑛



6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 171-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國國民黨黨團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教育部 65

主決議：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共計編列 14 億 1830 萬 3 千元，計畫包含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大學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及公文系統整合、硬體修繕建設及合併後競爭力提升等經費近年來受到少子化沖擊，以及過去廣設大學的緣故，大學面臨招生危機，因此推動大學合併成為對策，然計畫推行至今，大學合併進度緩慢，且有部分合併案件具有爭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楊文欣



65

建議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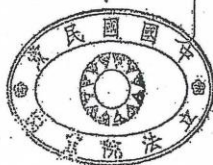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高 4科

機關名稱：教育部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預算金額：	92,4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p.143]
提案	
擬減列數：	—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
提案說明：	
110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92,400千元辦理推動大學合併相關業務。 查內政部已公布去年2020年人口統計，台灣人口數出現負成長，去年底台灣人口數為2,356萬1,236人，較前年底減少4萬1,885人。其中新生兒人數更創下史上新低，出生數為16萬5,249人。故此我國少子化問題持續嚴重，有鑑於近年部分大專院校招生成效不彰，急需整併或協助退場，教育部應加速推動合併，以落實高教資源充分分配。 爰此，提案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經費10,000千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相關進度規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請 於一個月內 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柯志昇

68

68

92
79

202

改名決議

改主決議

國 172-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國國民黨黨團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教育部 69

主決議：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共計編列 129 億 7,248 萬，提案凍結 10 億元。近 10 餘年來教育部為推動我國高等教育發展，陸續推動多項競爭型計畫，導致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校及大學 M 型化發展之後遺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從在地需求出發以善盡社會責任，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分別編列 12 億元及 11 億元惟執行欠佳執行率僅 51.56% 及 56.25% 執行狀況不佳，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楊文欣



69

71

建議改主決議

3科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13億100萬元

建議【】減列：~~—【V】凍結數：5000萬元—~~

案由：

我國自107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USR計畫)，將大學的責任擴及社會參與，期望能為在地社區投入活水，解決區域內之社會問題。設定「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品安全與長期照顧」、「其他社會實踐」、「地方創生」與「國際連結」為7大議題。

各大學應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時，發揮「永續發展」之精神，參與、投資在地產業的同時，力求避免環境的破壞。過去幾年，全球各大名校如史丹佛、耶魯、劍橋、牛津皆已陸續宣示，不再投資高汙染、高碳排產業。

台大校務基金已於2020年12月25日從高碳排、高污染產業中撤資。2021年校務會議中，台大校長管中閔承諾未來會積極將資金投資在關心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企業。各大學應勇於承擔大學社會責任，將各校校務基金自高碳排、高污染產業中撤資。

教育部應積極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中「永續環境」之精神，爰此，提案凍結教育部單位預算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獎補助費」5000萬元，俟教育部提出「各大學校務基金自高汙染、高碳排產業撤資」之整體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蔡壁如

連署人：

郭重伶



71

71

~~職子全案 3000 萬~~

改主決議

投取司

建議改主決議

教育司 7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1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預算金額：590,877 千元 預算書頁次：【14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0 千元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 6 億 9,087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計畫中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 億 500 萬元，該方案辦理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4 年度，為利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生涯探索，鼓勵青年藉由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確定人生方向，教育部原定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每年新增 5,000 名青年職場體驗名額，然前期實際參與人數與計畫人數落差甚大，因此下修計畫人數，且據教育部提供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歷年綜合比率，106 年度 60.05%、107 年度 61.75%、108 年度 62.23%，雖呈逐年上升趨勢，但綜合比率不高，僅約六成，故提案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預算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檢討及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一案面報。	

提案人：楊瓊瑤

829/89/6 76 林美華 97 173

建議改正決議

救職司

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王信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00 萬元

建議【】增刪： —【V】凍結數：凍結 5 千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項下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 億 500 萬元，該方案辦理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4 年度，原核定計畫總經費 27 億元，107 年間修正總經費為 7 億 6,600 萬元，109 年間再修正為 11 億 2,400 萬元；106 年度至 109 年已編列 6 億 500 萬元，110 年度續編第 5 年預算。青年儲蓄帳戶方案經多次修正計畫內容，108 年度參與人數雖達成預計目標，惟累計執行比率偏低，相關推廣配套措施仍待持續檢討。另歷年媒合比率僅約六成，且退出人數連年增加，應深入究因，爰提案凍結 5 千萬元，俟教育部向本院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其成

林美華



78

46

建議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51-152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3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80%~~

案由：

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03 推動產學合作
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原列 3 億 6332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80%。

說明：

教育部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編列 3 億 6332 萬 7 千元，查該
筆預算除與 109 年預算數相同外，且各別預算支用說明亦完全相同，
顯有便宜行事之嫌；再者，根據 1111 人力銀行今(109)年 11 月 6 日
公布其調查指出，有將近 7 成 3 的企業人資認為人才難找，「學用落
差」更是人力資源管理過程中，企業面臨的最大難題，顯見教育部每
年編列高額預算推動產學合作，成效卻有限，實須檢討，爰提案凍結
該筆預算 8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
始得動支。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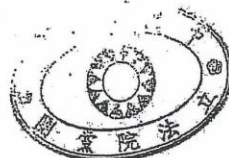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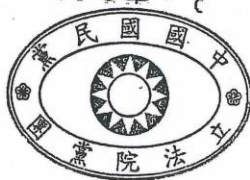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高美玲

高美玲

企業人才培育及
社會機制

連署人：



林美華

建議改主決議

83
技職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款 | 項 > 目 >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332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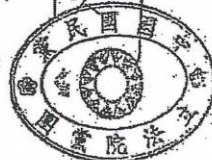
建議【】增刪：——【V】凍結數：凍結 3 千萬元——

案由：教育部為辦理高教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110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編列 3 億 6,332 萬 7 千元。我國人才培育時有發生學校端與產業端人力供需失衡之疑慮，2019 年世界人才報告中我國排名雖大幅進步，然近年 STEM 領域學生人數占比呈下滑趨勢，恐影響我國未來競爭力，應隨社會發展變化適時引導修正。另近年博士研發人力投入產業比率雖有所增加，惟仍大多集中於高等教育部門，教育部已著手辦理高教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機制，應廣續落實學術研究與產業創新之結合，以有效提升產業研發能量。爰提案凍結 3 千萬元，係教育部向本院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其

李俊



83

43
43.1

建議改主決議

議決主改

教育奇 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1.「工作計畫」或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1或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363,327 千元 預算書頁次：【151】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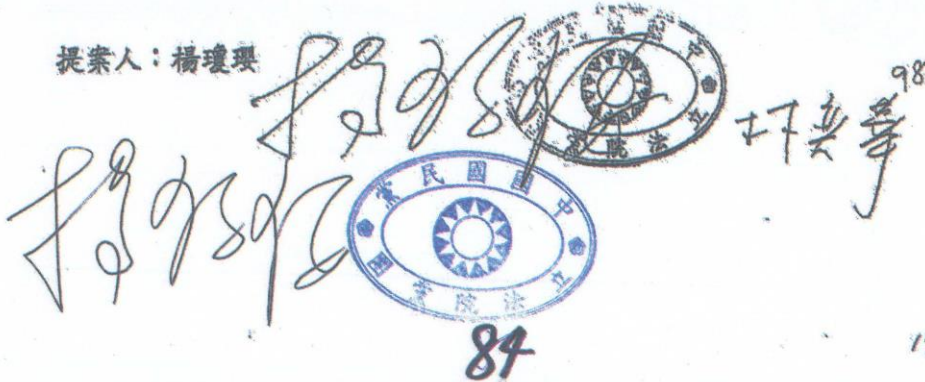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千元~~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編列 3 億 6,332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計畫編列 1400 萬元辦理強化技專院校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等業務，然目前技專院校學生參與產學合作實習計畫工作期間權益受損等情事仍發生，學生受到不合理對待情況嚴重，學校應了解學生實習狀況，教育部更應加強保障學生實習權益的政策規劃與宣導，故提案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預算一千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學生實習權益保障政策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於期內

提案人：楊瓊瑛



建議改主決議

技職司 3

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本年度預算數：63 億 9,505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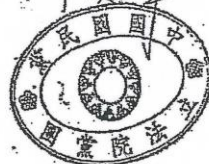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1 億元~~

案由：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廣續編列 102 億 5,000 萬元及 63 億 9,505 萬 5 千元，合計 166 億 4,505 萬 5 千元，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稱高教深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以往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校情形已逐漸調整，且我國大學 THE 排名亦首次進入百大，惟國際競爭益趨激烈，應確實督導各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並與國際接軌，以利培育及留住人才，爰提案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本院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並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政

林秉彥



89

41

建議改主決議

9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高教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59頁

11款2項2目1節-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V】歲出—【V】凍結：100,000千元

說明：

為維護私立學校辦學公共性，私立學校法於本院第九屆啟動修法，包含納入公益董事及監察人、教職員董事及監察人，以民主治理、強化監督、公開資訊及健全退場，保障私校師生權益。然因教育部堅持以補助門檻作為設置上開外部董事之標準，事實上未獲補助之私校更可能遭辦學不佳的董事會把持，設置門檻不僅未能使外部董事進入私校董事會進行監督，亦無法確實保障教育公共性。綜上，私立學校法後因朝野及行政部門均未達成共識，又屆期不連續，無法完成私校改革。

行政部門於第十屆將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送進本院，然未見私立學校法之草案版本，事實上處理私校辦學不佳的困境，最根本的解決方法為完備私立學校法的制度，正本清源。規定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並加派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監察人(草案第12條)；爰凍結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00,000千元，待教育部於第十屆第二會期結束前將納入公益董事及監察人、教職員董事及監察人、民主治理、強化監督、公開資訊及健全退場之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送至行政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主管機關令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重組董事會成員包含原董事、專任教職員、社會公正人士(草案第14條)，以加強是類學校之公益性，提高對辦學不佳學校之監督，未來可進一步檢視目前私立學校董事及監察人運作機制，研擬精進作為以強化私校公共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和 92

451

93

建議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張溫雄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1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教育部-歲出-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數：1,477,645 千元

預算書頁次：167

~~建議【V】刪除：5%~~ ~~【V】凍結數：5%~~

案由：

有鑑於近年公立幼兒園，在聘用代理教師之情形總體走勢呈現不減反增，在趨趨常態化之下，見有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占比自 100 年度之 28.22%降至 102 年之 16.72%後，遽舉升至 107 年之 24.4%，即每 5 位公立幼兒園教師中便有 1 位為代理教師。更甚，有部分縣市出現代理教師人數多於正式教師現象，考量恐對幼兒學前整合學習、依附發展之情緒穩定，以及家長互動等有不利益影響之際，卻未見教育部積極 110 年度公務預算繼續執行於「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之下，而能有相關改善之可能。爰此提案附於三
訂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附屬管數，並另凍結 5%預算數，
因月內無法處理
茲使向本院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註明最後一節得勿支。

提案人：張溫雄

連署人：



93

38

再
建議修正文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教育部

款項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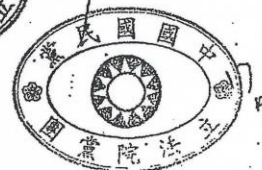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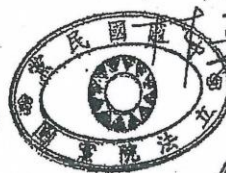
案由：教育部於「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項下「師資職前培育」之「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110 年度編列 2 億 315 萬 3 千元。查 107 年 12 月行政院通過「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台灣成為雙語國家，教育部同時亦訂定推動雙語國家計畫。惟據教育部統計，迄 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為 3621 所，即平均每所學校可分配之雙語教學師資不到 2 位，師資培育數量明顯不足。另關於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之策略，則係由教育部辦理引進外籍教師計畫；迄 113 年度預計引進 1,990 人次外籍教師巡迴學校及 540 人次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然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而言，學科知識之增進應係教學重點，外籍教師如非專精該學科或受限於中文表達能力，教學成效恐未如預期，允宜滾動檢討並審慎研擬相關教學配套措施。而前瞻計畫對偏鄉地區雙語教學多以數位方式辦理，惟數位學習成效恐難以評估，允宜妥慎規劃師資延聘之配套措施。爰針對教育部於「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項下「師資職前培育」之「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110 年度編列 2 億 315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建議改主決議

江啟臣

99



爰要求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
於三個月內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個月

建議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8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1號201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71頁

11款1項3目1節05-2(3)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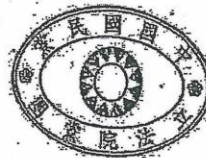
教育部第3目第1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5教師專業發展」中「2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作業經費」之「(3)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編列1604萬元。主要作為讓我國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惟因目前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且未來疫情發展仍未知，為免我國師資赴國外任教時染疫，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教育部協助與聘用學校溝通，爭取獲聘教師可配合在臺進行線上教學，或是向獲聘教師宣達務必遵守當地國家防疫規定，必要時亦須配合學校之停課措施，以維護教師之健康。

提案人：

謝衣鳳

林美華



102

柒500萬

併入部會初審結果

教育部 1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終

機關名稱：教育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推行家庭教育
預算金額：292,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17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家庭教育」編列 2 億 9,200 萬元，提案凍結 10%。
該計畫內包含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多以舉辦演講座談等方式推廣家庭教育，傳出部分中心並未發揮功能，甚至有家庭教育中心舉辦單身聯誼活動的新聞，與開辦家庭教育課程之功能明顯不同。教育部應全面檢討計畫缺失，並訂定改善方案，且應積極督導家庭教育中心活動之辦理，故提案凍結「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家庭教育」預算 10%，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林奕華



104

175

建議次元決議

1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5

主決議

【】歲入—

【】歲出—【】減列：~~【V】凍結：18,732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單位預算「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編列「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187,329 千元，其說明乃以「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功能，整合相關人力，提昇服務品質，以協助學校處理輔導問題，增進大專青年身心之健全發展，設置 4 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等」。

查 2020 年 11 月於某國立大學五天內接連發生三起學生輕生事件，顯見縱然教育部依前揭計畫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包含輔導諮商與自我傷害防治等工作之人員經費，經基層人員反映專業輔導人員兼任行政工作仍甚嚴重，惟該部無法落實依學生輔導法第 12 條第 2 項嚴格督導專業輔導人員負責處遇性、發展性、介入性輔導措施，又查教育部至今未曾行文或召開會議邀請心理師公會提供並專案考察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現況，凸顯該部督導及評鑑之結果，亦無法真實反映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現況並研議提出改善策略。）

為敦促教育部嚴格落實前揭事項，爰提案凍結前揭項目百分之十，計 18,732 千元，俟教育部提出本案之專案檢討報告，於本院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急應處理學生輔導事宜，請教育部即與生輔系所及各大學校院落實三級輔導機制。提案人： 鄭經旗 邱國弘 全國大專校院生輔系所公會 以瞭解即時輔導工作推升現況。

邱國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3

447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教育部 1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學

機關名稱：教育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1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預算金額：187,329 千元 預算書頁次：【18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計畫編列 1 億 8,732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20%。 本計畫主要目的在協助學校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然據教育部統計，108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較上年度大幅增加二成至三成，教育部應督促各校或權責機關儘速辦理調查。另根據教育部統計，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課程相關指標多呈遞減趨勢，顯示性別議題課程之開設仍有提升空間，教育部應檢討精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措施。故提案凍結「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 20%，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瑗

楊瓊瑗
楊瓊瑗
中華民國立法院
中華民國立法院
中華民國立法院

請教育部於
3個月內向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5P
178

114

建議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5-186 頁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3

【 】 歲入—【 】 增列：

【 】 減列：

【✓】 歲出—【 】 減列：

【✓】 凍結：10%

案由：

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1 億 8732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編列 1 億 8732 萬 9 千元。主要作為強化學生輔導工作及推動性騷擾及性侵害等防治工作。

查，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7 年學生自傷及自殺人數高達 2780 人次，且 108 年各級學校自殺致死人數達 97 人，而今(109)年亦有上千人有自殺行為，死亡人數更已高達 76 人，其中台灣大學更於 11 月份，一週內就連續發生 3 起學生自殺案件，顯見教育部對於各級學校之學生輔導工作實有加強督導並要求改進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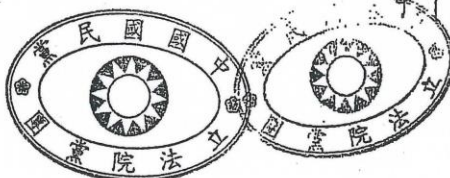
再者，我國每年通報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件數逐年增加，從 100 年約 2000 件、106 年突破 5000 件、107 年攀升至 5982 件、108 年更高達 7361 件，顯見教育部對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工作，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萬美玲 林美翠

連署人：



115

115

115

11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5-186 頁

II 款 1 項 5 目 1 節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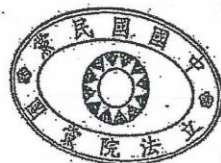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編列 1 億 8732 萬 9 千元。主要作為強化學生輔導工作及推動性騷擾及性侵害等防治工作。但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7 年學生自傷及自殺人數高達 2780 人次，且 108 年各級學校自殺致死人數達 97 人，而 109 年亦有上千人有自殺行為，死亡人數更已高達 76 人，另根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大學每 1200 名學生，便須配 1 名心理師或社工師等專輔人員，至 109 年 11 月，卻仍有 25 所大學未達標，顯見教育部應依《學生輔導法》及《自殺防治法》對於各級學校之學生輔導工作實有加強督導並要求改進之必要。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應依學生輔導法及各校應有之級輔導員）

提案人：

謝衣鳳

林奕華



116

100
51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教育部 1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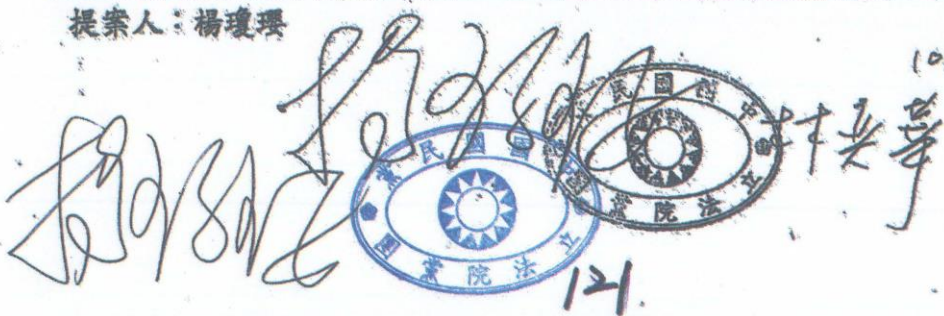
學

機關名稱：教育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1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u>	
預算金額： <u>129,401</u> 千元	預算書頁次：【18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20%</u>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編列 1 億 2,940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20%。	
本計畫係屬辦理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及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109 年發生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大生遭擄殺案件，校園安全漏洞出現，且馬來西亞籍學生遇害前，該校有另一位女同學差點遭歹徒擄走，事發後女同學曾向校方反映，然校方未有積極作為，釀成悲劇。故提案凍結「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算 20%，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校園安全維護、校安通報系統計畫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環

101
121



~~建議~~ 改名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7-188頁

11款1項5目1節04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

案由：

第5目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0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原列1億2940萬1千元，提案凍結10%。

說明：

第5目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0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編列1億2940萬1千元。主要作為：1辦理維護校園安全工作2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

今(109)年發生台南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鍾姓女大生遭擄殺案，校園安全亮起紅燈，各界檢討聲浪不斷，再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處理中心統計資料顯示，在校安通報案件類型中，「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安全維護事件」及「管教衝突事件」都有逐年攀升的問題，其中「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在105年為6959件、106年7756件、107年更增加為8660件，實有檢討之必要。

另外再依據衛福部藥物濫用案件統計資料顯示，學生藥物濫用情形，108年國小為5人、國中有184人，都較107年(國小3人、國中164人)增加，雖然增加人數不多，但仍為警訊，教育部不可不慎。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於三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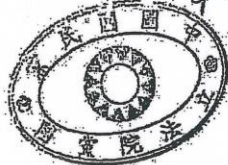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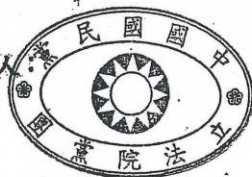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黃美玲

黃美玲

林美華

連署人：



122

181

建議改主決議

12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9-1號201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7-188頁

11款1項5目1節04

案由：

第5目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0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編列1億2940萬1千元，主要作為：1.辦理維護校園安全工作2.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但109年發生台南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鍾姓女大生遭擄殺案，校園安全亮起紅燈，各界檢討聲浪不斷。再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處理中心統計資料顯示，在校安通報案件類型中，「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安全維護事件」及「管教衝突事件」都有逐年攀升的問題；其中「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在105年為6959件、106年7755件、107年更增加為8560件，實有檢討之必要。另依據109年7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顯示，109年6月學生藥物濫用統計總計80件，品項分級統計部分：以第三級毒品(他他命、FM2、硝甲西洋)37件最多，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大麻)36件次之。各專制統計部分：依序為高中職36件、國中31件、大專校院12件；109年1-6月與108年1-6月比較，濫用人數增加5.3%，第三級毒品施用人數減少14.6%，第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3.0%，高中職施用毒品人數增加15.5%，國中施用毒品人數減少7.6%，大專校院施用毒品人數增加12.2%。爰提案凍結該等預算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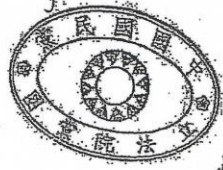
送三個月內

署函

提案人：

謝衣鳳

林美華



123

107

58

建議改主決議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1-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

分支計畫 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

腦網路，編列資訊服務費 29,456 千元(P193)，較 109

年度增加 12,23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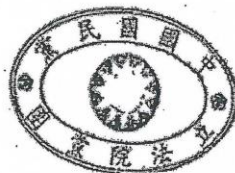
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全國學術電

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一項下「資訊服務

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28

281
10/16

建議改主決議

134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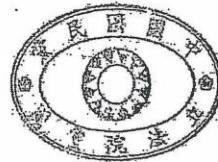
資科司

教育部110年度預算，「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項下「科技教育計畫」編列8億962萬2千元，係配合政府五大創新產業發展，推展跨領域教育基盤計畫。因應未來5G產業發展，政府透過學校課程、研究計畫、人才培植、在職訓練等管道，結合產學研能量，期培育高品質5G技術與應用人才。惟我國5G跨域應用人力短缺，人才供給不足，教育部應積極結合產學研能量培育人才，以營造5G創新創業友善環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20%一待於三個月上書面報告~~
教育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鳴泰

林錫山



134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3

支出—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針對教育部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組員遲未能補足，教育部迄今未能提出一套有效的人員遞補方式，值此政府積極加強對印度關係，各項交流業務正蓬勃發展之際，教育部駐印度之同仁卻只剩一人焦頭爛額，因此凍結教育部一般行政費用五千萬元，俟駐印度人員補足後，再予以解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原設有組長及秘書各一人，秘書因在印 8 年，已破例超過 6 年任期，因此調回教育部。教育部駐外人員輪調前置作業大多在半年前辦理，去年 8 月辦理時，印度無人填寫志願，今年 1 月份秘書調回後，人力大受影響。
- 二、駐印度教育組許多業務需與教育部各內部單位文件往來、溝通協調，尤其教育組奉教育部指示積極開展新南向工作，一年多來簽署 9 所臺灣教育中心，加上過去 10 年補助清華大學開拓 7 所，共計 16 所，另有其他 6 所僅做華語合作不成立中心，共 22 個據點需予管理。
- 三、現階段加上疫情關係，一方面需協助安撫華語教師，安排航班返臺避疫，二則洽繫印度合作學校並管理在臺華師線上開課時數鐘點費等細節，三方面同時甄選新的教師來印任教並協助薪資及生活打理，四來尚有各項獎學金及教育交流聯繫事宜，倘未能維持人力，勢將影響業務。
- 四、印度服務轄區廣闊，包括周邊斯里蘭卡、孟加拉與尼泊爾等，現有業務量多過許多配置有 3-4 位部派同仁之國家，而印度僅編制 2 人，卻遲遲補不齊，顯見教育部有失領導之責，為持續台印教育交流拓展，盼促請教育部儘速派員或自他國輪調，或是提出一套有效之鼓勵政策，以早日補齊教育組人力。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4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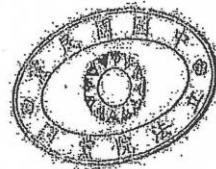
國際司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計畫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編列 4 億 4,004 萬元，考量該項業務執行成效不彰，加以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鳴森

胡安華



141

83

193

建議改主決議

142
國際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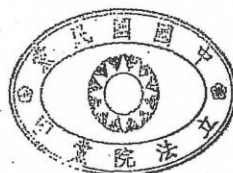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計畫項下「培
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編列 13 億 130 萬 2 千元，~~考量該項業務其~~
~~執行成效不彰，加以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
~~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教育部向
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費鳴素

林榮華



142

82
67
192

147

建議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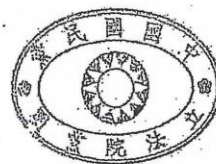
高(師)2科
技(協)
國際(協)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計畫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編列 4 億 9,132 萬 8 千元，用以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招收國際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等工作。而據教育部統計，108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生逾 13 萬人，適時填補大陸及港澳學生減少之缺口；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大批境外生無法返台就學，恐對學校財務及高教國際化造成衝擊。教育部應儘速評估對學校財務及高教國際化衝擊程度，並提出開發多元招生策略。~~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業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鳴春

村妻身



147

147

87
191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
或 2. 建議改主決議

國際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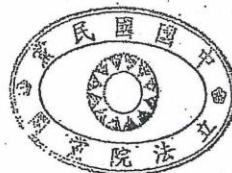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計畫項下「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編列 1,049 萬 9 千元，考量該項業務執行成效不彰，加以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200 萬

元。請教育部持續輔導海外聯誼會於香港及澳門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並透過線上網路方式等宣傳，鼓勵港澳學生來臺就讀我國大學校院。

提案人：

費鳴森

林英華



150

80

190

建議修正文字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行政院刻正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普及，各級學校與單位也積極汰換為具有行動支付功能之自動販賣機。具有相關功能之自動販賣機，因有行動支付之功能需求，有聯網與留存消費者大數據之能力。為求國內資訊安全，政府已制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等加強資安防護作為。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清查所屬學校與單位前述具電子支付功能之販賣機，是否為大陸地區產製？是否符合相關資安規定？並就清查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於三個月內送交立法院。

大學校院、國立學校及所屬機關構

立法委員 高虹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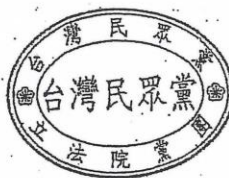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邱志達 蔡壁如

賴香伶



8

資正

建議修正文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蔡英文總統在選舉時提出，未來 4 年將把每個月 2500 元的育兒津貼加倍至 5000 元，第二胎再加發 1000 元，補助年齡由現行的 0 到 4 歲擴大至 6 歲，相關預算也將從目前 600 億元逐年增加到 1000 億元，望減輕家長負擔。教育部長亦表示，目前包括育兒津貼額度的增加及就學費用逐步降低等計畫整理後，已提報行政院作最後總審視，未來將會分階段執行，行政院已在做最後的審查，今年一定會啟動。現值少子化危機，國人期待教育部提出相對應政策，爰建議教育部於^三~~六~~個月內研議育兒就學費用再降低、津貼額度再增加等相關方案，以實現「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見。

立法委員

高虹安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邱吉達 蔡壁如
賴香伶



修正

國教署 178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2-20

國教署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編列 400,000 千元(P30), 列有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執行結餘款繳庫, 惟近二年決算數平均 652,035 千元;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項歲入可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列上述「收回以前年度歲出」~~200,000 千元~~ 30,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水子河



178

計

125

建議改主決議

國教署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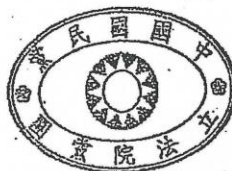
18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1,546 萬 3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資訊服務費 200 萬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提案人：

費鴻泰

林榮華



180
182

151

建議修改次議

195
193

110年度公務預算 委員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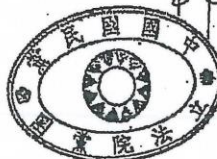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6頁
款/單位	第11款第2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數	18,421,716千元
工作計畫	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歲入單位	
案 由	教育部於103年11月28日發布新課綱總綱，並訂自108學年度起於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為利新生選校參考，允宜督導各高級中等學校依規定於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另新課綱甫實施，學校調整課程計畫之比率偏高，允宜及時掌握各校實際開課情形以適時輔導。此外，為縮短城鄉課程資源差距，維護學生選修之權益，允宜鼓勵並協助偏鄉地區及小規模學校開設跨校或遠距選修課程。爰針對教育部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預算編列18,421,716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於31日內

林孝華



193

195

83
林

修正

國教署 196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國教署

刪減預算決議 11-2-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委辦費 583,686 千元(P66)，需求效益不夠明確；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下「委辦費」10,000 千元，俟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96

高中

133

建議改主決議

212
210

110年度公務預算 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2頁
款/單位	第11款第2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數	3,458,017千元
工作計畫	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國民中小學教育」—「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歲入單位	
案 由	國教署已推動學習扶助方案多年，惟就受輔率與國中會考成績結果分析，辦理成效未盡理想，允宜釐清受輔率偏低原因。此外，仍有部分具學習扶助需求之學生仍未被發掘，或已被視為不需扶助之學生，惟其實質上仍未具備基本學力，允宜檢討現行核定提報及篩選測驗評量標準，俾有效縮減學生學習落差，確保學生基本素質。爰針對教育部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預算編列3,458,017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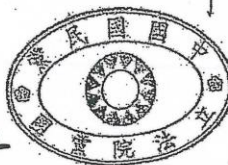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子君

柯志華

210

212



114 81

建設以法律

229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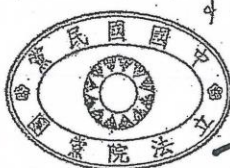
110年度公務預算 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4頁
款/單位	第11款第2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數	39,006,420千元
工作計畫	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學前教育」—「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29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歲入單位	
案 由	全國推行少子女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學教育與照顧，近年5歲幼兒入園率雖已提升，惟非自願無法入園就讀5歲幼兒情形仍待改善，俾維護其權益。另108學年度尚無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業務仍待加強推廣。此外，以準公共機制補充平價教保服務，以克服公共資源之不足問題，為現階段學前教保政策，允宜建立追蹤機制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爰針對教育部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預算編列39,006,420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林錫山



229

227

86

國教署 230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審議結果處理
2. 建議改主決議

國教署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教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81-83 頁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7-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原列 37 億 795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國教署 110 年度預算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37 億 795 萬 5 千元，查此筆預算編列主要為強化校園安全及提升學生衛生教育。

蔡政府無預警將於 110 年元旦開放萊豬進口，恐對學生健康造成危害，雖教育部已令各級學校供應膳食必須使用國產肉品，惟其相關行政配套措施如修正契約範本等，皆有逾越母法之嫌，然教育部卻始終不同意修法，將校園膳食禁用「乙型受體素」入法並訂定罰則，顯難以嚇阻不良廠商。

此外日後如真有不良廠商將萊豬混入校園膳食，除難以就責外，真要對該不良廠商開罰，恐將因教育部行政措施逾越母法等問題，須進行司法訴訟，浪費司法資源。

綜上所述，為保障學生食品安全，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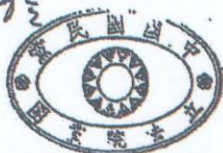
三個月內

書面報告。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林煥章



梁子

立法委員 萬美玲

230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

2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頁

11 款 2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800 萬元

(併委員會凍結數)

案由：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中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原列 37 億 795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8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為推動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教育部作為各級學校監督及管理機關，有必要對下列事項進行調查（一）桃園某國小，多起學童在班上自傷濺血事件，校方卻頻壓案，不僅未即時通報，甚至不給諮商、輔導資源，更有多起特教生爬高樓欲自傷卻未通報案例。（二）台中某國中傳出校園霸凌事件，一名男學生被兩名同學逼迫下跪，再用甩棍痛打屁股、大腿及小腿，影片於網路社群上傳後才曝光。（三）台東某國中在畢業旅行途中發生霸凌事件，疑似發生爭執吵架並動手，且同學還將霸凌的經過以直播方式擴散。

這些校園安全及霸凌事件，近期新聞事件層出不窮，教育部應進行調查，並檢視現行通報機制是否流暢。

本計畫「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執行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行政所需經費 1255 萬 4 千元，爰提案「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凍結 8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教署於三個月內提出「近年來校園安全及霸凌事件調查、現行通報機制檢討」，並作成書面報告，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邱百造

蔡壁如

賴季玲

234



國教
部
教
育
司
長
官

~~建議併入委員會審議結果處理~~
~~或建議~~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教署
國教署 2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11 款 2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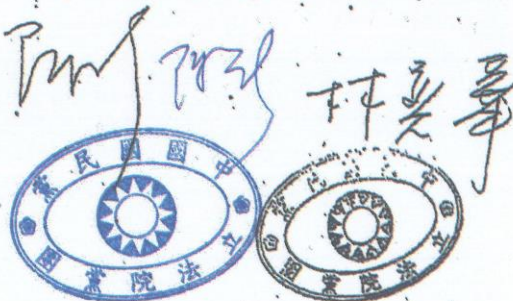
~~【V】歲出—【】減列：—【V】凍結 1500 萬元~~

案由：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21.促進學校學生
健康計畫，原編列 61,654 千元，凍結 15,000 千元。

說明：

國教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61,654 千元辦理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相關業務。依據 107 年國健署發布之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國高中學生吸菸率均有下降趨勢，然電子煙使用率卻上升至最高 4.8%，推估約有 3.8 萬名青少年使用，爰提案凍結第 2 目 15,000 千元，待國教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具體精進作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



237

學子
159

或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
2. 建議改主決議

241
239

110年度公務預算 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83頁
款/單位	第11款第2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數	146,100千元
工作計畫	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幼童車屆齡車輛新購與汰換」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歲入單位	
案由	國教署110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預算案數1億4,610萬元，預計補助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合計406輛，惟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教服務倚賴公共化幼兒園，且其中超過8成公共化幼兒園無幼童專用車，復以大眾運輸系統未普及，恐影響幼兒接受保教服務之權益。爰針對教育部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幼童車屆齡車輛新購與汰換」預算編列146,100千元，凍結10,000千元，請 國教署於三個月內，與教育部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打吳華

241 239

82
14

建議併案

併250案

全民組：多

學校組：材料(煤泥)

設施組

110 年 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提案 1 P.2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體育教育推展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441,98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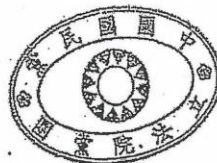
鑒於 108 年運動現況調查之調查結果，我國有運動之民眾最主要從事之運動項目，以散步/走路之比例 55.2% 最高，其次慢跑、爬山之比例均逾 1 成，而足球運動為 0.2% 與 105 年度調查結果相同，顯示近年民眾對足球運動偏好並無明顯成長，體育署亟需逐年檢討計畫實際推展情況，適時調整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足球運動人口及運動水準。

爰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業務費」編列 441,986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林榮華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建議併案修正 併知 248

審核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 I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廣——01 加強學校體育活

動及教學發展——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05 千元

建議【 V 增刪：504 千元

【 I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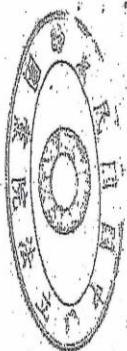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體育教育推廣項下之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 505 千元之國外旅費，然世界各國新疫情勢仍嚴峻，各國施打疫苗期程不一，且亦無法確證疫苗效果，故得否派員出國仍有疑問；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持節原則核實估列，爰提案刪 504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Wm. Chen

連署人：



Wm. Chen

256

254

139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
2. 建議改主決議

258
256
學校組
許斗(曉泰)

109 年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提案 3

P.28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111,50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減列 10,000 千元，
	—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	凍結 20,3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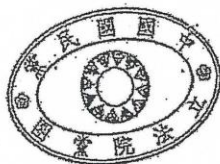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編列 111,500 千元，此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額外編列的預算，鑒於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為本，國內教育資源尚未達充裕，且偏鄉學校體育設施依然漠視缺乏，不宜將國家預算資源挪移國外，爰建議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20,300 千元，待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教育部體育署妥善規劃運用本項經費。

提案人：

馬文君

林榮華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56
258

117
143

- 凍100萬 262
綜規組 260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
 2. 建議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1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

預算數：28,364千元

預算書頁次：34

建議【V】刪除：5% 【V】凍結數：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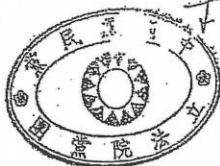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鑒於教育部體育署署長按「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是為該任務編組組織委員會的執行秘書，但查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雖然以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實際卻是在109年度整年沒開過會，且第2屆委員任期自109年7月屆滿後迄至110年1月底期間，皆沒有再行改選，也未見第3屆新任委員產出。導致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已成為空轉狀態，顯見不周，亦有損我國體育運動領域發展。爰此，特提提案針對歲出預算「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刪除5%，並另凍結15%，俟後經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建議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書面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260
262

111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
2. 建議改主決議

國際組一
競技組
學校組
全民組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預算審頁次：21

☐ 主決議

☐ 歲入一

☐ 歲出一 ☐ 減列：☒ 凍結：3,332 千元

案由：

108 年 8 月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停辦「2019 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台北站」，教育部組專案小組介入調查後，依團體法第 43 條對該會處以警告，並停止部分補助，同時撤免秘書長吳興德職務。同年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監事趙安華指控理事長吳雨平出國比賽經費浮報、安插自己兒子在協會任職，教育部調查後對該協會發出警告，並停止 109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部分補助。109 年 8 月報載指出，中華網球協會利用教育部補助逕自違規收費對外招攬「自費選手」。

又本席於 10 月 19 日教育文化委員會中指出，教育部提供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出席國際賽事之相關補助，皆無與賽事主辦單位核對出賽資料及出賽選手、教練團等資格，2019 年國際啦啦總會之秩序冊內容指出，中華啦啦隊理事長張育銓與秘書長廖志華屢次擔任該賽事之裁判，卻同時向體育署申報為教練／總教練，以利符合領取補助款的資格，並以「總教練」等成就證明申請助理教授升等，然該會選訓辦法中並無總教練一職，顯見教育部對體育團體未善盡監督之責。

109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中華啦啦隊又涉嫌違反賽事規則，在啦啦隊競技組中，曾得金牌任其教練陳怡芝帶領之輔仁大學啦啦隊裁判；107 年亞洲啦啦隊錦標賽中的舞蹈組，郭銘鈞擔任其子選手謝宇洋之裁判，恐違反《國民體育法》第 39 條第 5 項：「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及秘書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權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教育部體育署去年度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683,04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3,317 千元，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力，爰提案凍結 3,332 千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邱顯智

立法院黨團

263 261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

109 年
全民組

2. 建議改主決議

265
263

109 年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提案 5 P.36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51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153,356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推展全民運動	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編列 153,356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21,631 千元，衡酌此預算編列目的係為輔導協調團體、社區與企業機構辦理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及推廣，及非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對於全民運動之推動至關重要，不可因為其非亞奧運項目而偏廢，預算比例遞減。

爰請體育署於三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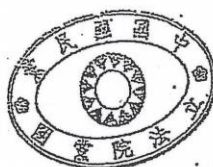
書面

爰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待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居

柯慶華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65 263

115

建議改主決議

268
設施組 266

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提案 4 P.38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153,066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整建運動設施	凍結 17,35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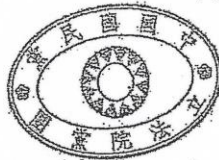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編列 153,066 千元，較 109 年預算增加 78,345 千元，經查近年政府財政困難，允宜依撙節及節能原則，審慎評估所編經費規模之妥適性，以維政府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且諸如南投縣等偏鄉縣市國民運動中心、公立運動設施依然漠視缺乏，建議凍結 17,350 千元，待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林榮華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68 266

116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廣播電台

單位預算書頁次：27-36 頁

11 款 7 項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5%

案由：

第 7 項「教育廣播電臺」原列 2 億 2206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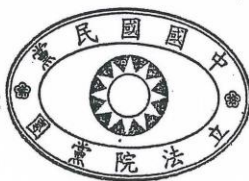
教育廣播電台 110 年度預算「教育廣播電台」編列 2 億 2206 萬 9 千元，查教育廣播電台受央廣委託代為執行法廣對國內部分之現場節目轉播，此合作本為增進臺、法兩國之交流，然日前因有民眾質疑法廣節目內容「揚中貶台」，教育廣播電台於 10 月 19 日無預警停播法廣節目，雖於一週後(10/27)悄悄復播法廣節目，惟此事已重傷本國作為自由民主國家之形象，實有檢討及向各界說明之必要；另教育廣播電臺之歲出規模逐年擴大，自 102 年之 1 億 8 千多萬增至 110 年 2 億 2 千多萬，現為公營電臺中歲出規模最高者，惟其收聽率卻無隨著歲出規模擴大而提升，收聽率於 1.1%徘徊，實須檢討，爰提案凍結 5%，

係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爰提案要求教育廣播電臺於 3 個月內提出「建立節目製播品質機制」提升收聽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277
277 (張清堂)

電台

218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8-1

國教院 28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教育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運用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7,230 千元(P24)，列有資訊操作維護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3,850 千元成長 1.13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運用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般行政」 500 (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賴士葆
朱石清



280

425
292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8-2

圖教院 28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教育研究院 110 年

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項下之

分支計畫 05 教科書發展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15,095 千元(P29)，列有教科書研究精進維運等費用，

較 109 年度增加 8,220 千元成長 1.19 倍；考量政府

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議刪減上述分支

「一般事務」計畫 05 教科書發展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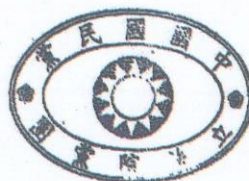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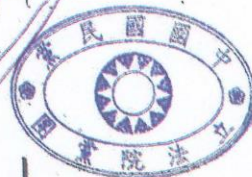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署面報告

提案人：

賴士葆

林萬川



283

424

修正

文化部 3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u>國外旅費</u>	預算金額： <u>6,552</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134】</u>
提案 擬減列數： <u>6,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u>20%</u>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u>【】</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文化部於 110 年度預算「國外旅費」共計編列 655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600 萬元。	
文化部預算「國外旅費」係屬辦理派員赴各國參加文藝展覽、參與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考察及參訪各國文藝產業等。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穩定，出國計畫恐難以落實，故提案刪除文化部「國外旅費」600 萬元。	

提案人：楊瓊瑗

304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立法院

楊瓊瑗

改主決議

文化奇 307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名稱：文化部

改為主決議

案由：

文化部110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6人及勞務承攬298人，非典型人力合計494人，相關預算案數合計2億8,590萬元。較109年度增加18人、14,236千元。又根據文化部107年決算、108年決算至109年及110年預算，文化部臨時人員人數及經費逐年遞增，妥適性及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為秉持撙節原則，並控管非典型人力之運用，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以言



307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頁

科目：21 款 1 項 1 目 節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87,055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凍結 ~~十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文化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十分之一，俟文化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爰請文化部配合辦理。
天財 Sra Kacaw
110.3.20.
309
立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0 日
23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9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 /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文化資產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484萬7千元 1850969千元

建議：凍結5% 50萬元

近年，屢發生地方政府因規畫開發建設，進而審議施工範圍內可能之文化資產，並作出不具保留價值決議而引發爭議，使文資提報人、文資團體等質疑地方政府有球員兼裁判之嫌，而造成文化資產流失之缺憾。

為保存我國文化資產，文化部應針對此問題，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使涉及到地方政府主導之開發計畫所審議之文化資產案件，交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審議，以達客觀公正之效，避免地方政府為達開發之目地而不惜犧牲文化資產之憾事。

爰凍結文化部110年度預算案「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9484萬7千元5%，待文化部於兩個月內，提出避免地方政府因自辦開發而作出不公正之文資審議決議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版本，送交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13

474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政策規劃與研習」文化資產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410萬5千元 1850969千元

建議：凍結5% 100萬元

過往，許多發生爭議的文化資產審議案件中，檢視其審議委員名單，通常缺乏民間專家或團體代表，導致審議過程無法反映民間意見，所作成之決議與長期關心文化資產之社會團體人士產生巨大落差。

文化部應針對此問題，修訂「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明定民間專家或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3/8，以確保外聘委員名額當中，民間專家或團體代表亦佔有至少一半名額，為民間立場發聲。

爰凍結文化部110年度預算案「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9484萬7千元之5%，待文化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法版本，以確保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中，民間專家或團體代表佔有一定比例名額，送交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之審議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17

改主決議

文化部 3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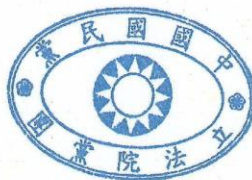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文化部

改為主決議：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導計畫」編列預算 1,403 萬 4 千元，係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計畫，本案為協助文化部文化科技發展分析及政策制訂，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然其中建置全國藝文參與大數據儀表板作業，需收集國內藝文活動之參與者資料，內容涉及個資及隱私保障，爰請文化部執行該計畫時採去識別化、資料加密機制及強化資安措施等，並於簽訂契約時與承攬廠商簽定保密切結書，確實依個資法與隱私權保障等相關規定妥慎訂定執行規範，以保障民眾隱私權。

提案人：

楊那任



322

改主決議

文化哥 3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改為主決議：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編列 1,740 萬元，本案係辦理文化部數位內容流通規格制訂與規劃、存證機制及服務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以建構台灣標準之版權數位化機制、發展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臺及建構文化內容授權平臺，從館藏內容前端之權利識別、認證、存證，到後端之利用、授權、分潤，預期可增進文化內容授權運用及創新加值。然有關版權認證、登錄與授權等事宜，涉及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爰請文化部執行本計畫時嚴謹建立數位內容流通之技術規範與標準，開發數位文化內容所需之底層技術、流通模組與工具，並透過區塊鏈提供存證服務，建置數位文化內容存證與驗證服務平台，輔導業者符合相關規範並取得認證標章，俾保障創作者與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

楊文欣



325

修正

文化奇 3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1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102,596 千元 預算書頁次：【8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100萬元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編列預算 1 億 259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0%—100萬元。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編列 1 億 259 萬 6 千元經費，其中 7,168 萬元用於推動市場流通與拓展計畫，主要係推動搭橋計畫協助產業與國際接軌，加強各類型通路媒合、拓展國際市場；策劃參與國際展會，結合國際及企業資源，整體行銷臺灣文化生活品牌；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派員參與國際重要展覽等。然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搭橋計畫推動，鑑於全球疫情嚴峻，國際間人員流動降低，文化部宜運用現代科技資源加強規劃網路作業平台之應用，並強化線上展示與交易媒合，俾協助業者降低疫情之衝擊並拓展商機。故提案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算 20%，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0萬元 書面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339 柯榮華 339

修正

文化新 3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1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預算金額：83,298 千元 預算書頁次：【86】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提案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100 萬元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編列 8,329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1 千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本計畫係為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以及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園區等相關經費。文化部主管有華山、花蓮、臺中、嘉義及臺南 5 個文創園區，其中臺中文創園區由該部所屬文化資產局營運管理，其餘華山、花蓮、嘉義及臺南等 4 個園區均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花蓮園區因民間經營不善終止委外營運，文化部宜儘速完成後續營運之招商事宜；另嘉義文創園區因整建作業遲未正式營運，文化部允宜督促加速完成，俾利園區產業聚集效益。由於計畫執行情況不佳且尚有多處待改進，故「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預算 8,329 萬 8 千元應酌予減列 1 千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	

提案人：楊瓊璣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45

林英華 234

201

改主決議

文化奇 348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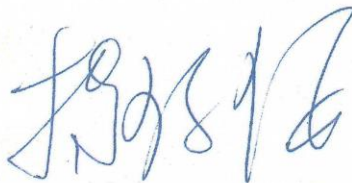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文化部

改為主決議

案由:文化部 110 年預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內容包括:1. 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 1 億 4,202 萬元,2. 新建工程 2,588 萬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因軟、硬體執行率均不及 1 成。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348

改主決議

文化部 351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改為主決議

案由:文化部 110 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167,906 千元,因至 109 年 8 月底軟、硬體執行率分別為 5.68%及 0.24%,計畫推動大幅延宕,爰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351

文化新 356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1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 預算金額：18,4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88】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業務】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100萬元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編列 1,840 萬元，提案凍結 50%-100萬元。 本計畫係以專案補助方式委託文策院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期加速文化科技資源投入內容產業加值與近用，結合「臺灣數位模型庫」數位內容，建構與營運「高階數位素材庫」，以及推動創作社群與業者參與，開創有效營運模式，提供數位內容產業創新應用，降低產製成本，促進數位文化資源流通與加值，提升內容產業之產能與創作能量。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各年度工作內容及預算未見明確規劃，故提案凍結「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預算 50%-100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瑤

楊瓊瑤 356 236 203

文化部 362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1.「工作計畫」或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1或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1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預算金額：36,000千元 預算書頁次：【8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文化部110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編列3,600萬元，提案凍結20%。

該計畫為協助專責機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前為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於109年5月19日改制為行政法人，以下簡稱國家電影中心)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之相關費用，本案為延續辦理之跨年期計畫。然據國家電影中心統計，截至109年8月底止累計已完成數位修復影片50部(劇情片36部、非劇情片14部)、數位化典藏184部(劇情片111部、非劇情片73部)，占該中心典藏影片總量1萬8,827部(劇情片6,243部、非劇情片1萬2,584部)之比率分別為0.27%及0.98%，顯示目前已完成修復及數位典藏之影片數量相對稀少。故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預算20%，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清文化部督促國家電影
及視聽文化中心是
次進及推廣數位修復
方案，優化修復及典藏
量能。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 12 月 23 日 9 時 15 分 在 立法院 5 樓 505 室

改主決議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文化哥 364

改為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案由：查文化部 110 年預算中，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計畫編列 5 億 2,114 萬元，辦理強化公共媒體節目之產製能量，並協助公廣集團營運臺語頻道，製播臺語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等經費。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僅揭露本案之 110 年度預算案經費，核與預算法第 39 條及各機關編列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0 條規定未盡相符。文化部應加強辦理計畫之執行，俾如期達成計畫目標，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楊玉珍



364

修正

文化部 36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預算數：1,00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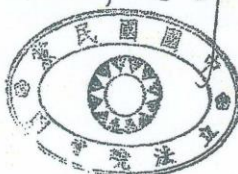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1,000,000 千元~~

【】凍結數：100,000千元（併委員會凍結數）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新增編列「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0 億元，期打造具臺灣觀點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建立我國向國際發聲之管道，何謂具臺灣觀點，已略嫌空泛。依文化部提供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草案)」揭示，本計畫總經費 58 億元，期程 4 年(110 至 113 年)，然綜觀計畫本旨、預定辦理事項等說明，幾無具體規劃。文化部表示，該計畫將結合媒體專業、民間創意及科技技術，以籌組國家隊方式辦理，然據文化部說明，「刻正研議以採購或補助方式進行籌組」顯見規劃仍未臻周詳。又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係為建立我國向國際發聲之管道，惟部分計畫內容與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及中央廣播電台之法定任務雷同，亦與外交部國際傳播司等新增計畫有所重疊，為避免浮編預算、國家資源重複投入，爰針對「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編列 1,000,000 千元，~~減列 1,000,000 千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凍結 100,000 千元。

提案人：陳以信



367

183

170

凍 5%

修正

文化部 37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1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預算金額：1,00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91】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00 千元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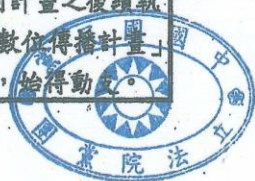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新增編列「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0 億元，提案全數凍結。

本計畫預定辦理事項包含：一、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建置、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訊管理等；二、輔助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充實豐富平臺之內容，同時培育國際性影視傳播人才。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係為建立我國向國際發聲之管道，惟部分計畫內容與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及中央廣播電台之法定任務雷同，文化部應評估運用既有資源加強辦理或整合推動之可行性，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另本計畫辦理方式擬結合媒體專業、民間創意及科技技術，籌組國家隊，惟執行團隊籌組方式尚未定案，文化部應儘速完成計畫執行團隊籌組方案，俾利計畫之後續執行。故提案凍結 5%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預算全額，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計畫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瓊

370

村長華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改為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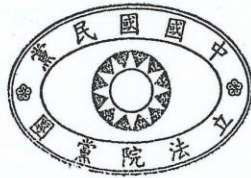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文化部

案由：查文化部 110 年預算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編列 10 億元，文化部本筆預算主要作為發展「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惟本計畫執行團隊籌組方式尚未定案，文化部應加強辦理計畫之執行，並評估運用既有資源辦理或整合推動之可行性，俾如期達成計畫目標，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

李美玲



於採購作業辦理完成後，請文化部依據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指導受委託團隊執行計畫相關事宜，且在擇節開支之前提下，擴大本計畫之執行效益。

371

改主決議

影視局 432

✓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第 21 款第 3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510,80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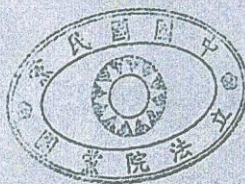
案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0 年度預算案「電影事業輔導-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 510,809 千元，係為推動我國電影產業人才培訓、建立國家品牌及拓展國片海外市場等。惟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僅重創全球電影產業也影響國片行銷期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具體提出相關國際行銷與協助方案。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如何提升我國電影產業發展與國際行銷之具體策略，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白明欽

邱奕華



白明欽
110.1.26

125
432

x61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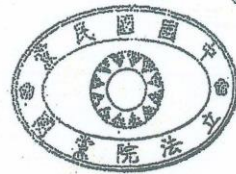
影視局 437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0 年度預算，「廣播電視事業輔導」計畫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業務費 6,908 萬 6 千元，其中預算說明 4.鼓勵內容製作業界製作多元類型及劇種節目，扶植我國紀錄片產製，並鼓勵國際知名戲劇導演及製作團隊來臺取景拍攝等 330,340 千元；以及說明 5.輔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 20,000 千元，但相關經費用途支用標準未定，效益訂定不清，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刪減該項預算之業務費 300 萬元。^{待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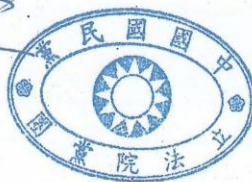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費鴻泰

林錫山



費時昇



437

264

2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86-88 頁

21 款 5 項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10%~~

案由：

國美館及所屬之「國內旅費」，原列 482 萬元，~~提案凍結 10%~~。

改為主決議：

說明：

國美館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之「國內旅費」編列 482 萬元，該筆預算為國美館及所屬單位派員至國內各處洽公所需之經費，查，該筆預算 105 至 108 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7 成，且 108 年決算數僅為 385 萬 6 千元，然 110 年度編列 482 萬元，顯不合理，爰提案凍結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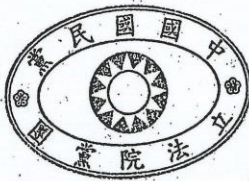
請確鑿逐年檢討，於三個月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葛美玲

葛美玲

連署人：



448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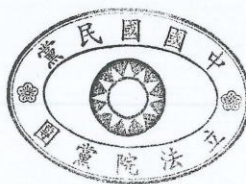
214

主決議

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案由：核能於 1950 年代被視為最廉價及最乾淨的能源，政府於 64 年至 74 年間陸續興建商轉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供電量根據 104 年統計資料顯示，3 座核子反應爐的發電量，佔我國發電量的 19%、能源消耗的 8.1%，對於穩定國內民生工業供電，引領台灣經濟奇蹟做出重要貢獻，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惟國外發生核電廠事故、近期日本福島核電廠災變後，民眾對使用核能產生疑慮，103 年 4 月行政院宣布核四封存，106 年蔡英文政府宣布非核家園政策，109 年間陸續將核四廠之燃料棒運送出境，但蔡政府在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理過程趨近失能、進退失據，陸續發生國內核電廠違規事件持續惡化，核一廠未能按原除役計畫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作業停滯不前，核一廠及核二廠第一期戶外乾式貯存場引發地方政府爭議，蘭嶼貯存場遷場計畫引起居民爭議，原能會在核能管制事項無法有效監督台電公司，加深國人對核電廠安全管制的擔憂。為降低民眾對核能的誤解及疑慮，加強民眾對核能安全性的正確認識，主管機關應強化對外溝通能力，爰請原能會架設公開網站提供以下資訊，包括：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核四廠歷年申設相關文件、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文件紀錄；歷年核電廠核安違規事件裁處紀錄；監察院對核電廠糾彈紀錄及原能會具體作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本期冊別	第六冊（全十冊）
本期期數	487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